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9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7案因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楊靜怡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 101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
-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 三階段)案」。
-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 社教機構用地)(配合市地重劃)案」。
-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中用地(文中4)為體育場用地)案」。

-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 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訂 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商業 區及眷村文化保存區)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 (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 (第一階段) 案」。
-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阿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11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灌溉設施專用區兼鐵路使用、道路用地兼鐵路使用、灌溉設施專用區、道路用地為灌溉設施專用區、道路用地、灌溉設施專用區兼鐵路使用、道路用地兼鐵路使用)案」。

八、散會:下午12時6分。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5月24日第 87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7年7月31日新 北府城審字第107144652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委員永 森(召集人)、林前委員旺根、洪前委員鴻智、 周前委員宜強、張委員桂鳳、彭委員光輝及劉委 員芸真組成專案小組,於107年10月2日及110年 11月2日召開2次會議,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 並經新北市政府以111年5月6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110836102號函送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及修正 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 新北府城審字第 1110836102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參據新北市政府說明重製面積誤植為55.1205公頃,故面積修正為54.9044公頃。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報部編號變9、10:新北市政府配 合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如表一。
- 三、請補充國道五號及交流道之土地使用調查及交通 分析資料,以資妥適。
- 四、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法令依據部分,請刪除「都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及第47條。」 文字,並於計畫書適當章節予以敘明,以資妥適。

表一、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

			衣一、修正伎愛史內谷	77.60-72
新編	報部	位置	變更	
號	編號	11111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4	變9	全畫	主細計內容未辦理拆離 道路用地 (0.2639) 人行步道用地 (0.1485) 市場用地 (0.2619) 人行步道用地 (0.1855) 機關用地 (機一) (0.2705) 停車場用地 (停三) (0.0900)	細部計畫內容另訂細部計畫管制 住宅區 (0.6743) 商業區 (0.5460)
	變10		機關用地 (機一) (0.0764)	農會專用區(0.0764)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110年11月2日第2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107年10月2日及110年11月2日會議):

「坪林都市計畫」位於翡翠水庫上游北勢溪河畔,自民國 62 年 3 月 15 日發布實施迄今,期間於 77 年 5 月 11 日辦理第 1 次通盤檢討、92 年 4 月 4 日辦理第 2 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民國 89 年考量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居民賦稅減免及地方建設自來水回饋基金,配合自來水法變更計畫名稱為「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年期至民國 94 年,計畫面積為 55.06 公頃,計畫人口為 3,500 人,平均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500 人。本次檢討為配合地方實際需要,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就全區進行實質性之檢討。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請新北市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 書(修正部分加劃底線)、圖到部後,提請大會審議:

一、上位及相關計畫:

- (一)為加強上位計畫對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指導性,請補 充國土計畫對本計畫區之相關指導方向與原則,以引 導計畫發展。
- (二)部分相關計畫年期較為久遠,請重新檢視其計畫年限、 計畫內容及與本計畫區未來發展是否密切相關並具 指導性意義,以資明確。
- (三)請補充本計畫區與周圍相關計畫關連示意圖,俾利瞭 解區位環境。

二、整體發展構想:

- (一)北宜高速公路(國道5號)通車後本地區觀光人潮流失,對於地方經濟發展產生衝擊,本次檢討將計畫區定位為「山林茶鄉、低碳水廊」的低碳生態城鄉,請補充如何以當地產業引入觀光遊憩發展,達成低碳生態的目的,以及配合發展構想就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需求、停車空間需求及交通衝擊等課題,補充相關因應對策。
- (二)本計畫區地處山區,朝向低碳生態城鄉發展,計畫區以 TOD 大眾運輸為導向之空間規劃,請市政府評估是 否可行,或詳為說明 TOD 與周圍土地使用、交通及公共設施連結互動的關係;務實檢討旅遊服務中心、旅遊點及商業行為地區間,利用步行或自行車去銜接等 綠色運輸發展合理性。

三、基本調查分析:

- (一)請補充本計畫區社會經濟環境的社會結構說明,以及 重新檢視歷史及人文資源(含具有保存價值的文化資 產)、可供再生利用資源、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 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供需及公共設施容受力等資 料。
- (二)本計畫對環境敏感性的分析外,請再依107年4月30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條件,詳為補充分析 資料。
- 四、人口組成:本計畫區現行計畫人口為3,500人,本次通盤檢討參據趨勢成長推估,同意市政府將計畫目標年之

計畫人口調降為 1,700 人,請據以修正各項公共設施用 地需求檢討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都市計畫圖重製:

- (一)本案都市計畫圖完成法定程序後,將作為都市計畫後續執行之依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避免產生疑義,請依據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6818042 號函修正「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重新檢視本案作業程序、測量資料及疑義案件處理原則等內容並根據疑義類型作分類,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妥。
- (二)本次通盤檢討係採新測繪地形圖,重製後計畫面積減少 0.1556 公頃,請詳予補充各項使用分區或用地面積增減差異原因,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規定辦理。

六、土地使用計畫:

(一)本次通盤檢討核實調降計畫人口後,勢必影響都市發展特性及未來需求,應就都市發展用地重新進行檢討, 故請詳予補充住宅區、商業區檢討之可行方向或調整 策略。

- (二)本案使用分區檢討分析結果與實質變更內容是否一致或合理,請詳加檢視逕為修正。
- 七、公共設施: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核算:
- (一)本計畫區經檢討後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 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0.2846公頃, 佔全部計畫面積0.52%,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 不得少於10%之規定,請詳為說明補充或調整因應策 略。
- (二)依據計畫人口的推估,學校用地的需求尚能滿足其就 學需求(文中 0.1679 公頃、文小 0.4509 公頃),惟 仍不符合每校最小面積(文中 2.5 公頃、文小 2.0 公 頃),請詳為說明補充或調整因應策略。
- (三)請重新檢視計畫區內各項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如無實際需求者,應參照本部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檢討變更為其他適 當分區或用地為原則。
- (四)因應本計畫區人口調降及結構轉變,請詳為說明本次 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之轉型或調整,以符合本計畫 區未來發展型態。
- (五)有關市場用地需求及檢討部分,請詳為說明。
- 八、交通運輸計畫:請詳為說明現有交通壅塞瓶頸的課題及 因應策略,以資妥適。

九、都市防災:

- (一)請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詳 為調查本計畫區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 的情形,妥為規劃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 及滯洪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 項資料,適時輔以示意圖說明,並補充針對環境敏感 地區相應策略,納入計畫書中。
- (二)有關中、長期收容場所係利用開放空間或閒置空間作為設置,建議相關文字內容妥為修正。
- 十、實施進度及經費:考量都市計畫之落實,請妥為編列各項公共設施取得方式及相關經費與預算,並詳為研訂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預定完成開闢期限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避免主管機關無明確事業及財務計畫,造成無限期保留之情形。

十一、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部分:

- (一)本次通盤檢討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故請市 政府補充分離原則、涉及變更內容及處理方式等,以 資妥適。
- (二)有關公共設施及道路用地納入細部計畫,於主要計畫 歸屬於毗鄰土地使用分區部分,請逐項將其納入變更 內容綜理表,並於備註欄載明變更後仍屬細部計畫之 公共設施用地及隸屬之細部計畫名稱,以資完備。
- (三)為避免民眾對變更內容產生誤解,請檢附分離後之細部計畫示意圖,納入主要計畫書附件,以資對照。
- (四)為避免本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衍生都市計畫法第

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十二、本次通盤檢討已辦理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依都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都市設計係屬細 部計畫內容,請新北市政依權責辦理為宜。

十三、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生態都市發展策略: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補充研提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包括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維護策略、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大眾運輸導向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資源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等),以作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 (二)都市衛生:為確保都市居住環境衛生,請市政府將本 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 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 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三)社會福利設施:請補充本計畫區老年化指數,為因應 人口結構型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請市政府於區位 適當公共設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辦法」妥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 依實際需求考量相關福利設施用地之劃設,以建構完 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 (四)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之規定,請市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五)本案計畫書部分圖說與計畫書內容不合,請確實依「都 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檢視及修正。
- (六)請於本案核定前將計畫書內各項統計資料更新至最近 年度。
- (七)請於本案計畫書詳述歷次都市計畫之變更歷程及歷次 變更計畫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 (八)本案屬主要計畫層次,建議主要計畫圖比例修正為1/3000。

十四、後續辦理事項:

-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內容者,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本次通盤檢討如有涉及低強度之分區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之分區使用仍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請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於核定前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如無須回饋,請於計畫書敘明具體理由,以利查考。

- (三)案名修正為「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以符實際。
- (四)本案新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 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五、變更內容綜理表:如后附表一。

十六、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如后附表二。

附表一: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 綜理表

編	- N-I-X	變更內容	(公頃)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變	計畫目標	民國94年	民國 115 年	配合新北市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		参採新北市政府會
1	年			年,調整至民國115年。		中所提意見,依110
						年4月30發布實施
						「新北市國土計
						畫」,將計畫目標年
						調整為 125 年,請
						市政府據以修正推
						估分析及檢討。
_	計畫人口	3,500 人	1,700 人	坪林水源特定區現況人口數為		除併綜合意見第四
2				1,373人,趨勢推估目標年115年		點外,其餘照市政
				人口數為1,530人,可供居住容		府核議意見通過。
				納人口數為 1,670 人,劃設之住		
				宅面積足夠容納現況人口及推估		
				人口,故建議調整計畫人口數為		
				1,700人,以符合人口成長趨勢與		
				容納人口數之上限。		
變	計畫面積	55.0600 公頃		配合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及計畫		
3			頃	範圍線確認,依規劃意旨重新丈量		
				並調整計畫面積。		請市政府妥為調整
						變更內容、變更理
						由及備註,以資完
					繪故計畫	
					範圍與面	
					積隨之變	
公公	如士山尹	口兴日山事	上	エストナルシュモ制 如士山 孝同。壬	動。	
			吉尔一早衣	配合本次檢討重製都市計畫圖,重新丈量分區與用地面積,作為本次		
4	圖重製前					
	後面積調 整			檢討之現行計畫面積。	籍分割及登載面積	
	至				金 載 町 積 為準。	
総	都市际 ※	都市际 ※ 計	都市际 [※]	配合消防局坪林分隊新建廳舍計	• '	1. 有關「都市防災
	計畫		計畫	畫,並整體考量環境現況與國道5		計畫 及「生態都
J	川里	里	□ 単			市發展策略」依
				計畫之救援運輸道路與避難輔助		都市計畫定期通
				道路。		盤檢討實施辨
绘绘	生態都市	_	描計止能			法,係屬計畫書
	生 整展策略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應載明事項,無
U	爱成果哈		都中發展	公 知 乙 ()		需提列變更案,
			水"谷			請予以刪除。
	l	L	l	1	l	14 4 - 14:54.

編	, W	變更內容	(公頃)	/ / / 1	/# xx.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2. 都市防災部分併
						綜合意見第九點
						辨理;生態都市
						發展策略併綜合
						意見第十三之 (一)點辦理。
総	都市設計		一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達到發展定		併綜合意見第十二
	計畫		設計	位及目標增訂之。		點辦理。
'	山里		計畫			
變	實施進度	實施進度與		配合主要計畫書圖製作相關法令		併綜合意見第十點
_	· ·	經費	與經費	加以檢討修訂,以符合實際並便於		辨理。
	經費			執行。		
變	全計畫區	主細計內容未	細部計畫內	1.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		1. 併綜合意見第十
9	, -	辨理拆離	容另訂細部	. , , -		一點辦理。
			計畫管制	將細部計畫審議核定權責交		2. 除將編號變 9 及
		道路用地	住宅區	予直轄市、縣(市),為建立		變 10 請予以合
		(0.2639)	(0.6743)	計畫管制層次,爰於本次通		併外,並請市政
		人行步道用地		盤檢討將屬細部計畫內容者		府妥為調整變更
		(0.1485)		另訂細部計畫管制之。		內容及變更理
		市場用地		2. 主細計拆離原則:		由,以資完整。
		(0.2619)	士业 后	(1)機關用地(三、四、五)、 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0.1855)		字校用地、停平场用地 (一、二)、加油站用地、		
		機關用地	(0.6224)	公共設備用地等區域型公		
		(機一)		共設施列於主要計畫。		
		(0.3469)		(2)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劃設面積未達		
		(停三)		全區計畫面積10%,故劃分		
		(0.0900)		於主要計畫。		
				(3)12 公尺(含)以上或具重要		
				聯通功能之計畫道路劃歸		
				主要計畫層級;未達12公		
				尺道路、非屬串聯重要幹		
				道之道路及人行步道用 地,皆列為細部計畫道路		
				地,首列為細部計畫與路 用地。		
				(4)前述列於細部計畫公共設		
				施及道路者,於主要計畫		
				書圖係歸屬毗鄰土地使用		
				分區。		

編). III	變更內容	(公頃)	/26 T arm 1	nk v v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變	依坪林區	商業區	農會專用	1. 查坪林區農會坐落土地(坪林段坪		併編號變9辦理。
10	農會管有	(0.0764)	品	林小段39-10 地號)於62 年3月		
	坪林段坪		(0.0764)	15 日發布實施坪林都市計畫劃設		
	林小段39-			為機關用地,土地係由坪林區農會		
	10 地號			於65年以買賣方式取得,地上2		
	土地			棟建築物亦屬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		
				建物(73 使字第 1175 號、82 號使		
				字第1259號),坪林區農會陳情因		
				受限於機關用地之使用規定,建議		
				依農會產權參酌現況使用情形變更		
				為農會專用區。		
				2. 考量本案坪林區農會土地非以徵收		
				取得,且維持原建蔽率、容積率,		
				供農會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參		
				考本市深坑都市計畫區相關案例,		
				本次調整名稱將機關用地變更為農		
				會專用區,無需提供回饋。		
	計畫區東			1. 配合本次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檢討疑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11	北側(保坪	(0.0403)	供道路使		14 案	通過。
	橋)		用	(1)疑義內容:位於樁位03-		
			(0.0403)	C23~03BC21)間,計畫=椿位,且		
		道路用地	風景區	地籍已分割(屬未重測區),權屬		
		(0.0131)	(0.0089)	為公有,該處計畫於民國 77 年		
			保安保護			
			品	應風景區未來發展需求由保安保		
			(0.0042)	護區、風景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椿號 03-MC20 至 03-BC21 間地籍		
		(0.0025)	(0.0025)	為未登錄地(屬未重測區),餘大		
				致相符,現況道路與計畫不符。		
				(2)決議:依計畫線展繪,另是否需依		
				現況提列變更或另提其他變更方		
				案,請規劃單位對整體計畫區進		
				行通盤性考量。		
				2. 依「新北市重製原則作業要點」中		
				變更本個案情形,由於本案現況道		
				路(保坪橋)已開闢完成與原本計畫		
				道路有不符,因此,變更計畫道路		
	14. / - > -	· · · · · ·	· · · · · · ·	與現況道路相符。	n 11 - 2 11	ng
	機(五)用			1. 配合本次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檢討疑		
12	地前道路	(0. 1295)	供道路使	, , , , , , , , ,	15 案	通過。
	用地		用	(1)疑義內容: 位於樁位03-		

編	/ L 112	變更內容	(公頃)	/数 五 四 L	/ナント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建議意見
			(0.1295)	EC21~03-EC24,其計畫=樁位,地		
				籍已分割(屬未重測區),形狀與		
		道路用地	風景區	椿位不符,土地權屬部分公有,		
		(0.0393)	(0.0036)	部分私有,未損及建物,現況道		
			機關用地	路與計畫不符。		
			(0.0243)	(2)決議:依計畫線展繪另自來水用		
			學校用地	地東側計畫道路轉折處是否需依		
			(0.0114)	現況提列變更或另提其他變更方		
				案,請規劃單位對整體計畫區進		
				行通盤性考量。		
				2. 考量部分現況道路已存在,原計畫		
				道路之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		
				施,計畫道路的調整未影響地主權		
				益,因此將計畫道路調整與現況道		
1,2/1	+ + 1-1-1-	カナルサニ	.V-16 m . 1	路相符。	口从妇子	m + 1 + 1 1 2 + n
		保安保護區 (0.0011)	道路用地	1. 配合本次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檢討疑		
13		(0.0611)	(0.0611)	義會議決議辦理。	第 16 案	通過。
		保安保護區 (0,0004)	風景區	(1)疑義內容: 位於椿號 03-C35~03-		
	路	(0.0094)	(0.0094)	MC28 間,計畫=椿位,地籍部分		
		道路用地	風景區 (0.0570)	已分割(屬未重測區)其形狀與椿 位不符,權屬部分公有,部分私		
		(0.0578)	(0.0578)	有,未損及建物,該處計畫係於		
				民國 77 年一通配合現況既成		
				2~4M 寬道路,由風景區變更為道		
				路用地,現況道路與計畫不符。		
				(2)決議:依計畫線展繪,另是否需依		
				現況提列變更或另提其他變更方		
				案,請規劃單位對整體計畫區進		
				行通盤性考量。		
				2. 考量部分現況道路已存在且與原本		
				計畫道路有不符,因此,變更計畫		
				道路與現況道路相符。		
變	道路截角	河川區	道路用地	1. 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規定,變更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14		(0.0038)	(0.0038)	為標準截角。		通過。
		兒童遊樂場	道路用地	2. 為確保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之		
		用地	(0.0008)	權益,配合道路標準截角劃設變更		
		(0.0008)		後如計畫線損及合法舊建物,則該		
				建物座落於道路截角之部分,於道		
				路開闢時得暫予保留,並於重建時		
				再予留設道路截角。倘截角變更範		
				圍涉及建照申請程序中之案件,且		

編	位里	變更內容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爱文·连田 	用红	建議意見
				該建照申請時間點於本計畫發布實		
				施前者,仍可計入截角之容積,惟		
				須捐贈截角範圍土地予市府。		
變	計畫區西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專	1. 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趨勢,調整		除變更理由補充新
15	南側加油	(0.2450)	用區	使用分區名稱。		北市加油站處理原
	站用地(坪		(0.2450)	2. 原公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		則及本案適用類型
	林段水柳			檢討變更為專供該管事業使用之專		外,其餘照市政府
	腳小段 87			用區,且未容許得供該事業以外之		核議意見通過。
	地號)			商業使用,無需提供回饋。		
變	計畫區東	道路用地	保存區	1. 坪林尾橋業經新北市政府 97 年 9		除請將「坪林尾橋」
16	南側坪林	(0.0805)	(0.0805)	月16 日北府文資字第0970008943		經營管理及維護計
	尾橋			號公告為市定古蹟(定著土地為坪		畫於計畫書適當章
				林區水聳淒坑段水聳淒坑小段51-		節詳予補充外,其
				11 地號),土地產權為公有。		餘照市政府核議意
				2. 考量坪林尾橋之橋體、橋墩等設施		見通過。
				使用現況,及未來維護、保存需		
				要,故將道路用地變更為保存區,		
				以達保存維護之完整性。		

附表二: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11111	-C1-71 73	又部陳ژ 息兄絲埋衣 			
編號	陳恬人	陳情 地點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 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逾	台灣中油股	一、土地	1. 旨揭都市計畫範圍坪林區坪林	承上:故建請惠請考	未便採納。	照新北市政府研
1	份有限公司	標示(地	段水柳腳小段 87 地號土地目	量本公司尚未民營	1. 仍考量配合	析意見。
	油品行銷事	號):坪	前為本公司所有,使用分區為	化之事實、尚不符合	公營事業民	
	業部台北營	林區坪林	加油站用地。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營化趨勢且	
	業處	段水柳腳	2. 旨述土地為本公司為配合加油	檢討實施辦法之要	依107年5月	
		小段87	站實際使用目的及配合政府能	件,以及維護國營事	24 日新北市	
		地號。	源政策於 69 年所購置設置之	業之相關權益及維	都市計畫委	
		二、土地	加油站。	持都市計畫之本旨,	員會通過「新	
		所有權	3. 因本公司尚未民營化,現況仍	仍請維持為「加油站	北市都市計	
		人:台灣	為百分之百公公股之國營事	用地」劃設為適。	畫加油站用	
		中油股份	業,肩負國家能源政策之要責,		地處理原則」	
		有限公司	盈餘均按照「國營事業機構營		調整使用分	
			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		區名稱。	
			解繳國庫。孰料新北市政府以		2. 本計畫區屬	
			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及全市性		水質水量保	
			統一而調整為加油站專區,恐		護區之範圍,	
			不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以國土保安	
			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要件略以		為首要,未來	
			「已民營化之公用事業,其設		盡量避免土	
			施用地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		地擾動或開	
			檢討變更」。故建議仍應保留		發,故難以有	
			為「加油站用地」為適。以避免		關市地重劃	
			加油站用地喪失都市計畫公告		之情形產生。	
			設施用地多目標辨法之適用。		3. 故考量原公	
			4. 另實務而言,一旦變更為加油		營事業管有	
			站專用區,如遇有上述土地將		之公共設施	
			參與市地重劃,將不適用「獎		用地,檢討變	
			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更為專供該	
			辨法」第24條規定:「自辦市		管事業使用	
			地重劃範圍重劃前已取得之公		之專用區,且	
			并設施用地,其用地免納入重		未容許得供	
			劃共同負擔,並按原位置面積		該事業以外	
			分配」,故馬上衍生本處經管		之商業使用,	
			加油站難以備排除或剔除重劃		無需提供回	
			等風險,如有類似情況,將使		饋。	
			本公司另蒙受可能參與重劃後		4. 併變更內容	
			應回饋等損失,如新北市泰新		綜理表編號	
			加油加氣站等類似案例。		變15案辨理,	
					辨理內容詳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地點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 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見計畫書第 五章第二答 變更內容 細表新編號 變9案。	
逾 2	鄭○ 辰	坪林段坪林小段47地號	1. 民於民國八十年初則在,坪林 鄉坪林小段 47 地號面積 97 平 方公尺,地址為坪林區坪林區 今。 2. 本住地今被列為機關用地民 。 常贊同政府施政及地方發展 ,除現有住屋外,可否陳精道 之一半配合政府回饋政策 之一半配合政府回饋政策 。 也的有剩餘空地,以利往後子嗣 。 以利往後子嗣,這是區與政 所最大之祈求,更是鈞局與政 所最大之 。 是 。 是 。 。 3. 上述所請與陳情時為迫, 准與 核裁,實感德便。	所需求變更為機關用地使用分類,請衛生不分區,請衛生所生,請衛生所整體,請與私有更難,以上,對於一個人,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人陳逾2、逾3 及逾4併案處 理,陳情內容 係屬細部計畫 範疇,除公共 設施保留地回	本案採納部分新 見 見 明 明 部 計 市 政 語 計 市 政 部 計 市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 1 1 1 1 1 1 1
	○良	坪林段坪 林小段 47、47-3 地號	體規劃並與私有地主協調後提	3地號,配合政府 回饋政策以代金 繳納。 2.本住所(47地號) 今被列為機關用 地,民非常贊同政 府施政及地方發展,除現有住屋外 至水塔邊,可否陳 情均局准予納入	見。	併逾2。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地點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 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逾	鄭○辰、黄	坪林段坪	1. 於108 年3月8日送府陳情如	往後子嗣結婚生 子傳宗接代安居 之用,這是區區小 民最大之祈求,更 是鈞局與政府最 大之德政。 請求降低回饋比例,		併逾2。
4		林小段 47 地號	下: (1)擬配合坪林區衛生所需求變更為機關用地本案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範圍,請衛生所整體規劃並與私有地主協調後提下次小組會議討論。 (2)民於民國八十年初則在坪林鄉坪林段坪林小段47、47-3地號面積97平方公尺,地址為坪林區坪林街10之1號落籍居住俱成事實迄今。 2.至今一年多尚不知衛生所與我鄰近連接地是否有確切規劃,承願釣局會予體恤,准予核裁,實感德便。	比照公設保留地解編案例以45%,誠願 鈞局惠予體恤,准予 核裁,實感德便。	見。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說 明:

- 一、「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前經本會109年3月10日第964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修正計畫書、圖通過,…至於本計畫案其他尚未討論部分,列為第3階段,請專案小組繼續召開會議,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再行提會討論。」在案。該計畫案第1階段及第2階段分別於108年1月18日及110年7月7日依法發布實施。
- 二、本案第3階段,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 邱委員英浩(召集人)、彭委員光輝、林委員秋綿、 蘇委員振維、王委員成機組成專案小組,於110年 10月7日、110年10月27日、110年11月19日、110 年12月23日、111年1月27日、111年6月8日、111 年6月16日、111年6月23日召開8次專案小組會議, 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 署111年9月7日城規字第1119015132號函送修正 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故再提會討 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11年9月7日城規字第1119015132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至於本計畫

案部分案件因案情複雜,請專案小組繼續召開會議,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再行提會討論。

一、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提請委員會討論事項部分

	.,								-1 /4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變更特	依 111	年 4	月 13	日訂	建議暫予保留	本案請規劃單位洽
			定工廠	頒「者				依 111 年 4 月 13 日 訂頒	詢桃園市政府相關
132	·		専用區			土地變		「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	機關意見後,由專案
	.,	區部分	1,,,,			檢送生		登記土地變 更處理原	小組繼續召開會議,
						登記清		則」,如採通盤檢討方式	俟獲致具體建議意
				供參。				辨理,於取得工廠名冊後	見,再行提會討論。
				-		山廠、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略以	
						公司、		「…,會商經濟、環保、	
						公司、		交通、農業、消防及水利	
					• •	、亞冠	·	等單位研擬整體(區域性	
				電材料	4有限	公司、	日	及小區域)發展及設置相	
				昶升金	*業有	限公司	エ	關公共設施之規劃構想,	
				四廠、	欣邑	企業有	限	並依權責訂定得申請變更	
				公司、	六上	實業股	份	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土地	
				有限公	>司龜	山二廠		範圍及申請變更案件檢討	
				統郁實	【業有	限公司	•	規定,以整體規劃及分別	
				鈞宏精	青密工	業股份	有	開發之方式辦理。」,本	
				限公司	〕、立	陽科技	股	案業函請相關單位就上開	
				份有阻	艮公司)		「研擬整體(區域性及小	
								區域)發展及設置相關公	
								共設施之規劃構想」提具	
								初步構想與需求,後續續	
								依處理原則辦理。	
逾	桃	龜山區	變更保	一、長	期以	來,棋	園	建議提會討論。	據桃園市政府列席
桃	園	陳厝段	護區為	威天宮	位於	桃園市	龜	經檢視相關附件,本案未	代表說明,本件寺廟
93	威	849 、	宗教專	山區隊	唐段	849、		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提具	為該府積極輔導合
	天	899 、	用區	899 •	900、	901、		寺廟登記證或寺廟登記概	法化之案件,同意支
	宮	900 、		902	916 等	6 筆月	月地	況表與寺廟財產清冊等資	持變更為宗教專用
	(李	901 、		迄未獲	复政府	同意變	更	料,未符宗教專用區變更	區,故原則同意採納
	\circ	902 、		為宗教) 專用	區,嗣	經	要件。建請補充相關文件	, 並依下列各點辦
	達)	916 地		桃園房	天宮	另案積	極	後再續審。	理,否則維持原計畫
				函報材	k園市	政府,	已		0

編	陳情陳情	陳情內	陳情	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人位置	容				
	號 等 6		獲桃園市政			1. 請桃園市政府主
	筆土地		以109年1			管機關出具支持
			桃民宗字第			及同意本案變更
			1090020316	-		之書面文件,納入
			以:「本案			計畫書中敘明,以
			12月3日朔			利查考。
			勘,貴宮為	當地信仰		2. 本案變更範圍應
			中心且積極	與辨公益		以現有最小使用
			社福活動,			面積為原則,並請
			立案寺廟名	冊並持續		寺方應依本計畫
			輔導合法立	. 案 」。		有關變更為寺廟
			二、桃園威	天宮已列		專用區案件之通
			入專案輔導	合法化名		案性規定與桃園
			册,為更有	效配合內		市政府簽訂協議
			政部及桃園	市政府加		書。
			速輔導寺廟	合法化政		3. 寺方應於都市計
			策,力行不	用燒香、		畫發布實施 3 年
			不燒金紙,	加速合法		內取得建築執照、
			推動全台灣	首創轉運		使用執照,並重新
			龍銀環保參	.拜,並更		領得合法之寺廟
			積極推動「	社團法人		登記證,否則擬定
			中華關聖帝	·君文化交		機關得依都市計
			流協會」、	「桃園市		畫法定程序變更
			桃園威天宮	交流協		為原使用分區。
			會」舉辦更	多人文關		
			懷及人道救	助與志工		
			服務,參與	國際人文		
			關懷組織,	發揚中華		
			文化忠孝節	義與博愛		
			精神,亟需	加速先完		
			成用地變更	為宗教專		
			用區,以利	執行後續		
			寺廟合法立	.案事宜。		
			三、本案因	桃園威天		
			宮已報奉桃	園市政府		
			准予列為輔	導寺廟合		

編	陳情	陳情	陳情內	陳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人	位置	容	1/1	IA .	<u> </u>	щ		7 日 / 八 时
				法立第	系名册	,且桃	(園		
				威天宮	8所有	桃園市	龜		
				山區隊	東厝段	849、			
				899、	901、	902、9	916		
				等 6 争	壁均由	土地所	i 有		
				權人簽	多妥土	地使用	同		
				意及變	逆更同	意書,	建		
				請同意	5.將上	開六筆	保		
				護區土	上地變	更為宗	教		
				專用區	益,並	由桃園	」威		
				天宮與	具桃園	市政府	依		
				照本言	十畫變	更宗教	專		
				用區回	回饋附	带條件	- 簽		
				訂協請	養納入	發布實	施		
				計畫書	書中,	作為桃	(園		
				威天宮	官依限	辨理寺	廟		
				合法立	L案之	依據。			
逾	國	龜山	變更運	1. 考立	量本杉	た目 前	多數	建議另案辦理	本案涉及變更範圍
桃	立	區 體	動公園	建物	1已老	舊且零	散,	國立體育大學業以111年4	內零星私有地之具
76	體	大 段	用地為	空間	使用	不佳,	管理	月18日國體大總字第	體財務計畫事宜,由
	育	646	學校用	不易	,實	應整體	妥善	1110051589號函覆在案,	規劃單位洽詢相關
	大	地 號	地	規劃]及重	建,故	本校	依來函回復另請補充意見	單位意見及研擬具
	學	等		於「	變更	林口特	定區	如下,1.本案來函表示經	體可行方案後,請專
		144		計畫	5(第三	三次通	盤檢	管土地65.1公頃,惟運動	案小組繼續召開會
		筆		討)	案 」時	曾陳情	變更	公園用地書載65.18公頃,	議,俟獲致具體建議
				為學	校用	地,當	時決	是否尚有未取得之公共設	意見,再行提會討論
				議因	考量	變更後	限縮	施保留地?徵收計畫書述	0
				大眾	使用	權益,	應先	明本案性質係教育性質,	
				研擬	美具體/	校園規	劃設	惟請述明本案標的、目的	
				計,	建築	物配置	及總	與中正運動公園之關係,	
				樓地	2板面	積需求	規劃	另撥用及容積移轉內容是	
				,經	教育	部同意	設校	否與教育性質一致?現況	
				計畫	及相	關文件	後,	是否已全區開發完成?2.	
				再另	案依	都市計	畫法	事涉地政執行事宜,請地	
				定程	序辨	理。因	此,	政主管機關協助說明。3.	
				本校	「擬於	陳情範	圍內	仍請提出具體使用項目及	

編	陳情	陳情	陳情內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人	位置	容						
						整體規		土管條文。4. 本案後續如	
				未來	を除能	提供符	合現	劃分為部分學校用地部分	
				代孝	负育使	用之空	間機	公園用地,將導致公園為	
				能,	亦能	集中管	理,	學校包圍裏地,妥適性提	
				提チ	十教育	品質。		請討論。5. 再請補充開放	
						交住宿	•	管理維護措施。6. 仍請桃	
				已眉	景重不	足,未	來將	園市政府正式表示意見	
						民專班			
				學生	上住宿	需求大	、,故		
				亦須	頁有能	合法與	建學		
				生宿	官舍之	土地空	間。		
				另表	音量本	校校務	發展		
				及後	後續增	設附屬	高級		
				中导	P規劃	需求,	爰建		
				請同	同意本	校陳情	位置		
				地號	虎範圍	土地變	更為		
				「粤	學校用	地」,	以符		
				合係	 更用需	求,並	利於		
				本村	交、縣	市政府	及國		
				家者	负育政	策發展	,另		
				變更	色後其	餘之「	介壽		
				運重	为公園	用地」	上原		
				有导	學校之	建物及	设施		
				,牂	身予以	整修或	改建		
				, /2	〉園休	閒遊憩	資源		
				共享	草,提	供大眾	使用		
				,亦	下能發	揮公臣	最大		
				利用	月效益	0			
逾	桃	蘆竹區	變更保	一、 <u>B</u>	歷年保	護區變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請規劃單位洽
桃	園	部分農	護區為	陳情	意見,	多因仍	 保護	按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	詢相關單位意見及
111	市	業 區	農業區	區位為	於山坡	地範圍	,	細則第27條規定,保護區	研擬具體方案後,由
	政	17. 53		恐影	響環境	保護而	万不	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	專案小組繼續召開
	府	公頃		予採約	纳。			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	會議,俟獲致具體建
		龜山區		二、村	沐口特	定區份	 保護	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上	議意見,再行提會討
		部分農		區範圍	圍面積	約 13.	29%	開作為未改變前,不宜任	論。
		業 區		為一系	及坡平	坦地區	<u>i</u> ,	意變更,況且保護區與農	

	-1-14	- L 1- 1-	. b. 1 b. s.					
編號	陳 情 人	陳情	陳情內容	陳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6	/ (228. 25	75-	因標高逾1	00m 3th	事 』 λ	工工 業區同屬農業發展條例指	
		公頃		山坡地範圍			明之農業用地,故無需變	
				維持保護區			更保護區為農業區之必	
				制,恐影響			要。	
				權人權益及				
				展,實有檢	 读討之必	Ż.		
				要。				
逾	桃	蘆竹區	變更保	共分兩類。			併逾桃111	同編號逾桃 111。
桃	園	部分農	護區為	一、建議變	逆更 區位	1現		
129	市	業 區	農業區	況主要為農	農業及農	(含		
	政	17. 53		相關使用,	因其環	環境		
	府	公頃		仍適合農作	F發展 ,	故		
	都	龜山區		變更為農業	《區。又	く未		
	市	部分農		來得依鄰近	丘紋理做	섳細		
	發	業 區		緻之農業發	後展規畫	ij,		
	展	228. 25		變更為農業	《區後可	「結		
	局	公頃		合當地農村	寸、 古厝	F 及		
				休閒農場,	凸顯者	『市		
				農業特色及	人 休閒模	Ŕ		
				能,可發展	長為精經	 人農		
				業。				
				二、現況內	内農林、	倉		
				l 儲混雜,及				
				但交通條件		•		
				更為農業區				
				土地所有權	/	•		
				出細部計畫				
				理變更。	2 久入才	\ <i>)"</i> 1		
				吐发天 °				

二、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新增陳情案件部分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位 置	一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新士	L 市部分	<u> </u>							
逾	新 北	林口區	邑 古蹟公告定	1. 查 1	10年7	月7日	發布實	建議未便採納。	依據規劃單位
北	市 政	小南湾	灣 著地號變動	施之	變更林	口特定	區計畫	1. 本案定著地號	研析意見說明,
120	府 文	段頂衫		(第四	次通盤	檢討)(第二階	係因1128地號分	本案未涉及分
	化局	小段 22	`	段)」第	案之變更	編號 13	案,系	割所致,未涉及	區範圍調整,惟
		22-1	,	將旨招	曷古蹟本	體所定	著之土		請將該市定古

編陳情	陳 情	陆陆市公	咕	违	''' 1	規劃單位	十合油洋
號人	位 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由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22-4 、 1128-8 地號等 4 筆土地		保計圍段號2.「圍長時期,與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方區7 2-1、 2-1、 京益區1 2-1、 22-4	更使定灣-4 局定灣、1128-8(計128-8(共 題調整業口 等 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蹟相關內容及 地籍分割情形, 於計畫書, 於計畫書 章節敘明, 以利 查考。
北 建 設 121 開 發	行政段	調業積定整區為積成準大	18畫區容21計建骨碼本築築估壞北新理申2.政核又因管辦(段專容放地::積31畫物構:案結公報影市政防請本部都本建控理第)案積寬號村建率3.道為造33.地構會告響政策災核案核市案築建之四案小後高號口成33.4 路地建年上嚴建分公府,型准林定計基技物《次」組為度	享特商20平寬上等任建重物析共推並建在口,畫地街高變通,會法通,了定業%方度上築使建重物析共推依築案特續之位規度更盤請議定宜絡筆區區,公10層(字因害構物全防新加。定辦之於則將口檢單言是性都土言,基尺10	口地畫建地,公一領第火經安忍之災北東 區送樓山山配特寸位命大以市區(;蔽登基尺棟有05災新全有虞型市改 計內積地坡合定(協調存增更行都使率記地,一使6致北詳傾配都政要 畫政調範地貴區第助整,進新政市用70面鄰地戶照號使市細頹合市府黑 為部整匯專單計三排基達區後	段計分%,積接上鋼號;建建評朽新更處占 內審,,章位畫階入準到域建本環地區及(於共均宜強都定便建本環地區及(於共均宜強都定便應處邊成種率條服調提建新,。條第地鄰商住22件務整高議相本終第地鄰商住20%及水下使仍關案。級坡分區區,公準不用依規未	准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辨納。

編	陳情	陳 情				規劃單位	
端號	深 侑 人	位 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税劃単位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u></u>	北寶宮	本大段窠91自93等地山巢黎小地强地筆山窠黎小地強地筆	為宗教專用區	該記號寺段大號場地宮基案則為: 赤門 92 () ,及使廟於變無為: 寺門 93 () ,及使廟於變無為: 寺體號 黎地使い 93 公分取導為見記北爾落() 黎地使皆土廟教	補概表前外別文明, 181 電標 現 東現,保護有別,以外不 護有 化 分子 2 原	建本檢且記惟臨指之經完請成行情議案具土為經接定現變成陳前續人人,便變廟所方「畫築巷後法人作。」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	出合 有宗 土 市 本北建變 畫 衛既築 更審
逾 北 123	部		· ·	1.國軍大之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古 4 年 20 古 4 年 20 古 4 年 20 古 4 保 4 年 3 . 址 建 存 法 基 4 年 3 . 址 存 法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土地現行土地 賃保存區。 序法於 2005 年 產重新定義。 蹟保存區為遺 實文化資產保	建議案保文義屬別前保會「法資遺古建入人人」。資,所不之配「名」。資,新不之配「名」。資,新不之配「名」。	本單瓣為」補後與用納案位理。遺惟說處關制門別之關制制計照析意保文明理土施,對照於與關制計劃,以下,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編	陳情	陳 情						規劃單位	
號	人	位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詞保惟計,充處土施畫民為。 陳為文本形用以說明情便與內遵所統理地,書政部情別說明情與內遵所統。 所稿補續關措計供	說明,以資妥適。
逾 北 124	慈 惠			立路402.段於畫廟定寺,地101,時本等41,地都原	中,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廟至於2寺區情盤更新建信莊土區途理辦檢為與大都不材	喜今心壽,市符口,教山已。山位計寺特將專	建經資辦知證況清坐土政,有函用建記同並權議檢料理提或表冊落地部未權,區議證意取後未視,寺具寺與等土管國出人未變取或輔得再便相本廟寺廟寺資地理有具變符更得民導土予採關案登廟登廟料為者財土更宗要寺政文地檢納陳未記登記財,國為產地同教件廟單件所討。情依須記概產且有財署所意專。登位,有。	本採各維1. 2. 2. 3. 本採各維1. 2. 2. 3. 本採各維1. 2. 2. 2. 2. 2. 2. 3. 本採各維1. 2. 2. 3. 2. 3. 本採各維1.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編	陳情	陳 情						規劃單位	
號	人	位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						1111920	之通案性規 定與新北市 政府簽訂協議書。
桃園	国市部分	<u> </u>							भर छ
逾桃135	桃市府	高界1B2167 鐵 1B2167 嵌 安 段 坑 部 2 地	變更高速鐵 路用 護區	(部分 地), 椿位, 無。	年變 更林 保護區上 好 四通 圖與 逕衫	為高速 有展繪市計畫	鐵路用 1B2167 書圖則	建議同意採納。 本案經書圖內書圖內容 議依原書圖內容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本案同意採納。
逾 桃 136	台灣電力	龜山區	變更電路鐵 塔用 護區	主、辦法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進住,爭 後該 做人 是 一	地協 變已 女人 女子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代未 計用敬思建 消求回	建本主力表求收恢護議案管股示且,復高問經機份已辦原為為納事灣公用止配區分納事灣公用止配區	准照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辦理, 本案同意採納。
逾桃 137	市政府		變為用更產地以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月工土建所分定關廠廠易農又「廠及標性「易2廠地案稱區者核。。者業依無所其準之所者不及使」不之而准2.2、區其污排他者工謂,	內日都用作合工言並必具1.或作染放公而業月係上政務市分業都廠。登須有須保業性之害言又有使或部之計區黑市係1.記為當座護要之廢均」作相用其	「畫者占計指經有無為落區點工水符且業當動無擴如2畫符工案污模于之3廠廢合不要規力污大何點土合業之染,都工黑,氣有包點模在	染至准:地下主現性遷市上片係、關含第遷五性不其本使列管有之廠計廠所指噪管危4廠十之合擴案用規機工工不畫「謂工音制險點不匹	建議未便採納。 一、零星工廠變 更依「無污染性 之工廠因都市計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編號	陳情	陳位	情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7,3						面積合計			建:如已依本部	
					尺以.明。	上之工廠・	···。」,	先于敘	67.12.11 台內營 字第八二二八○	
					•	本案新瑞	倡企業月	设份有	九號函示辨理並	
						司桃園廠		-	准設廠者,可將	
					號:9	9623074)	,係於 7	5年10	其原核准設廠之	
						日經台灣			廠地變更為「零	
						工廠設立			星工業區」。」	
						管機關核			復由作業要點說	
						法現有工/ 織業,114			明其他之規定。 二、林口特定區	
						概素 / 114 府環境保			計畫於59年11	
						n 农先诉 防治許可			月發布實施,本	
						作許可證			案所具工廠登記	
					範之	「無汙染」	生」工廠	, 又土	證明文件為75	
					地使	用分區為	保護區,	符合前	年10月8日,	
						點座落於			顯不符上開「都	
						另查 ,本案			市計畫實施前」	
						路坑三段			之要件,爰建議	
						599、601			未便採納。	
						面積合計 包測前地號		-	三、本案要求變 更乙種工業區乙	
						医胸肌地源 舊路坑小		_	文 1 種工 来 四 0 節 , 考 量 無 可 依	
						1 · 713 · '			循之規定,建議	
						1 ⋅ 710-4 ៛			依都市計畫法第	
						舊路坑小-		. —	27條規定於取得	
					係自	同段 713-	1 地號分	割,工	目的事業主管機	
						載場地面			關變更同意函後	
						,廠房總	, .	' '	採個案變更辨	
						,使用機材			理,未便於通盤	
					•	,屬前揭要			檢討中變更。	
						遷廠不易: 符合因都				
						付合囚部 土地使用:	—			
						工地及 深旨揭公				
					-	核准之合				
					•	業要點第				
					規定	, 基於輔	導產業	發展立		
						(府支持該				
						徑取得合;				
						署協助檢		·		
						分區變更(需貝工世				
						零星工業 以增加場	-			
逾	桃園	1 龜 、	山 區	變更農業		<u> </u>			 併逾桃39-1。	准照規劃單位
桃			胡段			,本局變更	•	., .,	N	研析意見辦理。

編	陳情	陳 情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本會決議
號	人	位 置	IN IA IT A		研析意見	77- E 17/ 19X
138	府 環	938 、	為公園用地	區下湖段 1031、1031-1、1043	本案係依專案小	
		939 、		及 1043-1 地號等 4 筆土地,	組決議修正財務	
		940		爰重新研議具體財務計畫,確	計畫,爰併同原	
		941		保下湖段 984 地號私有土地	案件辨理。	
		942		民眾權益,擬採協議價購方式		
		943		保障民眾權益。		
		945		用地取得經費 1227 萬 2387		
		946		元,實施時間預估 115-116		
		947		年,預算以桃園市政府年度預		
		948 \ 984 \		算編列或其他可行方案辦理。		
		984 · 985 ·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				
		1027				
		1028 •				
		1028-1				
		1029				
		1030				
		1030-1				
		1032				
		1033				
		1033-1				
		地 號 等 29 筆土				
		29 军工				
逾		龜山區	變更乙種工	前開所列土地現為桃園市龜	建議未便採納。	准照規劃單位
		題胡段	· ·	山區頂湖二街 65 巷既成巷	本案既成道路考	研析 意見辨理,
139		469	用地	道,係陳情人提供公眾通行使	量道路連貫性應	本案未便採納。
	-	$471 \cdot 472$	•	用,至今已逾20年有餘陳情	就道路相關地號	, 71. , 22.
		及473地		人向桃園市政府查詢得知,前	一併變更,惟目	
		號等4筆		開土地都市計畫目前進行通	前陳情尚未取得	
		土地		盤檢討中,懇請貴署將陳情人	該路段頂湖段	
				所列上開土地變更為道路用	950及951地號等	
				地,以符實際。	2筆土地,爰建議	
					維持原計畫,另	
					請桃園市政府交	
	.,	<i>I</i> 2		W. 15 400 1 0 7 44	通局表示意見。	
逾	-	龜山區		一、依據109年8月11日內	併逾桃76。	本案併編號逾
桃	坤	躄 大 段	區為運動產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		桃76案,請專案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研析音目	本會決議
號 人 位 置	豊 小組繼續召開 豊 青議,俟獲致具 豊 體建議意見,再

編號	陳情人	陳位	情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研析意	本會決議
					如本案	未尊重	私地主	私有財		
						未徵得戶				
						公設專注				
						育大學(
						檢討案		- ` '		
						-二),明				
						36 號解彩				
						内政部 b施保留				
						(心怀田· 」。特請				
						·務必審·				
						初之宙 地主最		• .		
					置。		,, ,, ·			
					五、因		學早已	開闢其		
					他相關	公園用	地正常	運作使		
					用數十	年,允愿	悪足敷使	用,實		
						浪費政				
						土地供言				
						人權益,				
						,及加速				
						促進地ス		,		
						區都市 5 案通盤	-			
						· 柔翅盛 2檢討原				
						2做的你 旨,陳情				
						地透過				
					-	月 捐贈回	•			
						更為「				
					區」,為	及併同取	得相關	公共設		
					施用地	,達到公	>私雙贏	。詳細		
					理由如	•				
						體育	. , .			
						(收事業)				
						微收事		•		
						園,但是				
						體育大學 初徵收事	•			
						要依照	•			
						· 國,試問		,		
]用地來		• • • •		
						要蓋體了				
						不當規劃				
						案小組甲				
					免一再	-違法取行	导及使用	•		
						體育	•			
					敷使用	,實無須	再徵收	取得其		

編號	陳情人	陳位	情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研析:		本會決議
かし	人	111	且					eta ht. mil	²⁰ / 1/7/ 1	& 儿	
						有土地:從					
						與使用立め		-			
						有土地面		-			
						也帶,如未					
						也取得納人					
						育大學之					
						整性。故目					
						口特定區	•				
						更內容實					
					•	荆三筆私	•				
						也來變更相					
) 贈育					
						介壽運動					
						十年,至今					
						面積被徵					
						用,目前仍					
					•	内原始林 出本晚知(
						助查瞭解(よエロ・脚		-			
						述可見,體	•				
						ケ面積過 郷 ヴ コ オ					
						響當初被 日本土安					
						目前本案					
						營建署及 意見均持					
						思兄均行 財務計畫					
					•	70 份可 重 上地,顯然					
						L地·網系 解該校現					
					•	F 156 仪坑 見解·建議		., •			
						旧關規劃					
						^{阳 嗣 沈 剄} 也勘 查 瞭					
					· · · · ·	也奶豆啡 前仍呈現					
					•	的历星况 冶林問題(
						成。 於是地提:		*			
						r 定也设施 前徵收面		· ·			
					題。	II IX IX III	仮へん	.1. 🖽 1-1			
					(四)) 體育	大學何	來有再			
						付屬高中二					
						公園建蔽		•			
					-	15%,可建					
						台灣社會					
						野擊 ,生派		-			
						雪子 工》 公司 一學					
						育大學所					
						考量校務					
						屬高級中					
						惟目前林	•				

編號	陳情	陳位	情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研析		本會決議
<i>JII</i> C		124	旦		\ \ \ \ \ \ \ \ \ \ \ \ \ \ \ \ \ \ \	1	(4.1. 4.) -	174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預定地(-			
					-	幾年迄今					
						造成極大 5 100 年					
					•	符 108 年 立高中説₹	•	-			
						L向牛矶· 三籌設高·					
						二壽政向 中已積極i		-			
					-	下 し 傾極な		-			
						水政亚内 故應請依					
						灰恋明代 東案續行第	•				
						^水					
						學實無再	•	-			
						, 众灬、, 尾,至為明		-			
						有報奉教		. —			
						均應請都					
						如未先報					
					籌設,	則大部都	委會委	員及規			
						立之審查					
					未取行	导公設用	地地主	權益為			
					先,以	符合本次	通盤檢	討之意			
					義與表	見劃合理性	生,且可	免誤判			
					審查。	0					
					(五)	贈育	大學長	期未見			
					編定上	具體財務	計畫及	預算用			
					以取往	导相關私	有運動	公園用			
					地(監	医察院糾正	三:都市	計畫編			
					定公共	共設施用.	地,最	長應於			
					25年	內完成,主	愈 25 年	仍未取			
						愛之公共 言					
						僉討 ,對不					
						裈編,如道					
						吏用,更表					
						也保留之外	/				
						之便倉促打					
					. • . ,	有確實報	• - / •	' '			
					•	應請教育		-			
						登實認可					
						十畫與預算	•				
						林口特定					
						图 40 年, 15 期 40 血					
						長期均無 *※毒本:					
						冓經費來》 木人亦白		, – .			
						本人亦向 育部已不					
						月却U不 各大專院					
						公人等院 以上可見					

編	陳情	陳情	陳情內容	陳情	理 由	規劃單位	本會決議
號	市 政	區 ,第 二種產	變產	具供審地已為而查會小職請教式與信六會分長同用七內公察大有求本劃 1.施合機開業案第「專施者公2.為體本查受鼎審任,、組之專育據預服、議鐘期意管、政共本學關儘案設查「『場發計」十各用,自眾因第做及以發。之自有劃規。小列查之專請明,制更事本,施教相政改有取1更善運7 』 地名內總計與用開種收及致展如便行程單劃為組席證核案同(以影及宜同請問育關與正公得年林庶沿站)使1應面入建,公產畫去私苦再未解錯之單免及或認准小意間充權合。時監題部審審,以共之1口民線區計用項設積定管:.共業畫生不,然經釋該獎位免規向可與組列請分權予,陳察糾,查議循設編月特生站開畫分第置2023.	需次運售任教提及應也可劃該其否之席給瞭之西送院正政規能底施民包區行區發第區二不%也護地通動,體育都誤,可錯單部財方審專足解芒理 監依案部劃疏協用怨日計動邊興階制款低公由開計盤公民育部委導且能誤位行務可結案至本苦土 察照據、單失助地怨公計動邊興階制規低公由開 用畫檢園怨大許會委專有,要文計令結小少土惠地 院全以體位、解長。告(案上辨段要定於共開放 分可討用早學可審員案失應求正畫人。組五地予使 及國明育之要決期 實配-地事)點:該設發供 區	建有產發低20並使自護都條團區:應議關業者於2計用行乙市略體建公由未現專自開公入,興節計以舉設共舉便行用行發共法由建,畫「辦範設辦採第區設總設定開管乃法私之圍施事級二由置面施空發理準第人新內等業例二由置面施空發理準第人新內等業	本位位具專召致見論案治意體案開具,。案治意體案開具,。 劃關研,繼俟議會

編	陳情	陳 情				規劃單位	
號	人	位 置	陳情內容	陳情	理 由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		龜山區	變區為	為者區公宜共興市種地地建設用公果該施完府業有性,與第一次與關政產所以,專權人。 人號活為 人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大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二即實施地捐度率 產確理到所贈提來 業保維為權挑第維 善問 善問 華麗 華麗 華麗 華麗 華麗 華麗 華麗 華麗 華麗 華麗 華麗 華麗 華麗	自之至發設權,規本政計使興開及持併本月行規於區施移亦定案府審照建發公原逾案的擔。開置縱至遵理經成及發案件性畫121經「變原之使第從,桃都建並,安,規。104更屬公所三上況園市照完基定仍定 年東東 屬公所三上況園市照完基定仍定 年東東 屬公所三上況園市照完基定仍定 年末	准照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辦理, 本案未便採納。
)雄	3U3 地號	為住宅區	庶沿站段住完地保策地情範, 生站開收區垃廢區與廢上, 香田、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土事 群事重等 與 明 計 數 書 等 的 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月口配庶案線開發畫關三發第農變其屬遭物廠平住地性及復護,棄公口特合民-站發案」作階布五業更原至埋填使地五未,其為區考物尺日定辦生機區-與區業段實種區理始6置平用,;來將南原、量約,區理活場周7辦段事案施住、由地級大並,而為使住側分農該31清變計「行捷邊站事徵宜」,宅護略形坡量興致劃考用五道區業區萬除更畫改動運土區業收(公變區護以,,廢建誤設量安街路(區域立費根畫各方沿地開計相第告更為,「原因棄工為為基全廓恢保」廢方用	企 亲本便採納。

編號	陳情 人	陳位	情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高續夯能土,產為因便達尚實負地避生可此採11要,擔使免,建本納億進非,用緊實築案。元行個故安急不用建元行個故安急不用建成縣	

- 三、本次通盤檢討案自105年10月間第1次公開展覽至今已逾6年,期間分別提請本會107年5月29日第923次會議(第一階段)、109年3月10日第964次會議及110年1月19日第984次會議(第二階段)審議,且經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已分別於110年7月1日及110年7月7日發布實施在案,自本會110年1月19日第984次會審議至今,陸續不斷接獲逕向本部陳情案件,以致審議時程過久,為避免影響國家或地方重大工程、都市發展及人民權益,故本案除須再辦理公開展覽之相關案件外,其餘陳情建議案件均不再受理,並請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整體考量,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
- 四、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本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 五、因本計畫部分變更案件涉及整體開發或附帶條件 之執行事宜,為避免影響地方發展,本計畫案經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規劃單位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 階段或分轄區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六、有關林○雄先生列席說明,陳情調高A7商業區做住 宅使用比例1節,請併同逾桃94陳情意見之研析意 見辦理,本件未便採納,後續請桃園市政府妥處。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詳另冊)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984 次會及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100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且桃園市政府依上開會議紀錄業於 111 年 1 月 3 日府都計字第 1100336746 號公告實施「變更中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在案。
- 二、案准桃園市政府 111 年 4 月 28 日府都計字第 1110099213 號函、111 年 7 月 19 日府都計字第 1110193455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26 日府都計字第 1110232440 號函略以,本案審定未發布案件之變 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17,其附帶條件規定:屬私 有土地所有權人應回饋變更範圍總面積 30%以上 土地予桃園市政府,並與桃園市政府於內政部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送本府 6 個月內(111 年 5 月 14 日)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 內載明,否則變更為綠地用地;鑒於該府已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協議書研商會議,且部分土地 所有權人表示法院刻正審理土地產權訴訟案件,未能於期限內簽定協議書,故檢送資料申請延長協議書簽定期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參採桃園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考量本次再

提會討論新編號 17 之附帶條件已逾協議書簽訂期限,且後續將另循法定程序妥處,故同意市府所提予以撤案,並仍依本會 110 年 1 月 19 日第984 次會及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1000 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7197日在1976日1976日1976日1976日1976日1976日1976日1976日		
、劉○畫委員會,准桃園市中壢區西寮 段185-5、186-1地號土地所有人與 桃園市政府簽訂111年1月21日「變 中壢區 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第二 內寮段 公通般於計)(合都市計畫團重制)			陳情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第 186-1 地號 第 17案協議書簽訂期限 是 2年6個月。如說明,請查照 30%土地供需求, 更 更 在 在 有 其 選 30%土地供需求, 更 更 在 在 有 其 建	1	、瑜 中 歴 寮 185-5、 186-1	畫段185-5、186-1111年計畫簽請 12之三年 185-5、186-1111都市 1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在	併本案決議

编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為(一)「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建		
		議縮減原方案8公尺道路路寬		
		一事,經交通局及工務局評估		
		後,變更回饋比例30%以上之		
		條件下,同意調整為7公尺。		
		(二)本案請土地所有權人於		
		111年5月14日前將協議書用		
		印後送回本府都市發展局…。		
		二、陳情人按貴局前揭函附件之		
		協議書內容修正對照表「修		
		正後條文 欄繕打協議書後,		
		於111年3月23日寄發存證信		
		函(翌日送達)通知朱宏升3		
		人於111年3月29日上午11時		
		在中壢區公所開會;惟朱宏		
		升3人以同日送達之存證信		
		函表示因未收到公部門之開		
		會通知故不與會,此部分事		
		實陳情人已於111年3月29日		
		函陳報貴局(諒達)。		
		三、依第17按協議書研商會議紀		
		錄,貴局要求事項屬陳情人		
		得辦理者,陳情人均同意配		
		合辦理;惟朱宏升3人迄不辨		
		理,陳情人卻莫可奈何。查申		
		請變更標的之面積共		
		3561.85平方公尺,朱宏升3		
		人之持分面積僅0.87平方公		
		尺,亦即陳情人持分面積約		
		占申請標的面積99.98%。申		
		請變更標的經多年的整合,		
		原地主由十餘人已減少惟陳		
		情人2人與朱宏升3人。陳情		
		人多次出高價表示項朱宏升		
		3人購買渠等持分,均遭拒絕		
		。陳情人遂依土地法第34條		
		之1規定,將申請變更標的全		
		部出賣第3人。朱宏升3人收		
		到行使優先承買權之通知後		
		,表示只願承買陳情人就		
		186-1地號土地之持分,並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確認		

绝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i>4/)</i> U				
		四、申請變更標的因遭編為機關		
		用地,數十年來無法使用。今		
		桃園市政府重視土地所有人		
		權益、公共利益而首肯陳情		
		人申請變更,可創造多贏的		
		結果;如因持分面積僅佔申請		
		標的面積0.02%之朱宏升3人		
		未在期限內簽署協議書導致		
		申請變更標的變為綠地,將		
		造成龍岡路三段瓶頸道路持		
		續存在、申請變更標的繼續		
		遭到限制、朱宏升3人也不能		
		利用之3書結果。		
		五、陳情人一方面持續與朱宏升3		
		人溝通,說服朱宏升3人盡快		
		簽署協議書;另一方面亦透		
		過訴訟程序盡快結束申請標		
		的無法興闢道路與利用之僵		
		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已定		
		在111年4月13日宣判,依「各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第2條第5款,第二審辦案期		
		限為2年,宣判後約1個月收		
		到判決書,上述期限為20日,		
		再加上移審至二審之時間約		
		3個月、陳情人依判決結果向		
		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所有權		
		移轉登記之時間1個月,最遲		
		在2年6個月內,陳情人即可		
		使該第3人以申請變更標的		
		單一所有權人之地位,與桃		
		園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六、為此,懇請貴局將本陳情書轉		
		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請該會同意延長申請標的地		
		主與桃園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之期限2年6個月,至感公便。		
2		陳情依照111年1月19日內政部都		併本案決議
	、朱〇	市計畫委員會第984次會議及110	下:	0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元 中壢區 西寮段 185-5	年10月2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0次會議決議通過之「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內新編號第17案附帶條件之但書規定:將桃園市中壢區西寮段185-5、186-1地號土地變更為綠地用地。	公保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主動檢討變更已無使用需求之機關用地,且變更後將取得變更範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學校 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配合市地重劃)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市政府 111 年 4 月 29 日府都計字第 1110108961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瞭解本次所提變更計畫內容,請詳為補充「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電信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學校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學校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發布實施之計畫內容、市地重劃範圍以及與本次變更之關聯性,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考量本案係避免因市地重劃執行而影響現況之使 用,故請將原計畫需調整之緣由納入變更理由予 以敘明,以資完備。
 - 三、計畫書、圖修正內容:
 - (一)請補充實施進度及經費1節相關內容,以資明確。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表8)請刪除合計欄位,表9請 修正為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另變更 內容請依現行計畫面積單位修正。
- (三)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以資妥適。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中用地(文中4)為體育場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6月1日第 294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111年8月2日 府商都字第1110136744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文中4用地之土地使用現況及剩餘未變更 部分之校園整體利用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以 資完備。
 - 二、請補充本案變更後有無涉及土地徵收條例廢止徵 收之情事,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 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 闢工程)(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2月27日第 26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111年3月8日府 建城字第1110073192號函及111年3月17日府建城 字第111009739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彰化縣政府補充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 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之相關認定或核准文 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完備程序。
 - 二、請補充原發布實施之變更計畫內容、變更歷程、 本次訂正理由及內容,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 以資明確。
 - 三、本案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並配合審議結果修正計畫案名。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6 日第 11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11 年 7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1110818773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後重新丈量各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互有增減,其中第一種住宅區、甲種工業區、倉儲區增減面積顯著,請於計畫書內敘明面積增減之原因、處理原則及有無影響民眾之財產權益。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報部審議編號2,請將工廠登記相 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報部審議編號3,請補充變更範圍 土地權屬及使用現況。

四、查現行計畫之道路廣場用地,其具有廣場性質之 土地計有2處,為避免管理單位權責混淆與執行 疑義,建議拆分成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俾與變 更內容名稱相符。

五、計畫書修正事項:

- (一)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部分,請加註刊登報紙版 面。
- (二)變更內容之計畫面積部分,請一致性調整。
- (三)計畫書、圖內容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規定辦理,以資妥適。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及眷村文化保存區)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7 月 30 日第 22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14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948975000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桂 鳳(召集人)、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劉委員 芸真、李前委員東屏及康委員芸馨組成專案小組, 於110年2月5日及111年1月6日召開2次專 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屏東縣政 府111年5月12日屏府城都字第111189035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故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詳附錄)及屏東縣政府111年5月12日 屏府城都字第111189035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請核實填列,並補充實施進 度與經費明細表。

二、有關增列眷村文化保存區使用強度及使用項目部分,請於計畫書適當章節予以載明,以資妥適。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110 年 2月5日及 111 年 1 月 6 日 2 次會議):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縣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圖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本案係配合 101 年「屏東縣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變更,為瞭解本次變更緣由,請縣府就上開計畫摘要敘明,並補充屏東轄內眷改基地分布位置、現行已完成容積移轉之分派情形及本次容積調派完後有無其他眷改基地需辦理容積調派,以強化本案變更必要性。

二、本案檢討變更原則

- (一)查本案係以容積等值調派方式,將眷村文化保存區原有容積價值調派至周邊其他國防部管有之可建築土地上。有關容積等值計算部分,本案接受基地變更後之容積價值是參採毗鄰分區之公告現值,惟公告現值恐囿於年度及地價區段劃定方式不同而影響容積價值,故建議應限定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並請縣府洽地政單位確認接受基地變更後之公告現值估算方式合理性。
- (二)本次透過都市計畫變更調整分區以提高容積,其 是否具公益性,建請縣府參考其他縣市案例,並於 計畫書內補充說明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價值之核 算原則。
- 三、請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本案接受基地勘選原則,以及接 受基地容積移入前後之都市景觀影響、公共設施服務水

準、交通衝擊影響分析,並研提相關改善措施以降低衝擊。

- 四、本案劃設之眷村文化保存區,未來將作為地方旅遊景點基地,故請縣府補充說明基地空間未來整建修復內容與進度,包含配置示意圖、交通動線規劃與周邊停車供給分析、大眾運輸接駁規劃、觀光人口數據、環境景觀及公共開放空間等,以及後續經營管理計畫。
- 五、本案接受基地係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容積率由220% 調整為400%。為避免引入人口量對周邊環境造成衝擊, 建議縣府評估增訂接受基地不得申請容積移轉或容積 獎勵、建築退縮等相關規定。

六、 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計畫書 p.1 引用之個變核准函年期、文號與後附 公文不同,請釐清後修正。
- (二)實施進度與經費一節請補充經費明細表,並請敘明文化部補助經費。
- (三)請配合審議進度更新現況發展資料,以資完備。
- (四)計畫書、圖之內容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 點」規定辦理,以資妥適。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第一階段)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9 日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1 年 8 月 1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3637800 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基於整體規劃合理性及完整性,請加強說明變更 後零星的土地如何使用及後續第二階段處理方 式。
 - 二、第六章實質發展計畫之防災計畫,請補充說明有 關基地周邊地下管線分布情形,以防範氣爆發生 之因應措施。
 - 三、變更理由明細表內容變更理由 3 敘明:「以無污染、高產值…」,請修正為「以低污染、高產值…」, 以避免後續執行之困擾。
 - 四、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

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 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案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 則再提會討論。

五、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內之「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 應意見」欄位,請核實修正。

六、逕向內政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ハ	, T	兰问	171	攻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际理	- 衣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議內	容	陳情理由	ŗ		市政府 :意見	本	會決	关議
逕	王○成	建言	青將	本	本人所有高雄市林園區溪州	1. 所	陳情	案地非屬	本	案准	主照
1		人戶	斤有	高	段 1842、1842-1、1842-	本	次變	更範圍,	高	雄市	了政
		雄下	下 林	園	10~1842-18 及 1842-21 地	建	議依	.經濟部意	府	研札	介意
		區沒	奚州	段	號共 12 筆面積 1464 平方公	見	,納	入未來第	見	辨理	. •
		12	筆面	1積	尺住宅區土地,排除於本案	=	階段	協議價購	<u>‡</u>		
		1464	1 平	方	變更範圍外,除造成開發欠	規	劃等	案再行朔	Ť		
		公月	? 土	地	缺整體性,且影響本人土地	理	0				
		納ノ	\ 變	更	利用與管理,建議一併納入	2. 經	濟部	111年	7		
		範圍	•		變更範圍。	月	28	日經授工	-		
					H-W-V-X-			20422870			
							_	見如下:			
								所陳之 12			
								非位於本			
								年2月18			
								擬協議價	1		
					108年2月18日協議價陽公告範圍			之土地,			
					調價購公告報園 陳情位置			·告協議價	1		
						-		前,係經			
					V V			位- 中油			
						公	司確	認需地範	Ż		

	1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及陳情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本式 12 筆土地建 京之 12 筆土地建 議納入未來第 職段協議價購規 暫案再行辦理。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阿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7 日 第 82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9 年 8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3991200 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邵委員珮君(召集人)、彭委員光輝、洪前委員啟東、蘇委員振維、王前委員靚琇組成專案小組,於109年9月18日、110年11月16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111年4月29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18794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故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 111 年 4月29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1879400 號函送 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阿蓮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₁。
- 二、部分法令規定名稱錯誤(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以及市二市場用地土地取得方式前後描述不一 致等,請查明修正。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二,經高雄市政府重新檢討後,將右側之道路用地納入變更範圍,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除原計畫名稱錯誤部分,請配合修正外,其餘原則同意變更。另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請於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未能依照上開意見辦理者,則維持原計畫。
-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三,涉及變更回饋部分, 請高雄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 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 書。
- 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如附表,除有關高雄市政府擬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之北側道路用地(臨接工業區部分),基於交通安全及避免交通衝擊等因素,經該府列席代表建議將該北側道路用地變更為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同意依照辦理外,其餘原則依照該府研析意見辦理。另外,涉及變更回饋部分,請高雄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

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 六、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 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 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 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七、本案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內政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附表、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

			神 举 中原		高雄市政府
		公民或團體		理由	研析意見
逕	1			1. 按「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	
			都市計畫發布	往情況,並預計25年之發展情	
		○媄	已逾四十餘	形訂定之。」「都市計畫經發布	
			年,從未依法	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	· ·
			通盤檢討,致	擬訂計畫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	
			使原計公共設	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	
			施閒置多年不	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	
			用。確有浪費	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	
			土地資源,阻	地,應予撤銷變更其使用」。都 市計畫計第5429644左明	
			礙地方發展, 更有影響稅	市計畫法第 5 條及第 26 條有明 文規定。	(早系)従 供意見。
				2. 依都市計畫區公布為道路或其	
			收。 友明 依	2. 版都市計畫四公布為追路以共 公共計畫使用之土地,得為保	
			其公共設施不	留徵收,並限制其建築,保留徵	
			合需用者:如	收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	,
			綠地、道路	徵收,視為撤銷。但因舉辦開闢	
			等,則應予變	交通路線或…得呈請核定延長	
			更為「住宅	保留徵收期間,但延長時間至	
			區 至感德	多為五年,請參照土地法條第	
			政。	214 條之規定。	具一定之
				3. 阿蓮都市計畫係於 64 年 9 月 1	隔離功
				日發布,已逾四十餘年,主管機	能;本府
				關從未依法通盤檢討,使原計	交通局回
				畫公共設施用地閒置多年不予	函表示,
				使用,確有浪費土地資源、阻礙	依修正方
				地方發展,影響稅收、及土地所	案 變 更
				有權人權益甚巨。	後,尚可
				4. 陳情人所有本市阿蓮區東蓮段	
				474-4、474-5、474-6 地號,都	
				市計畫編為「綠地」、同段 475-	
				3、475-4、475-5 地號編為「道	
				路用地」。依現況分析,毗鄰「綠	, -
				地」左邊已有既成道路(並非阿	
				蓮市區主要幹道)毗鄰「綠地」	
				右邊又有計畫「道路用地」間距	
				甚小,確實不符土地利用價值,	
				不利地方發展,爰請依法通盤 公計, 公子繼再為「什字原 。	'
				檢討,給予變更為「住宅區」。 5. 於以此雜學、上此於記牒士、上	
				5. 檢送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土 山供用八匹茲明笙點去。	
			陆陆 1 化七百	地使用分區證明等影本。 (110 年 12 日話女)	同段道路 用地 475-
				(110年12月補充) 1. 依據內在部終建署110年11日	
<u></u>			雄巾門運區果	1.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1月	0 . 410-4 .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蓮段 474-4、-		
		5 \ -6 475-		- · · -
		3、-4、-5地		區後,仍
			2. 高雄市政府核復意見,謂陳情	
		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第二次	主旨所列土地,係位於工業區 南側帶狀綠地,具有隔離北側	·
		益做 时		
		雄市政府核復		-
		避中以		
		事實不符,敬		•
		請再予斟酌提	• • • • • • • • • • • • • • • • • • • •	古 受 大 情 地 號 東
			3. 該工業區既已不存在 30 年,市	
		會專案小組審	政府曾經三次通盤檢討均未注	· - <u>-</u> · ·
		議,准予變更		地用地兼
			4. 本案建請市政府派員現場勘	
		感德政。	查,該工業區確實變更使用作	
		134 113-25	為住宅使用,則主旨所列公共	
			設施(道路、綠地)即不需用,	-
			故可變更「住宅區」,對鄰地通	
			行權、衛生、消防均毫無影響。	
			5. 主旨所列土地,原為家父所有,	
			都市計畫 64 年公布「道路」、	
			「綠地」,使用上受到限制,變	
			賣價錢甚低,影響生計,家父於	
			去年死亡,由陳情人承受,該地	
			已荒廢四十餘年,雜草叢生,居	
			民亂到垃圾,蚊蟲滋生,甚有毒	
			蛇出入,造成居民恐慌,妨害環	
			境衛生甚至。	
			(111 年 1 月補充)	
			敬高雄市都發局都市規劃科	
			親愛的唐科長您好:	
			感謝您於1月10日抽空與其他單	
			位同仁一同來到阿蓮會勘,如有	
			招呼不周的地方,也請見諒,茲附	
			上有相同變更意願之陳情人聯署	
			一份(附件2),望以此證明,此陳	
			情書乃非為一己之私,而是大家	
			共同之願望!如能體恤百姓卑微	
			之心願,苦民所苦!不勝感激!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高雄市政府依第 1 次專案小組議建議意見,以 110年10月2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4899700 號函送 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 餘准照高雄市政府上開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 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5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 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 到署,再提委員會議討論。出席委員及未出席委員對於本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 送回本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 (一)綜合性意見:本案屬主要計畫層次,計畫圖比例尺 現階段尚難以修正為1/3000或1/5000,請補充相關 說明。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如附表一,除新編號二及新編號 三後續尚需簽訂協議書外,其餘已修正計畫內容完 竣。
- (三)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如附表二。

(四)後續辦理事項: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 覽範圍者,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 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 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 提會討論。 2、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 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 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磁五人	變	更內容			小庄长只上
編號	編號	變更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_	_	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	民國 125 年	1.本計 107 年 4 月 30 日 日 107 年 4 月 30 日 日 125 年 4 月 30 日 日 125 年 6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建議照案通
	1	忠孝路 與忠孝	「公(兒) 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1586	住宅區(附) (0.1586 公 頃)	為保障私有土地所有土地所有人權益,此鄰分住人權益,此鄰分住,此鄉分住,與獨為住,以獨理則或實。	本30% 带土申或照地公並或區保辦準回。條地請變前面共以捐內留理應時,有設繳贈公地,依此,權築使捐。30% 地大之計樣例 人執用贈%地代計設方算 6-1	強用由通析估開行議與權議計外議1126畫過簽者說地、影,市發性除土人書畫,依0日內;訂,明變補以地不後請地簽,書其依年函 如協則公更充響及重具,市所訂納規餘市10送容未議維兒理交分評劃可建府有協入定建府月計通能書持

新	原	绒毛儿	變」	 更內容			山庄子早上
編號	編號	變更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畫書,否則維持 原計畫。	
III	四		「市三」 市場用地 (0.2856	頃)	考察面以公樣以理意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容調(%) (210%)×(1-10%)×(1-10%) (210%)×(1-10%)×(1-10%) (210	新設態整可議與權議計外議1126畫過簽者原修施,體行除土人書畫,依日內;訂,計正處並開後請地簽,書其 依年函 如協則畫公理補發,市所訂納規餘市10送容未議維。共樣充不建府有協入定建府月計通能書持
四		實施進度與貨		修訂	配合本次變更內容及計畫年期調整,修訂實施進度與經費內容。		本案除請依 實際辦理情 形修建議 其餘建。 予通過。

附表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

44 명동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707 L	高雄市政府	出席委員初
編號			理由	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逕1	楊黄○花、黄	關於本市	6. 按「都市計畫應	建議維持原計	案經陳情人
	○糖、黄○媄		依據現在及既		列席說明,
		計畫發布		1. 陳情位置(阿蓮	有關陳情土
		已逾四十	25 年之發展情	區東蓮段 474-	地所在之8
		餘年,從	形訂定之。」都	4 、 4/4-5 及	米計畫道路
		未依法通 盤檢討,	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	111 0 70 110/12	
		益做的 致使原計	時任意變更。但	於工業區南側	
		公共設施	擬訂計畫之機	带狀綠地,具有	
		閒置多年	關每五年至少	隔離北側工業	重疊,建議
		不用。確	應通盤檢討一	區及南側住宅 區之緩衝功能,	變更該 8 米
		有浪費土	次,依據發展情	且該綠帶北側	計畫道路用
		地資源,	況並參考人民	BM 道路用地可	地為住宅區
		阻礙地方	建議作必要之	做為工業區聯	1 節,因涉
		發展,更	變更,對於非必	外之交通系統	及整體道路
		有影響稅	要之公共設施	及指定建築之	
		收。爰請	用地,應予撤銷		相關地主權
		依法通盤 檢討,就	變更其使用」。 都市計畫法第	2. 經本府工務局	石州心工作
		做的,就 其公共設	5條及第26條	養護工程處及	
		六 左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有明文規定。	新建工程處回	用地是否已
			7. 依都市計畫區	函表示表示目	徴收取得等
		地、道路	公布為道路或	前尚無開闢計	議題,建請
		等,則應	其公共計畫使	畫,又交通局回	7
		予變更為	用之土地,得為	函表示(詳附件	通主管機關
		「住宅	保留徵收,並限	-相關單位回	研議,重新
		區」至感	制其建築,保留	函), 旨揭(阿蓮 區東蓮段 475-	研提研析意
		德政。	徵收期間不得		見後,逕提
			超過三年,逾期 不徵收,視為撤	3 、 475-4 及 475-5 地號)地	委員會議計
			新。但因舉辦開 一 銷。但因舉辦開		
			闢交通路線	370 - · O I - 737 · V	
			或…得呈請核		
			定延長保留徵	也也的形态	
			收期間,但延長	現況可經由中	
			時間至多為五	正路 216 巷及	
			年,請參照土地	成功街通往台	
			法條第 214 條	28 線,惟道路	
			之規定。	用地解編後,恐	
			8. 阿蓮都市計畫	影響鄰地通行	
			係於 64 年 9 月 1 日發布,已逾	權益。	
			1口贺河, 0.翅		

				 高雄市政府	出席委員初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四1.从左, + 签		少是吸心儿
				 本案檢討態樣 8:具有串聯性、 	
			通盤檢討,使原		
			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閒置多年		
			不予使用,確有	ociation of the	
			浪費土地資源、	~ ~ ~ ~ ~ ~ ~	
			阻礙地方發展,	100772000	
			影響稅收、及土	之 公 政 川 地	
			地所有權人權	經檢討整體開	
			益甚巨。	發不可行者,建	
			9. 陳情人所有本	議維持原計畫。	
			市阿蓮區東蓮	4. 依本巾公共設	
			段 474-4、474-	施用地檢討原	
			5、474-6 地號,	則「態樣8」,故	
			都市計畫編為	建議維持原計	
			「綠地」、同段	畫,並請目的事	
			475-3、475-4、	業主管機關編	
			475-5 地號編	列預算辦理徵	
			為「道路用地」。	收開闢。	
			依現況分析,毗		
			鄰「綠地」左邊		
			已有既成道路		
			(並非阿蓮市區		
			主要幹道)毗鄰		
			「綠地」右邊又		
			有計畫「道路用		
			地」間距甚小,		
			確實不符土地		
			利用價值,不利		
			地方發展,爰請		
			依法通盤檢討,		
			給予變更為「住		
			宅區」。 10 松兴山兹国、		
			10. 檢送地籍圖、		
			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使用分區		
			證明等影本。		

附件、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份件、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專案小組委員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	_			
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				
照修正,檢核修正計畫書10份(修正				
內容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				
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				
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出席或未				
出席委員對於本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送				
回本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一)綜合性意見	遵照辦理,修正後變更態樣詳見計畫			
1、本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態	書 P16~P17。			
樣 6-2,係屬同意變更但免回				
饋之態樣,考量態樣 6-1 已有				
相關規定,且不宜以調降容積				
率取代變更回饋,建議予以刪				
除。				
2、本案個別變更內容採回饋方式	1、有關本計畫採態樣1、態樣2整體			
處理者,其負擔比例如與以市	開發方式及態樣 6 個別檢討變更			
地重劃方式開發不同者,請補	之負擔回饋差異說明如下:			
充說明二者之負擔差異,以及	(1) 採態樣 1、態樣 2 重劃總負擔			
是否具有公平性與合理性。	A.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其			
	相關規定辦理,公共設施負擔			
	加計市地重劃工程費用負擔,			
	以不超過 45%為原則。			
	B. 經重劃後得受減稅之利益,參			
	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條			
	規定,重劃期間之地價稅得免			
	徵,完成後則減半;重劃後第一			
	次移轉時,可抵銷土地漲價總 數額後再計做上收換供稅,并			
	數額後再計徵土地增值稅,並 依計算之稅額再減徵 40%之土			
	地增值稅。			
	(2)態樣6負擔回饋			
	A. 公共設施負擔依據通案性變更			
	負擔比例回饋,本案公共設施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變更回饋			
	比例為30%,變更為商業區之變			
	更回饋比例為 35%。			
	B. 土地所有權人需加計稅額負			
	= : · = · /4 (E : = /4 = /2 /4			

擔,土地變更為可建築之使用

專案小組委員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分區後,土地價值上漲,應徵土
	地增值稅。
	(3)經試算總負擔包含公共設施負
	擔、工程費用負擔、地價稅及土地
	增值稅,本計畫區採態樣1、2總
	計約 56. 73%~63. 82%、採態樣 6 總
	計約 50.05%~66.86%, 兩者方案之
	地主負擔比例已相當。(詳附件五
	說明)
	2、態樣 6 變更回饋方式得以捐贈土
	地或折繳代金執行。
3、本案請配合已發布實施都市計	遵照辦理。
畫案,以及確實依都市計畫書	
圖製作要點有關規定,檢核修 工計畫書和關內容。	
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4、本案屬主要計畫層次,計畫圖比	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主要
例尺請修正為 1/3000 或	計畫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
1/5000,並於計畫圖各變更內	一、細部計畫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
容旁標示變更編號,編號請儘	千二百分之一。經查本案前次通檢一
可能縮小至肉眼能辨識為原	併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計畫圖
則,以利查閱。	比例尺已調整為一千分之一,為使計
24	畫圖更加精確,本案依循前次通檢計
	畫圖比例為原則。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如附表,其中	遵照辦理。
如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變	1、考量本計畫區公保地提列變更僅本
更內容,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變 2 案(公(兒)二)及變 3 案(市
1、請檢附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認可	三),又變3案係屬地上物密集不
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相關證	具開發可行性,爰此本計畫區無
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如	辦理跨區整開之條件,故僅就變2
經評估市地重劃不可行者,請	案基地以個別整開進行評估。經
重新調整變更都市計畫內容或	本府地政局評估後,因案地北側
改以其他方式開發,下次會議	區外道路未徵收且未開闢,有無
繼續聽取簡報。	法通行且有指定建築線之疑慮,
	因此本案採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不
	具可行性。(有關本案市地重劃評
	估參見附件二~附件四)
	2、有關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請參
	見計畫書 P19~P20。
2、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請	遵照辦理。
於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	
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	
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化	

專案小組委員意見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	
逕予核定後實施;未能依照上	
開意見辦理者,則維持原計畫。	
(三)後續辦理事項:	遵照辦理。
1、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	
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經	
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	
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	
期間供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	
再提會討論。	
2、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得視實際	遵照辦理。
發展需要,簡聚變更都市計畫	
書,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	
法公告發布實施。	

第11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灌溉設施專用區兼鐵路使用、道路用地兼鐵路使用、灌溉設施專用區、道路用地為灌溉設施專用區、道路用地、灌溉設施專用區兼鐵路使用、道路用地兼鐵路使用)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7月5日第255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111年8月24日府經城字第111020075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高速鐵路嘉義車站 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蒜頭糖鐵五分車延駛至高 速鐵路嘉義站工程)案」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八、散會:下午12時6分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9 次會議第 2 案會議紀錄之【附錄】

案名: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 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 三階段)案」。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規劃單位(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下列 各點及附表初步建議意見辦理並補充有關個案調整(或 變更)之範圍、項目、面積等相關圖說資料 32 份到署後, 提請委員會討論。

- (一)本次通盤檢討案自105年10月間第1次公開展覽至今已逾6年,期間分別提請本會107年5月29日第923次會議(第一階段)、109年3月10日第964次會議及110年1月19日第984次會議(第二階段)審議,且經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已分別於110年7月1日及110年7月7日發布實施在案,自本會110年1月19日第984次會審議至今,陸續不斷接獲逕向本部陳情案件,以致審議時程過久,為避免影響國家或地方重大工程、都市發展及人民權益,故建議本案經提委員會審議後除須再辦理公開展覽之相關案件外,其餘陳情建議案件均不再受理,並請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整體考量,必要時,得依都市計書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
- (二)本次通盤檢討有多起案件需由土地所有權人與新北市政府或桃園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後始得核定並發布實施,為避免影響地方發展,建議本計畫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規劃單位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或分轄區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三)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委員會審議後超出公開展覽範

圍者,請規劃單位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 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 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 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 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辦理情形綜理表(本會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923 次會議決議繼續討論案件)

						/ •	01 0	<i></i>	Ħ	哦// 哦~~ 可 品 示 11 /				
編號	位	置	變 原 (計 h a		新 (內 計 h a	<u>容</u> 畫)	1	更 理 由	專建	案 議	小意	組見
	擬定材		內;	攻部		桃	園市政	文 府	2.	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78次會議紀錄略以:「(六)其他建議事項:…有關本計畫擬定機關改由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接條新北市施行細則後當事,此一定在於了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	定新及床輕並案發施 4 業合業請床政務	三斤之子售 医等金色後套 个套青子女辛機北桃分區自第布行續方辦務新及府理	别辨本三實。 有式理事北桃協。	女女厅尤里十皆拖 閒及厅負「圆侑由府政其,畫段後 作配政,政市後
29	計央捷站區市化一畫,運附,轄三西	幾 A 9 近 斩 , 各 場 少 地 北 文 機	宅(3 附1.1 (1	<u> </u>	件規乗開300 整300 を	: 建獎)0 建	心特3.3 ,模方 同是 一种,是	地最小棟建	2.	現行計畫商業區面積 111.15 公頃,本計畫 人口 23 萬 5000 人,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辦法標準,本計畫區尚不足 13.35 公 頃之商業區。 配合機場捷運開發後,以符合大眾運輸導 向(TOD)發展理念,以機場捷運 A9 站為核 心,毗鄰捷運系統用地(A9 站)之完整街 廓,劃設中心商業區(特);且為串聯中心 商業區發展軸帶,規劃半徑 500 公尺範圍 內,毗鄰 30 公尺寬計畫道路,且延續至中	說府捷訂在複建明好選定案規議	月 自 屋 己 美 己 愚 相 為 定 不	量就邊關避故計	丙幾弓見免本論市場行定重案,

		絋		更		內	容												
14 P.F.	八 四	變			**			-			.		T W		1_	專	案	小	組
編號	位 直	原			新		畫	變			更		理		由	建	議	意	見
		(h	a)	(h a)									_			
						層均供	商		心商業	區發	医軸 带	声之沿约	泉街廓進	深 30	公				
				業使用					尺,劃	設中	心商業	區(特	F),發展	路線型	商				
				項目					業型態	,以	提升重	點區內	商業活動	助與能量					
		(,應於													
						照核發													
						捐贈不													
						開發基													
						之可建													
						地方政													
						申請者													
						維護,													
						得低於													
						地面積													
						場用地													
						闢管理	•												
						仍屬原													
						人所有													
				业内市	/	法定空													
		(_	生士	,應於	由												
						用執照													
						成捐贈													
						从 請基地													
						板面積	_												
						也方政人													
				供公益															
30	計畫區中	第				心商業	區	1	現行計	書店	1	5	. 15 公頃	i , 太計	書	依	據規	割單	百位
	央,機場			- 1		持)	_						都市計畫						
	捷運 A8		3.42	2)		3.42)							当尚不足						
					(,). 4 <i>4</i> / /		1				可更四	四个人	10.00	4				
	站附近地								頃之商			4 14 ·	u	四、宝払	浴		運用		
				規模		,基地	, 早						以符合大						
	市轄之文	(· 圣凡 模不得							場捷運						
	化一路、					供介付 F方公	.11,					•	. (A8站)						
	文化二路			だ 300 尺。	JU -	「ルム 」							郭,劃設						
	與復興一	(上士	,同棟	, z#		區(特);_	且為串」	聯中心	商業區發	展軸帶	,	維持	寺原言	計畫	0
	路	(,内体 層及該			規劃半	徑 5	00 公尺	範圍內],毗鄰	30 公尺	寬				
						僧及該 層均供			計畫道	路,	且延續	尊至中心	心商業區	發展軸	帶				
						眉均供	问		之沿線	街廟	進深3	0公尺	,劃設中	心商業	品				
		9		業使用 員項目					(特)	,發展	展路線	型商業	型態,以	提升重	點				
			-			· 麻 +从 由	7 土生				動與能		=						
		(應於申			-: 414	71,10	-/4 / T /AC								
						核發前													
						不得但													
						基地面建筑													
						建築用													
				丁該出	也为	政府,	亚												

		變	ă.	更		內	容												
編號	位 罟	反原		畫				變		更		理			由	專	案	小	
19/19 3//0			h	-		h a		×.		~					щ	建	議	意	見
						· 綠美		1											
					•	另應													
						申請													
			基	表地面	向 積	10%	之停												
			卓	車場月	月地	, 且	自行												
			乒	电闢管	管理	維護	,產												
						土地													
				•		,並	可計												
		(\法定 ,故难	_		由主												
		(應於 執照													
			_		-	机照捐贈													
						基地													
						面積													
			于	予該出	也方	政府	供公												
				益使用															
34	計畫區中	綠	化力	-					龜山顯安島						•	1 '			
	央,桃園				(1	竹)(0	. 22)		案,該寺為				-						
	市轄,龜								現況及使用										
	山顯安巖								地為宗教專		早利該哥	与未來	推動	力各.	項公				饋規
									益慈善事業								辨理	0	
	(龜山區		發布	實施	前	依內	政部		經查龜山區	垹坡段	1162 3	地號,	其產	£權.	為該				
	垹 坡 段		都委	會第	4]	18 次	共同		寺所有。										
	1162 地		性決	\議事	項	規定第	辨理。		基於公平合										
	號土地)	2.	寺方	應與	!各	地方	政府		宗教專用區	(附),	應依る	人 案回]饋規	見定	負擔				
			簽訂	協議	書內	容,	確認		回饋。										
			捐贈	土地	方	案 或	繳納												
			代金	:															
		((1) ‡	捐贈 二	上地	或樓	地板												
			為下	列三	項	睪一:													
		a.	應無	(償捐	月贈	宗教	專用												
			區內	月建 築	[物	總樓	地板												
			面積	責 20	% .	之室	內空												
			間,	供各出	也方	政府	作為												
			公益	空間	使	用。													
		b.	應無	(賞指	月贈	變更	為宗												
			教專	用區	面	積 10	%土												
			地子	各地	方	攻府,	作為												
			停車	空間	使	用。													
		c.	應無	(賞指	月贈	變更	為宗												
						積 10													
						攻府,													
				(空間		-	. •												

		<i>始</i> 五	حد	مدر						
14 Ph	, w	變更	内	容	<i>, ,,,,,,,,,,,,,,,,,,,,,,,,,,,,,,,,,,</i>	5	-ma 1	專	案	小 組
編號	位 置		新計		變	更	理由	建建	議	意 見
		(h a)	(h a							
		(2)繳納什								
			婁地板面積							
			尺估價師,							
			吴報告平均							
			氏於開發:							
		-	b現值加 4							
			繳納予各							
			專款專用個							
		宗教專用	用區外圍門	付近						
		地區環境	竟改善、維言	護及						
		教育宣導	阜之用。							
		3. 寺方應身	與各地方』	攻府						
		於內政部	『都市計 』	畫委						
		員會審請	美通過之何	會議						
		紀錄送達	該市政府	3個						
		月內,簽	訂協議書	,具						
		結保證,	納入計畫:	書內						
		載明,否	5則維持/	原計						
		畫。								
		4. 寺方應方	个都市計]	畫發						
		布實施3	年內取得到	建築						
		執照、使	用執照,	並重						
		新領得台	分法之寺原	朝登						
		記證,否	則於下次	通盤						
		檢討時恢	復原分區	0						
39	修增訂變	增列中心商	j業區(特) 管	配合本計畫規畫	訓需要。		依	據規:	劃單位
	更林口特	制規定。						說日	月,考	量兩市
	定區計畫							府	均已	就機場
	(第四次							捷	運周	邊另行
	通盤檢							訂	定相	關規定
	討)土地							在	案,為	避免重
	使用分區							複丸	見定,	故本案
	管制要點							建記	義不予	予討論:
								維	寺原言	十畫。

(五)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研	析	意	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北 4	卓永裕	1. 林口 A9 站 TOD 發展 區所涵蓋 之 40M 八	住二	二部分	分列入	中心	核定 市捷	公告 運及	5發 及鐵	布質路上	賽施 揚站	「 _携 ; 周 :	是定 邊址	新北 也區(依據規劃單位 說明,考量兩市 的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場 長 場 長 機 場 長 表 就 機 場 長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林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德二(號正(商(核神50K以列區路部14請列中業) DD A 30M 上商。	改善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眾運输發展導向策略)」案,增訂捷運場的策略)」案,增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並提案納入陳情編號逾北83。 本案建議併逾北83案辦理。	在案,為避免重複規定,故本案
北 5	洗 日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1.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	1. 本久在多物尺區商區重小尺商30分地業區區年地僅設能, ,000行可方同可住重域以上進中造部 基 300行可方同可住置房內已深心成分 地平因能尺主包區不均大建公業分宅 得公塊道且而商不均大建公業分宅 得公塊道且而商	新北市政府業於 109 年 1 月 31 日核定公告發布實施「擬 定新北市捷運及鐵路網票 邊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 上地使用分發展導向策略)」 灣地使用管制事項,並 灣工捷運場 對地使用。 對地使用。 對地使用。 對地使用。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依說市場行定免故便規,均運定案複案納劃考已周相,規建。單量就邊關為定議但兩機另規避,未
	卓昆賢 林 口 區 建 林 段 711- 715 地號	1. 捷運站 500 公尺	依據變更高 29、30 案業 29、30 東 29、30 東 29、30 東 29、30 東 29、30 東 29 東 29 東 29 東 29 東 29 東 29 東 29 東 29 東 20 東 30 以 40 東 30 東 30 以 40 東 30 東 30	1. 新北市政府業於109年1 月31日核定公告發布實施 「擬定新北市捷運及鐵納 站周邊地區(第二階段)納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 (配合大眾運输發展等的 等等。 等,增訂捷運場站馬項。 地區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並提案納入陳情編號逾北 83。 2. 桃園市政府業於108年6月6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	依說府捷訂在複建制,內理定案,是關聯,與一時,為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以一時,以一時,以一時,以一時,以一時,以一時,以一時,以一時,以一時,以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號	陳情位置	保住為區容可5變區的引捷及井帶導三塞位量衡由站導規建開由方10或內5商,易補在更之不導運分OU來致路,實區發89向做劃議發30公00150% 相,足未商量足未人散II車文 貴應域展捷西商。下面00尺公00年業對亦住來業體。來流三IT流化壅單考均,運引業 修積平至尺平	進出,故建議考量整	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機場捷運A8站實施增額容積)案」,業就機場捷運通車後A8站區周邊發展需	建議意見
北 7	林振 中 程 1346 米林 地	方以TO實能免團 交運近為妥交欠氣公提計行可利 道站規二一道輝,尺 農計 可避財 人	建議好方言。 建議好為志主造與所名 無代一,即不不 所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場站周邊地區相關土地使用 管制事項,並提案納入陳情編	依說府捷訂在複建據明均運定案規議規考已周相為定之制量配機另規免本納。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以及人民,以及人民,以及人民,以及人民,以及人民,以及人民,以及人民,以及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	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號	陳情位置	重劃完成 之美好地 段。 於住二之	議主政者, 看,參考在建 中期為馬亞 都會區那有	多出國看 下別的國家 設的,尤其 亞吉隆坡,	本案建議併逾北83案辦理。	建議意見
		(彿重街現欣之第盤發題不新板景。見士四檢現,但莊橋 有,次討此本但莊橋				
		成議大方~也過也30能當,需範圓 1000M為時必才,至建擴至MM為時必才,至				
12.00	统 中	700 1000,面來就樣便。如竟蓋房不也整	为验上去公	Z 前I 1人 → I 公十	なり たっと 京 米 × 100 を 1 日 91 日	小掛切割留 加
北8	簡宏聿 簡宏淳 簡宏州	1. 適用面積 需 3000 ㎡ (100m 面	為讓本次近真正達到,		新北市政府業於109年1月31日 核定公告發布實施「擬定新北 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說明,考量兩市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新口段號 北區328 北建地	宽度林附沒而因降而否沒規地不次討義三地作(型請面變仍型請的調深由30為60適就到左約),口近有空此至以則有 ,失通 。 角目)改(更為但加而整度預 5 m 用可10右侧目49已30地,7下幾符定那去盤之 窗前 單一變為且(一深大)變,定調而這面提00。深前站經0,請00,乎合土豈本檢意 土僅面字,雙)如字度為 更請之整或樣積升而	週邊廣設商 業區 繁榮 地方之目的。	第二階段)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當一階段)與那(配套,增的 一階段)與那個人類, 一階段)與那個人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捷訂在複建問相為以及主義,也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蔡素華君 等 39 人 新 北 市 建 林段 13 號	反對變更為商業區。	1. 反對變更為商 要更為商 是。 住宅更為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新北市政府業於109年1月31日 核定公告發布實施「擬定新北 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第二階段)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眾運输 發展導向策略)」案,增訂捷運 場站周邊地區相關土地使用	捷運周邊另行

					ī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3. 反對變更為商業	管制事項,並提案納入陳情編	複規定,故本案
			區,居住品質難控 管,房屋稅、地價	號逾北83。	建議未便採納。
			1 / 房屋机、地頂 稅增高。	本案建議併逾北83案辦理。	
北	宋鎂英	反對變更為	所有稅額增高、居住	新北市政府業於109年1月31日	依據規劃單位
10		商業區	品質差	核定公告發布實施「擬定新北	-
				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第二階段)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府均已就機場 捷運周邊另行
				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眾運輸	訂定相關規定
				發展導向策略)」案,增訂捷運	
				場站周邊地區相關土地使用 管制事項,並提案納入陳情編	複規定,故本案 建議未便採納。
				號逾北83。	建
				本案建議併逾北83案辦理。	
北		保護區變更	因所居5樓公寓欲換置	併逾北 68	建議照規劃單
17	新北市五	為住宅區	電梯式住宅,因土地使 用分區為保護區致貸		位研析意見辦 理。
	股區民義 路1段		用分 四 為 保 透 四 致 貞 款 額 度 受 限 及 無 法 重		垤 。
	157之4		建問題衍生。		
	號 4 樓				
	五股區陸 光段 1150				
	九 权 1150 地號				
北	陳日文、	五股區民義		倂逾北68	建議照規劃單
18	劉瑩竹君 等	路 1 段 8 鄰 等住戶共 40			位研析意見辦 理。
	*	户,其居住			
	光段 1146-	户地段位處			
	1151 地號	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			
		之林口特定			
		區計畫之保			
		護區內,建 請城鄉發展			
		請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能 納 入			
		通盤檢討變			
		更為住宅			
		區,以符居 民住宅使用			
		權益。			
桃 1	許淑靜	1. 建議確實	1. 支持四通公展 草	查桃園市政府業於108年6月6	
	龜山區復	依據林口 四通公展	案之商業區檢討原 則,以機提捷運 AQ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	-
	興一路、 文化一路	四週公展草案所擬	則,以機場捷運 A8 站為核心,半徑 500	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配合機場捷運A8站實	
	, , , , , 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Γ			T	<u> </u>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之商業區	公尺範圍內,條件	施增額容積)案」,業就機場捷	訂定相關規定
		檢討原則	需符合面臨30公尺	運通車後A8站區周邊發展需	在案,為避免重
		辨理,符合	寬計畫道路,且以	求另訂規定,爰本案建議不予	複規定,故本案
		條件之地	沿線街廓進深30公	討論。	建議未便採納。
		區應予變	尺為限之商業區變		
		更為商業	更規劃。		
		品。	2. 為上述標準下,草		
			案規劃某些區塊為		
		2. 建請維護	面臨30公尺計畫道		
		都市計畫			
		公共利益			
		與公平性	進深超過30公尺之		
		原則。	不合理現象,建請		
			取消該區變更,以		
			維護公平性。		
			3. 承上,依據統一之		
			檢討原則,應包含		
			捷運 A8 周邊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		
			地區,如復興一路		
			對側公車站沿線、		
			對側文化一路及文 化二路部分,建請		
			他一路部分, 廷萌 變更為商業區。		
Lik O	· 华 F4	走 知 明 昭 4		木业国本农应业从100年6日6	分据担制器
	潘駿				
	龜山區文 化段 87-1		*	定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九 权 01-11 地號	百業區,符合			
	地流	總體經濟最	功能,而該結合周邊	施增額容積)案」,業就機場捷	訂定相關規定
		大化,增加人	商業發展,發會重大	運通車後A8站區周邊發展需	在案,為避免重
		口往來誘因,	建設之效益最大化。	求另訂規定,爰本案建議不予	複規定,故本案
		讓機場捷運	A8 站位處本地最精華	討論。	建議未便採納。
		開發獲得財	商業區域,僅作為住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務上的回收。	宅區使用實在是大大		
			的浪費。且本次通檢		
			也有相關變更案通		
			過,證明本人看法無		
			誤,故懇請執政當局		
			將周邊土地一併變		
			更。		
桃	陳宥語	建議全面納	1. 四通公展草案訂有	查桃園市政府業於108年6月6	依據規劃單位
3	桃園市龜	入 A8 站半徑	商業區檢討原則,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	說明,考量兩市
	山區捷運	500 公尺範圍	規劃以機場捷運 A8	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A8 周邊 500		站區為核心,半徑	要點)(配合機場捷運A8站實	-
	公尺範圍	劃「區塊型商	500公尺範圍內,變	施增額容積)案」,業就機場捷	· ·
		業區」,以取	更為中心商業區	運通車後A8站區周邊發展需	在案,為避免重

	i			T	<u> </u>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代業揮理文側展區現展變商為路區TOD。北況商請實要為區。製劃,路已業配際一中(動動, 內發街合發併心)	需面臨 30 公尺寬計 畫道路,且以沿線 街廓進深 30 公尺為	求另訂規定,爰本案建議不予討論。	複規定,故本案。 建議未便採納。
	龜山 區 文化段 366 地	應帶但發主計商沿往延車化二路長疏以A8區之沿利土把往未方動畫業文酒伸流一路作庚散提且主文線用地商毗完向以將區化廠同導、復為車管高為要化土,列用鄰全領都中軸一方時往復興A8流,毗龜道一地沿入軸A8開,市心帶路向將文興三及之用鄰山路路之線中	1. A8 週邊復興一路及 文化二路之人、車 交通已有壅塞以 況,應避免過度 中發展,造成交通 問題。 2. A8 五百公尺半徑粗		府均已就機場 訂定相關規定 在案,為避免重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	劃單	. 位	研	析	意 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i>າ</i> ຫົວ 		心商業區(特)。												一
	財團法人 桃 園 市 龜	建議區基規模 水 寬 為 1000 ㎡。	周一為限規變多地權所為合合模因言增困區	将邊路中制莫更為籍複有列全號。 比,加雄機住沿心基為範私分雜土,街地 就本土度域公為所以等區以第一	易它泉商也30 圍也削,也計郭艮 實欠也,為捷區土業最00 內主零以坐羊土小 際變開也中運,地區小 🛭 土持碎本落,地開 現更發降心	A8文變,開心地有,法街需才發 沉案整低站化更並發 大,產人廓整符規 而將合本	日定要施運求公區點增通另	告計)額車訂 發畫配移 各畫配	實土機(多)	色世景 ,屈	變用建業問更分運就邊	林區A8機發口管站場展	特制實捷需	依說府捷訂在複建機,已周相為定未便對量兩機另規免本級議員關避故採納。
桃 6	蔡山二路 生	區(特)的申 請規模應降 至800~1000	(30要於現條地餘出條位會乎務商規尺(至在:特00求龐況件號地售件地滿是,業模,特30年)平,大,内這鬼,,主足難考區只但)00予申方其,能只一多若則或開以量最需中卻平以申方夫核直有均數等等見爲以及	請公見儉直頁鬼故要需星餐達見卜12心大方条請尺模視接文而已滿整主條達行開0心幅公低規以著此符化已蓋足合才件成的發平商度戶,	模上實地合段,好開數有,的中要方業拉,否需之過區此59其及發十機幾任心求公區升實則	日定要施運公區點增通	告計)額車訂 務畫配積A 車規	實土機(金)等出	色 世 場 、 區	變用建業制更分運就邊	林區A8機發口管站場展	特制實捷需	依說府捷訂在複建據明均運定案規議,已周相為定未便劃量就邊關避故採軍兩機另規免本納。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方之模龐此能此有地而塊好要條合主有條而難公要著大地直條文號已多及滿件數或機件言以尺求實.區接件化這其數出足則十屋會以幾達以其過檢現符的段一餘已,開需位主滿現乎成上規於視,合只59塊地蓋若發整地才足況是的	到而用稅舊被 ,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和任行業發只方TO區幅30尺以此只而終依終的區要需公中特度00實降項是用都舊之考中最求12尺心)拉平在德看不市破處量心小規0,商卻升方須否政的風舊,現商開模平但業大至公予則也到最貌日	室平面車位為基準, 面車位為基準, 須 改 ,須 改 武 選 機 関 置 機 横 関 置 機 横 関 置 機 横 関 置 で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桃 7	蔡謝秀子 龜山區 化段 271 地 號	徑 500 公尺	1. 針對 A8 車站半徑 500 公尺內,非屬中 心商業區(特)範 圍,若基地面積在 一定範圍以上,且 臨15米馬路(例如:	查桃園市政府業於108年6月6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機場捷運A8站實施增額容積)案」,業就機場捷運通車後A8站區周邊發展需	說明,考量兩市 府均已就機場 捷運周邊另行

編	陳情人及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	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		建議意見
		開發面積			,爰本案建議不予	
		大於 1000		討論。		建議未便採納。
		平方公尺,	_ , , , , , ,			
		其容積應				
		予以提升				
		至中心商				
		業區(特)				
		或是住五,				
		如此可鼓				
		勵地主整				
		合開發,減				
			2.A8 車站半徑 TOD			
		區塊各自				
		開發,則本	15 米,且土地開發			
		區風貌可	面積大於1000平方			
		大幅改善。	公尺,其沿線街廓			
		2. 為何 A8 車				
		站 TOD				
		500 公尺範				
		圍內的文	勵地主整合開發,			
		昌五街與	減少小面積區塊各			
		復興北路				
		之沿線街				
		廓沒有提				
		高容積量?				
		此兩條道路	新北端與桃園端兩			
		寬度皆為 15				
		米寬的雙向				
		道路.	基地開發面積定為			
			1000 平方公尺的理由			
			為:可設置坡道地下			
			室平面車位為基準.			
			若基地面積太小,則			
			無法設置坡道平面車			
			位,須改設置機械車			
		_	位.如此,便會對周遭			
			交通造成影響.			
		園這端的住				
		宅區卻全部				
		劃設為低密				
		度容積的(住				
		二). 這樣不				
		公平的劃設,				
		早已造成新				
		市鎮南北雨				
		端發展差距.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研	析	意	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備參色圍及其以五華可利地收新園發註考框:復容提.地予用,並同北端展:附所昌典積升此帶以繁創時端兩差圖示五路應至,土最榮造平與邊距紅範街)予住精地大當稅衡桃的													

(六)逾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含本會

第923次會議後新增案件)

編	陳情	陳 情	陆	情	rλī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深	1月	79	谷	深	门月	珄	田	加到 半位 听 们 息 允	建議意見
逾北	陳日	五股區陸	希盲	包能多	變更.	為住	我們?	社區於	₹73年	取得	併逾北68	建議照規劃單位
5	文	光 段	宅區	园,」	以保!	障既	使用幸	执照,	係屬台	法住		研析意見辦理。
		1150 第	有台	合法者	土區;	建築	宅社[區,日]	前房屋	是老舊		
		號 等 42	開發	後及 ほ	申貸	的權	,要」	重建並	申請負	 歎,		
		筆土地	益				卻因,	屬林口	1特定	區保		
							護區	, 本社	區住戶	約一		
							、兩百	百人,	望考量	住民		
							房屋員	買賣權	益。			
逾	新北		參	、商業	業區	變更					併逾北83	依據規劃單位
北	市政			檢	討原	則						說明,考量兩市
15	府		1.	有 關	本言	欠通						府均已就機場
				檢所	提及	商業						捷運周邊另行
				區面	積档	僉討						訂定相關規定
				係以	全區	(包						在案,為避免重
				含桃	園市)之						複規定,故本案
				商業	區	面積						建議未便採納。
				及計	畫人	口,						
				依定	通第	辨法						
				規定	檢言	计本						
				計畫	區	占不						
				足 1	3. 35	公公						
				頃;忄	佳查 3	現行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 P	内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 , ,	建議意見
				計	畫商	了業區							
				新	北	市占							
				72.	30 -	公頃、							
				桃	袁	市占							
				38.	85	公頃,							
				爰.	二市	下商業							
						直面積							
				是不	否皆	不足?							
				建	議依	え新 北							
				市	與栩	k園市							
				拆	雛後	色各自							
				條	件分	內別檢							
				討	0								
				2. 有	關第	五種							
				住:	宅區	5變更							
				為	商業	《區之							
				附	带條	条件規							
				定	尚有	「以下							
						義,建							
						世地方							
						九行之							
						E妥善							
						自宜措							
				施									
				(1)回									
						其依據							
						?為符							
						P性及 							
						生,請							
						具體可							
						回饋方							
				案 (0) 塚		± +/							
				(2)採									
						申請建							
						烈核發							
						战捐贈 10%之							
						^換 用地 方政府							
						7 政府, 其劃							
						' 共動 立、面							
						u、画 犬是否							
						人足百 規定?							
						况足: 5有審							
						引及單							
						引及平 關?後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码	开析 音 目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1	173	, 1	10-	1/1	IA	-1	щ	/// 四一/ 12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建議意見
					續打	冒贈	土地							
							維護							
							細節							
							確,							
							行困							
					難。		. •							
				(3)			車場							
				(-)			民間							
							闢管							
							、並							
							法定							
							節,							
					其值	も用	性質							
							公眾							
					使用	月或	僅供							
					社區	區使	用?							
					且化	占管	理不							
					擅或	戊違	規他							
							何處							
					理?									
				(4))採整									
							請建							
							核發							
							捐贈							
							建築							
							板面							
							,基							
							維護							
							是否							
							獨立							
							,且							
							機制							
							單位							
					為何		ck 国							
							範圍							
							完成							
							件規							
					定時									
							否得回穴							
							區容							
							見定? 區與							
					而 住宅									
							使用 引,一							
							公尺							
	1	l			見動	议	商業					I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逾北 28	新市府	新青35等土 莊山地37地	用區為保護區	日地需畫與紀地另有處核麟自逾現止綜仍回 1.	旨公為,求於設念區查台82復峰核5正中上足歸區揭頃本因,新新館之所灣2設寶准年依。,敷原)3月,處 1月,處 1月,處 1月,處 1月,處 1月,處 1月,處 1月,處 1	其意前本主主足用地耸9星。及完見 市用中管已处第第以黑號府 人該置完定 殯,《轄無亥一二提黑號府 私設至工辦》葬故	14之使正公生供求上社10立施今本理 設建公土用規墓命該。 ,會日麒因已處廢 施議	1.部第議本評期課入段理提2.國設葬規准或情延之並內者」區實案的4.第64、第64、第64、第64、對理開討量年,理「置建報者起於工應案的984次,發論本核建條葬擴,在於日經計學與及市人規畫評期。案准議第設充除主應內門員議下影開益位三定,於今照條經增特機核工五施准專發內內員議下影開益位三定,於今照條經增特機核工五施准專發內數會審「響發等納階合再」民未殯之核建殊關准,年工。用布施政會	本研段實內「實內餘研案析「施施本施施照析」。

編	陳情	陳 情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工,否則恢復為原使	
											用分區(保護區)。	
逾	黄張			更第				路(林)			本案前編號逾北 49	
北	振蓮	佳林段		區、絲	-			林路4	_		案決議未便採納。	北71 案辦理。
58		251 及	為	道路)	用地)林口>			因所陳地號為既成	
		256 地						為既成			道路,現況為第二種	
		號等 2					-	車 50 個			住宅區,該既成道路	
		筆土地						畫道路			區域內仍有部分私	
								設為都		畫追	有土地,未全數取得	
							路以	符現況	° د		私有地主同意前,爰	
\A	如儿	主」厅口	総 田	ョルシ	24 17	光 八	En 左	11 🛱 🤆	00 11 5	以七亩	建議維持原計畫。	建筑的相割 的
逾北		祭山區內 榮段 931-			隻 匝						建議不予討論 本案業經審議通過,	建議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見辦
62		宋权 931- 1、933-1		1 144							本亲亲經番戰過過, 並納入「變更林口特	理。
02	鄉發										定區計畫(第四次通	生 。
	展局	20 mg									盤檢討)(第二階段)	
)K/G										案」發布實施。	
								會第四.				
										八次會		
								通過部				
							為「な	園用出	地」,	於 108		
							年1月	28日	發布	實施之		
							「變勇	見林口:	特定し	區計畫		
										寸)(第		
										展繪為		
										無相關		
								月地變		呆護區		
								更歷程				1
逾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北	市政			と施 專	上用し			-			陳情變更基地土地	位研析意見辨
63		林口區南						•			各自零散,建議就所	理,本案未便採
		勢埔段頭							•		需範圍再行釐清,整	納。
		湖小段 8- 10、8-14、						-			合周邊公有土地再 提具具體使用計畫	
		8-26 \ 8-									提兵兵短使用司	
		27 · 8-34 ·						玄本你 資葬設			按行行從必爾琳。	
		8-35 \ 8-					又 构 / ,	貝开叹	心寸)	11 65		
		2 \ 8-15 \										
		8-16										
		161-1										
		161-5										
		157-2										
		157-3 等										
		13 筆土地										
逾		新莊區青		也許可	一廢山	Ł					建議同意採納	本案建議除將
北	市政	山段 359					會處	82年9	9月1	0 日核		研析意見 2. 後

編	 陳情	陳	情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64		地筆生						寶准完106民	」置, 至 新 至 新 2 10	核設施 今已逾 北市; 月 18)63680 ぐ106	因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部第議本評期課入段理提2.國設葬規准或情延之並內者」區實工用案的4、第估程題本辦之會考8立管定設改形長日應完,本應施,分案市984、獲涉、及,計理開討量年,理「置建報者起於工應案於日否經經計893、及請畫,發論本核建條葬擴,經外一開逾座納本起則提畫次議環計民劃案估程」案准議第設充除主應內工期其骨計一復區送委會如境畫權單第訂後」業准議第7施、有管於施後未核塔畫年為。政會審「響發等納階合再」民未殯之核建殊關准,年工。用布施使政會審「響發等納階合再」民未殯之核建殊關准,年工。用布施使	段實內「實內餘研本的工計日工規意」。 一工計日工規意 畫起修畫起外劃辦 發一正發三,單理
逾北65	宇科股有公海技份限司	林小段小476、品口南頂、、品	灣 福 段 507	磁》	皮相:	容檢	測實	日經1080。以月子容於求灣7。	濟標05180、,資性產,段號 國部 05180 司名訊檢業註項地 縣	標三10 成國產則之段福號 對準 號 立內品實外林段之 於	☆驗局 字書 書函辨 ◇88年		本採單另畫理案納位案法。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	1月	1.3	石	1/	I月	土	щ	/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意見
號	人	位 置			, ,	₽ P	相多品性因檢室鉅四道電測明測環上政子開驗讓產會五均容數,檢此測,。、近廠,年試境從府電啟室這業。、同	性電勻測執之對 本軍、對或,需事能機海有個有 經意檢機需,行電內 司、車國開海求規給產關合為存 與在決,通好,	「里遇台該滋產 主航電艦引因選川予品通云空續 之其為生 要子電內等相業 力太子計執外擇業默行行立中發 協全電 資資內,強容景 教、F. 当《存在卷默錄證是環展 尚部磁	超訊相銷制實響 展施KL最上電農祈為全的地保的 後範大產容,性驗甚 鐵、檢快KL磁地求電球實,的機 ,圍		建議意見
逾 北 66	新市府鄉展北政城發局	泰 山 區 段 1369-2 地號		_		-	容一日口坡及地幼二日口通案檢、發特地細號稚以發特盤」	測查布定區部土園と布定檢 區實依實區)計地」依實區討旨展駁7旅農為畫為。10旅計)揭緯	文·包 之 《 图 是 图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用,是不是一个,是有时间,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建議業區檢案 用專不正用納納 整第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本案劃開工 係設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逾北67	新市府鄉展北政城發局	五股區 成子線 184、 389、 389-1、	(供用) 兼付		東道: 道路:	路使 用地	布定區、	施之「計畫第二名	變更材 (部分 種風景	k口特 保護 專用	建議同意採納 經查相關地號係屬 快速道路橋下道路 或閘道聯絡道,爰配 合現況調整分區為「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本案同意採納。

編	陳情	陳 情	.,				.,				and had only and a second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390、391 地號等 5 筆土地					區(道兼旨38土用用號路用二發特盤案地供、供路供揭9-地地」土用)、布定檢」均付	機快用快成、使兼成地地。10實區討,展央市關連地速子39分供人使(年之)(揭着道計	為公為公寮 0 计快寮分快 1 「(第5 「路道路道路段 3 為決段區速 月變第一筆道使	各月8月18年38多公 里四用)用用)4地道路9「路 8林次地、地」、號路使地道使 日口通		
逾北 68	新市府		開發區				一11地日定區6案保並准日12住新本爰銷二照號號號、50,4發區,日土育於建核戶宅莊案於編、:(7、、	本 系布計惟臺地區7照發1及地應8定查7737374地屬實畫民北編丙年、使10都政為年完案股股股股局五號5%就 」屋縣編系年了照日都政為年完案股份股股	等年之案7政訂重93只臺市事水7戈、建吏使使等年之案7政為建月年在灣發務口月。 有字字字字41「內1府為築」{案灣戶房	1 林之年核山用 6 3 ,省展所護/4筆月口保 9 准坡地日月 1 政局反區日土 30 特護月本地,核21 年府向映,註	公擬執次,次議涉地點個 不來下 」本決另土要採。	點辦理: 1. 本案涉及歷 年發展歷程、 土地所有權

編	陳情	陳	情	陣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1/	1A	, ,	10	1/1	1A	7	щ	<u>州</u> 里十世州州 忘儿	建議意見
								號),	另查	卷附为	上令適		2. 補充說明及
											4日,		是否行政單
											足面		位之疏失與
								積計	算圖載	戈示為	30%可		錯誤。
								建面	積,惟	申請死	建照當		3. 將來擬變更
								時尚	無容	積率さ	限制		後土地使用
								規定	,相關	事項(衣當時		分區避免使
								「實	施區	域計畫	[地區		用「已開發建
								建築	管理勃	辛法 」 夫	見定辨		築密集地區」
								理。					之名稱。
								1			2 年 9		
											養當時		
											吏用管		
											争制規		
											7土地		
									建地				
									積率組				
											多正管		
									則,始				
											,當時		
									丙種 第				
									率為4		→ 有 7 年 1		
											· 艹 1 彎地區		
										•	上先後		
									戦 司 き				
									ポープ 盤検言				
											元 「土地		
											,為確		
								_			に源涵		
									其建蔽				
									超過4				
											₹丙種		
								建築	用地	容積	率從		
								160%	降為1	20%。	又原臺		
								北縣	政府於	÷ 86 3	丰間考		
								量當	時非	都市土	地不		
								需負	擔公共	Ļ設施	,部分		
								建地	卻享?	有較者	市土		
								地較	高之容	尽積率	,難謂		
											、86年		
									17 E				
											虎函調		
									、乙、		•		
										., .	,其中		
								丙種	建地:	如位方	山坡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1	1A	1.1	4	1/1	1A		щ		建議意見
								地則	容積	· 率 調	降為		
									,其				
								120%					
								四、石	本案申	請建第	真當時		
								丙種	建築)	用地尚	5無容		
								積率.	之限制	規定	,依核		
									照資				
									蔽率然				
											 		
									規則第		-		
											府 86		
											 6 釋內		
									其位屬				
									率為4	:U% \ %	>槓平		
								為10	10%。 綜上,	十安7	卦-注 総		
									际上, 案如下				
									_{未如} 了 入審詩		月月刀		
									八番 ^時 變更?		瑶丛		
								· ·			等集地		
								區」。		~ /\ 1	, ,,, , <u>,</u>		
								_	變更氧	5.圍:依	72年		
											亥准時		
									範圍,				
								內已	為住宅	[區之	土地。		
								(三)	發展弱	度: -	上地原		
								屬林	口特力	定區內	之保		
								護區	及山坡	足地,為	為保障		
								, , ,			_維持		
										-	外照現		
								I	種建?	•			
											早超過		
									容積		子超過		
									方式勢		a wa 4		
								, ,	容許使	_			
									至五)		-		
									,作住 用,經				
									用,經 地、林	•			
											二種		
											一個		
									,因第				
									僅限1				
									宅使用				
										用比照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特定區第二種住宅區 規定辦理。		
逾 北 69	新 市 府	林口特定區	修正林口特定區 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較多,相關研析意見 另以附件採對照表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逾 北 70	静院			有關靜心院申請將五 股區五股坑三段1163、 1421、1422 地號土地納 入變更林口特定區計 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由 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 用區,惠請研議採行。	本案業經審議通過, 並納入「變更林口特 定區計畫(第四次通	建議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見辦理。
逾 北 71	黄 振 蓮	林 口 區 佳 林 至 251 至 256 地號			所陳地號為既成道 路,現況為第二種住 宅區,未全數取得私 有地主同意前,爰建	因關 出土
逾 北 72	新 市 府	五陸 1150 第 上區 段 地 41	變兒無地區為密	11林之年核山築月年在日都政為年完願土響月	併逾北68	建議研析意見解

編	陳情	陳	情	庙	峼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	音目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1	1月	1.3	a	1/	1月	坯	щ	<u>州町十位</u> 州和	心儿	建議意見
								屋貸	款權益	,該急	牟住戶			
									日文君					
									上地所					
									年8月					
									月 20 1					
									3 日提					
								府分	別於1	05 年	9月5			
								日新	f 北 均	成都	字 第			
								10516	671350) 號函	\ 105			
								年 9	月 30	日新出	上城都			
								字第	105185	53092	號函、			
									年8月					
									字第					
									轉請戶					
									該通盘					
								-	陳情意	_				
									市計畫	盖委員	會審			
								議參			<u>م</u> د ر ط			
									變更範					
								-	建築執					
									2234					
									0513 \$					
									1529 5					
									1367 ያ 1973 ያ					
									1910 3 法令適					
								_	左マ題 4日,					
									議依7					
									酸化化					
									双 设使字					
									反反了 範圍為	•	- /			
									配田 内已為					
									· ' 為準。	, — (
									回饋内	容:	5揭土			
									屬林口					
									護區及					
									案業於	_	•			
									在案,					
								及保	障現有	自合法	房屋			
								既有	開發權	益,其	其發展			
								強度	應以官	当時核	簽發丙			
								種建	築用均	也建照	人建			
								蔽率.	及容積	率為	準,並			
								免予	回饋,	惟本領	案取得			
								建照	當時的	占無容	飞積率			
								之管	制規定	,爱	多照現			

	陳情陳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號適比73	人 位 中亞	-	變為	己有	種用し	業區	行強400開照市區檢五勘五住又宅住容定定一合趨依策向化工使符實劃二動2.資濟更有影應資創資內度%%發本共管討、查層宅因僅宅許區辦、國勢據,高產十用合有。《 70 行發多鑒響行台造,	種, 方強府通制規容後樓及第限使使第理上家進國卡科業二項產必 響臺及動展廠於層政灣一卡建建商我度刻性要定許,之宗一作用用二。 地產行家來技方工目業要 應商根方層商美面院三兆來建蔽積熟 一行回留等 透过大土	築率率辛上正土點辛見沉;故種獨爰比種 用業問重灣綠發業之專提 政臺臺 面 中巡汇、717地用不不,限辦地專理用況户設住戶建照住 規未 要產色展之度之材 院投灣,公 貿加拍案 (雪) 一种"有",发现的第一个"发现",	也得得另建里走。 坚屬宅使已复義卜己 劃冬 食業與,乙,需食 近資企使超超有議之用通 實二,用區雙本口區 應發 展將智為土更求討 期政業用過過關比全分盤 地至作,住拼案特規 配展 政朝慧使地能,規 推策投	建工期頃土規尚行有先主計個出都不養、第132.工公員,地模有整變行管畫案山市予大工達132.工公前,193發,193份,193份,193份,193份,193份,193份,193份,193份	建位理納。

編	陳情	陳 情	咕	湛	ràn	穴	咕	.桂.	TH	<u></u>	担制器从加北产目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逾 北 74	作開實有公仁 發業限司	林青 359 367 370 · 六地	品	更為納宗			三之發打參土次構活以與四势因周五來經後或多一山40土變本區區開納二規境開作養提社、環展造考管核使以活發、,應邊工林檢,進的、段5、地更區,用發骨、劃評發為性供會	境之園工要心用上化展適足機產業口討可駐就上356依林定旦地實塔壓公估作當之住日,土區五點、項產園動應進場專區工變供使業地9188口為因,不興開司結為地場民照導地全工可支頂。气能,土持「轉」,未用機含、、 共為基且,建發前果, 戶所 場	合入使方業利援目生區三地地捷區專十更來,會蓋35年年納地四宜合入使方業利援,態使。區轉運開型二為產並會林7211區骨相周開科適用位區用性整等用。發手通發,工產等技。以一次,一定特別民	合管機案核查公面 人型主义機工工作是 13大月针头那几个 及了也一样,它比定制能例心業合向彈 展利車及,業專轉供 區70六8畫專住過作 建遭是用修也住起業, ,、建生,性 趨用與工未區區型更 青、筆日,用宅度為 築環可區心可民殯	建議機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建位理纳建位理纳。
<u>ب</u>	静心	五股區	総	更 但·	雑 叵	益 它		所需。 木塞新		5 股巨	建議不予討論	建議照規劃單
逾	.,,	五股區五股坑				約示					建議个丁討論 本案業經審議通過,	延 職 照 規 劃 単
北	院	五 股 現		-7-11 (<u>ت</u> ت						本 亲 亲 経 番 報 過 過 か 並 納 入 「 變 更 林 口 特	理。
75		三 权 1163 、							- •		定區計畫(第四次通	生-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421 、 1422 地 號	陳情	· 內	容	更物40業請測量地施47二區為/4尺節面然已鑑量,地為1、5、5:%(圍積基向界公依上地70页24711議將加準地並司況建是平更4(77)。	以計反政委進所築層方為別的,面現以推事託行測物,公宗試平55頁	有建。答合現得宗面建蔽本所格況之教積築率案申之測土設共	盤檢討)(第二階段) 案」發布實施。另本 案反推面積為免後 續增建,係依地形圖 上標示建物推斷。	· 建議意見
逾 北 76	江明儒	林 配 區 一 段 113、 124 地號		-		地割委林之發路能林將入知登時馬政)。託一甲,登開口啟口這記會?	事 人段工印記發第用就塊綠變如務 在11土臨為 差三且在勢力成不	所 號 124 地 124 地 124 地 124 地 124 地 14 地 14 地	*************************************	建經用量邊隔地開心離更新問視規種用量邊隔地開心離更的視點工異,性此民生為此的為其,性此民生爰地,用於國與,用於國與,用於政動區意另一,大學與作側政動區意另一,	依說響心面修道路餘研規,民地故「無用便照析」。 畫案運範除綠地用規意 量不動圍建化供,單理 一個影中及議步道其位。
逾 北 77	林平一	林菁後 39-2 地號	業區	【業區	為工	何本口39-2 3298 分區, 區	綠所菁地平區,衣變帶有埔號方林欲業	上位段土公 八	比胡面土定工申區市小積地區業請,林段:使農設農特	建議案檢布業請以畫業登入人畫為文關都前核現實使用行證布管為主記以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建議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見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編	咕炷	陳 情										南 安 1 4n
	陳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		\ h.	h . V . 1	建議意見
逾	新北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同意照規
北	市議	音山地區	分移區計		怀 ロ						本特定區保護區劃設目的為維護自然	劃單位研析意 見,本案未便採
78	會		<u> </u>	鱼							資源、國防安全及水	光·本东不及怀 納。
									_		土保持,不宜隨意解	214
											除管制範圍。	
							音山岩	部分移	出林	口特定		
		_					區計			- 00	had barren	
逾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因新北市
北	市政	零工六、 零工七	劃設	軋匠							本案依111年4月7日 召開「變更林口特定	政府尚未提供 明確範圍、位置
79	府	令上し								_	區計畫(第四次通盤	奶 吸血 医
								-			檢討) 部都委會專	建議本案未便
											案小組第15次小組	採納。
							致。				後協商會議紀錄決	
											議「一、請新北市政	
											府依本計畫第一次	
											通盤檢討附帶條件	
											再行查明各零星工 業區使用範圍。	
											二、後續請規劃單位	
											續依新北市政府提	
											供及地政單位確認	
											之範圍提具變更案。	
逾											併逾北73	建議照規劃單
北	AT 12	區工十二	為產	業具	早用 し					會議紀		位研析意見辨
80	園區	工業區								討論之 科技園		理。
	管理									加:南		
	委員							. ,	• • •	半導體		
										提高容		
	會						積率)),故本	會已	提出變		
								產業專				
							,		産専し	區),實		
							感徳信	_	安山	払コ安		
										論之案 行發函		
										17發函 經濟部		
										政府等		
								-		協予扶		
							_	•	•	次通檢		
										區變更		
								•		促進南		
							林科	技園區	產業	創新升		

編	陳情	陳 情	咕	.娃	rh	☆	吃去		TH	Ъ	相制器从加比产目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級,作	卑改善	製困	產業環		
							境,抗					
							三、オ	有關提	案討	論之案		
							由三	,本會	將另	行發函		
										加速辨		
										4 計畫		
										業,以		
										建廠期		
										能及推		
·A	中国	廿口巨岡	総重	 	_	仕 夕	動產業			郎 旦 壮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同意照規
逾											建 職不使採納。 本案係屬第一種住	建 職 问 息 点 规 想 單 位 研 析 意
北	広 八	地號									字區,依規定不得為	見辨理,本案未
81	台北)	分區		7	12 /11					第五組福利設施使	便採納。
	市無										用,另周邊均為第一	<i>5</i> CV 1 V
	子西										種住宅區不宜個別	
	瓜社						護中心	ご以及	私立	夏雨長	變更,建議另洽適宜	
											地點興辦。	
	會福									, 更無		
	利基						1		及失	智照顧		
	金會						機構。		nk 1	, 1 . kn . v		
									-	地鄰近		
										い麗園 游泳池		
										好冰池 有接近		
										雅,生		
										適宜高		
							龄長者					
										號屬第		
							一種化	主宅用	地,	不能作		
							為社會	會福利	用途	0		
逾	鄭永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北	元	窠 林 段		使用	分區	2			•	三筆土		位研析意見辨
82		709 等三	1							區被劃	北76計畫道路部分,	理,本案未便採
52		筆地號					為道路		•	70\ 7	經考量整體交通系	納。
										, –	統運作,不宜個別變	
							烈月」 使用	14 不 5	己' 人	列八平	更,本案建議未便採 納。	
								書部(]	異) 將	本人之	941 -	
										本八之 監檢討		
							時,			- im =1		
逾	新北	土地使用	實施	「擬	定新	北市				動捷運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北											本案係屬新北市政	位研析意見辨
	,	要點	周邊	地區	(第	二階	眾捷 達	運系統	的串	連,周	府共同性之土地使	理,本案同意採
83	府城				. —						用分區管制要點,考	納,惟請提供「
			使用	分日	百管:	制要	著捷道	運網絡	建構	而逐漸	量後續林口特定區	擬定新北市捷

編	陳情	陳 情	a.b.	1+		حد.	-a-b	1+		•	In the till as one is at the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u></u>	鄉居	<u>位</u> 直					周年「路階用大略周邊1擬場段分眾)邊	都月定站)區運案地事市 31 北邊部帶衛,區項再1 北邊部 制 8 增相,	生日市世計更簽訂關,前核捷區畫點沒捷土	f 於 運 (土 (尊 運 地 於實 及 第 地 配 向 場 使 付 一 使 合 策 站 用	計所管議所有109年前時間,一個工工的,一個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建周階土管大導關內書考及邊段地制眾向增容敘。 以
							六發地圖月新周部制發地但制限五展位之31北邊計要展使前要規	、導於予一市地畫點導用開點定為為向指得核捷區土(向分土第以準推策定並成運(地配策區地3本,	略街用實鐵門一路管使點案,扇1旋鐵門用大)制用第發	建(09) 「路皆分眾案要分5布築如年擬場)區運之點區款實基附1定站細管輸土。管期施	策略)」併同簡報提出。	
逾 北 84	新市府鄉展北政城發局	林一重劃區工地	重	割範	圍疑	義	1. 3(第會以年施計討都年施計區種區三		北3026二8林四階0林分用工保票府03266二日口次陷圖日口乙地周護用府公地區區	战3 二查餐寺通)&餐寺重為、區區測號(1布定盤案1布定工第保為)字函略8實區檢』77實區業三護第案	建下計用業發年,案動13涉及表北變議擬書區於有176%更及土公劃事內方。	建議照規劃單位無不審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上1065日市入理明復定業案月於完行定盤案28揭範三量形容署椿特通北1065日本	【6 622會工計下訂。查區專」11成,區儉」 日土圍種都皆為依位定盤第年府5536一畫次正 「計用係日8定另計討於發地內產市以準前修區檢」「10城70結範主選。 携畫區於發年權參畫)(1 7 於巴業計無涉購正計試下	,45篇里曾」 〔是()1布1、季夔(第8、實前劃專畫部建細變()(測5論團管盤, 定第細00實月並更第8、實前劃專畫部建細變()("號修建機檢先 林三部7、實月據林四一年施開設用實計請部更第第	字涵正請關討予 口種計年色23以口次皆1,計為區際畫貴計林四一第檢林都納辦敘 特產畫10已日執特通)月旨畫第考情內分畫口次階		
逾 北 85	市政城鄉發	林林號 111-4 兩 第 8 8 7 8 8 7 8 9 8 7 8 9 8 7 8 9 8 9 8 9	'地為			<u>h</u>	查20定27口第區畫地日特百日區日特二)」,發定	發十發定、,響作節記寸布畫布區三十為於實計)」實(次)計「75施畫及	於施及施都四畫綠年「(其64-本年參州及化1變第後第後1-大年	年本年變二月日步 見一發2口3更地發部道月林次布月特月林區地計用30口通實		經闢公且定建故使路意理道道該築親議變,內別路使路發案開機更本。

編	陳情	陳	情		1.1-	,		-1-				100 do 1 1117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為「道	直路用 址	<u>н</u> , , т	李 無相		
									更歷程	_	- /// IA		
逾	新北	八里	區觀	八里	區舊	見音	山部	經查ノ	\里觀	音山坛	也區土	併逾北78	建議照規劃單
北	市議	音山地	地區	分移	出本	木口	特定	地係及	並落於	林口牛	寺定區		位研析意見辨
	, ,,			區計	畫			計畫第	案內第.	ー、ニ	、三、		理。
86	會							四種位	呆護區	,依言	亥現行		
									十畫書(
									發布實	-			
									定區計				
									檢討-J	•			
									ー、ニ、				
									」案 」規				
									虱景特	-			
									區後, 權人若				
									唯人右 导依本				
									可原本:				
									訓意旨				
									三、開.				
									- // 定,擬具				
									け務計		. —		
									畫書、圖				
									見定,				
								逕向F	內政部	申請參	變更為		
								風景	專用區	: •	」。爰		
									土地如				
								求,彳	导依前	開計畫	畫書規		
									内政部				
									章當地				
									義員建	• • • •			
									山部分				
								-	计畫一	節請約	內入審		
,,	11	立仁 +ナ	□ ±	総工	יב מו	k 17	カ ゾ	議參表	•	м н »	的 11 十	建长上压 场处	油类四归制四
逾		新壯 山段:				支 迎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前經「變更林口	建議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見辦
北	房 并	山校。 404、		哈川	10							本系則經 愛更林口 特定區計畫(第二次	位 研 析 息 兒 辨 理,本案未便採
87	经 分工	404							405-1 执照案				納。
		四筆上	•						スポース 圏林ロ				614
	所	~ + °	<i>_ "</i>									三九八次會議審議	
	<i>[</i> 7]											通過部分) 發布實	
												施,附帶條件應另行	
												擬定細部計畫,惟迄	
								28 條	規定,	私設主	通路非	今未擬定細部計畫,	
								-				如有變更道路用地	
												之必要,建議配合細	
								畫分日	區劃定	因素	保護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373	, -						開地新情地不之開景北營因合考		接起助決分通	案擬轉案畫檢基請陳基設計		
逾 北 88	黄建邦	林口特庭區保護區	解編	部分	保護	DE LANGE	林口、根太、舊都、	特定區 久	眾的) 改建	房屋老 ,地主	建議未保保納護議未便保納護籍是為所有關係。 是與其所, 是與其一個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逾 北 89	員淑	仁段六分口受與街隔路文中島	地為				第27係布區討又51以林人以路由離較評行地調建雙尺二巷屬實計)依月900;六行利。綠可為估步取整議向實	點口75年16年 10年 10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年 11	之序)更一綠通北 關巷更機仁步约、公及務4.慢度道文人月林次化局交號,口都車:道26份尺住分5車2淨	木步0口恿步10見函鐱之市通,通)涇豫宅所公專:寬六道日特盤道9字(討綠計行倘行公貴帶區無尺用51街道發定檢,年第略文帶畫道經距尺局人用法,道公5		建議研有案未便採制。

編	陳情	陳	情	陆		137	穴	77击		理	ь	相割留从加比辛目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仴	珄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確保變	● 更後	—— 行人	及機慢		
								車通行			X1/X1X		
逾	天主	八里	區龍	變更	學	校用	地為	+ '			. 孌 更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米		住宅			- •					本案係經「變更林口	位研析意見辨
北	叙主	1319									大,	特定區計畫(第一次	理,本案未便採
90	心會	1320	`					因此:	聖心會	重僅懇	\$請將	通盤檢討)」變更觀	納。
		1290	•					本聖,	心會變	變更 值	見用分 アスティア	音山區域公園為學	
		1292	`					區之	請求約	內入責	育府檢	校用地,變更理由為	
		1293	地號					討特?	定區言	十畫變	(更之	「配合現有之聖心	
		等 5	筆土					建議	,並將	多該建	き議提	女中及聖心小學範	
		地									李會審	圍變更」,係考量學	
								議,該				校實際使用需求變	
												更,爰建議未便採納	
											李於八	0	
												另如確無使用需求	
											000	擬變更為其他分區,	
											1292-	- ,, ,	
)00 土	區農業區。	
											6稱「 陳情		
								1		_	は用分		
											「私立		
											松立 ム立高		
										_	東情人		
									_		路東		
											建築物		
											子化		
											上陳情		
								1			運用,		
									青人未				
								陳小	青人土	土地做	其他		
								利月	用,例 妇	加建置	置安養		
								住年	宅,或台	出售口	人便購		
								買身	其他城	鄉土	地,續		
									肩助目				
									•	•	地之		
									用分區				
									炎區,對	• •			
											上地之		
										-	度限		
									陳情ノ				
								1			土土地		
								1	-		身因此		
								1			地之		
											東情人		
								1生月	厄以作	1月 出	售土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	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	•				•					建議意見
								地,	而土土	也開發	商卻			
								得以	以低價	取得.	上地,			
								變更	巨分區	及使)	用,再			
								予開	月發獲	利,不	啻係			
								以法	去令限	と制非	營利			
								機材	冓之៨	建全財	務發			
								展,	而將二	上地增	值之			
								利立	益拱手	轉由	上地			
								開發	後商 享	有,對	陳情			
								人而	方言,	甚不么	八平。			
								3. 故图			-			
									畫之土					
									并變更		_			
								1	丰當更					
									舌動之					
									也對則					
									台理、图					
								1	量,而当					
									1,無身					
									前述問	1題實	應個			
								1	遠理。					
								4. 另						
									下施行		_			
									條係就		_			
									共負面					
									依其					
									學校」					
								,	文教設品立					
									発音へ セーニン					
									未、污》					
								· ·	安寧ヾ/ ヒ之虞		-			
									L∠與 主宅區					
									±モ四 也位於					
									也似水 如其:					
									丁變更					
									7 发义 不僅2		_			
								_	小 惶/ 长路西					
									N 略四 學之運					
									F~~ 定區計					
									主供給					
									是供良		•			
									之, 八 K 竟, 同 B					
									户住居 11年居					
									長之腹	-				
									悉定陳					

編	陳情	陳 情	rt lt in m	nt 1± m 1	旧制四八四尺在日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鑫 狀況。		
逾 北 91	福天宮			務、建林號今重、區912章林使廟理檢土地北況寺,區18台重、區913地口用用林討地,此民為里廟為心落後、第十世中時變換,市區規都,更利完民為里廟為心落後、新市區規都,更利完國新後建地。於坑913-1於畫途,計寺宗理國新後建地。於坑913-1、於畫途,計寺宗理國新後建地。林小一北,符請通座專廟	建議不予討論。 建議祝本案座落係 屬本等定屬本特定區本特 屬本等之間內,建議不予 討論。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逾北 92	文			合三加檢達一市路省河產大區區區蘆開一五南北型因通聚發部地法、林討本、五二道及業橋、、及洲發、(北港及基優氛展產。化本口委寺本股段台淡廊通中北經北,工亞以、新地良圍條業事壽都員廟基區(204,河,關南士33農為、科64股產位區熟,型宜廟市會意地,M,地流東渡路林縣業林工技省垃業及域,為活。有計,見位緊)地流東渡路林縣業林工園街圾園聯產具未化願通於 新凌為基十關業業技通整工及區接山區外業產來之願通於 批雲為隆字渡 園往體 工,台轉。交群業北腹參盤表	建經護臨工計工已明市確廠音356,1地更另市行工議查區時廠畫業做文政認登坑4.5即1等零其畫則區分陳情廠其布管工並經建之坑55即176四星是法第分陳精發提實機業函濟議五55-號觀174業符北條要人。屬現證都前同用新展原區小355-號觀72業符北條要個別證都前同用新展原區小35土東1地區合市零件	據所案規規則 北表合, 對明 於 明 所 所 同 位 , 的 時 明 所 等 規 規 見 分 子 、 、 、 、 、 、 、 、 、 、 、 、 、 、 、 、 、 、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約	狙
號	人	位	置	17/0	1/3	' '	70-	17/5	1/3	-1	щ		建議意見	見
								二、	民國5	59 年杉	t D	建請新北市政府表		
									區計畫			示意見。		
								起,	係因原	惠林口	新市			
									發展新					
								計畫	書所載	戈:「朱	宇定			
								區內	除台址	也頂部	都市			
								化地	區、區	5域公	園以			
								及其	他列明	月知用	地以			
								外,	均設定	こ為保	護地			
								區(町	各)…」	,可失	口該			
								計畫	將都市	可發展	用地			
								多規	劃於當	自時人	口聚			
								集之	處(現	林口匠	$\left(\frac{1}{2} \right)$,			
								並無	針對居	月邊區.	域分			
								散之	工業負	き 用進	行發			
								展脈	絡之者	∱量。.	本基			
								地為	民國 9)2 年耳	2得			
								經濟	部工屬	蚕登記	證,			
								依規	定繳約	水電	費用			
								之產	業單元	亡,已	具產			
								業廠	房設置	足之事	實,			
								-	前產業					
									濟環境					
									劃設為					
									造成戶					
									用受阻	1、發	展權			
								益受						
									就現況					
									及其四					
									小型產					
									股區沿					
									延續出					
									區、蘆					
									整體開					
									山轉型					
									區氛圍	•				
									產業界					
									口特定					
								•	本基地					
									軸帶之					
								-	區產業					
									又地勢	•				
									集,生		•			
									東側王					
									住宅區					
								血,	已非权	トロ新	甲騏			

編	陳情	陳 情	店		rkı	穴	陆	上	理	ъ	担割留公理长辛目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珄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逾	新北	林口特定					劃畫四更((經員公請因區設經設保、林第第內會開 酌都。查	環為護經口四二政審展大予市 108地林區查特次階部竣覽部考計 108	特必目區盤)市刻業整,分一1定要前計檢案計正,前調區 月	區。「畫討」畫補爰開整劃 28計 變)業委辦懇原本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北 93	市府	區(區計股畫、龍)畫都邊八形都、市界工地市五計	地區	為計畫	. 口华	声	日口次段形計有疑區27北測畫補「市29新重區畫致果區符定盤案發特通等地畫非義計日市區)者件八計日北測者椿,與省,區檢」	布定盤;區範都位畫公五(『測里畫公市區『測另「『與計討圖實區檢』)圍市置」告股林市量能』告五(計量查八市「劃)(不統計討與都有土「1(區口計成龍1)(股八計成前里計變(第符	() 一十)「市了一种)「记特畫沒形)」「它里畫沒了!(畫與第5年「畫)(八計處,口年了籍區游案區年3地龍都」椿用區林沙階(第里畫處,口年了籍區游案區年3地龍都」椿用區林沙階	更笃一旦壹似次特8年圖益青」308年籍形市一位彡园口之段林四階龍」夾查定月新重計理與都月度圖地計 成地相特通)	旨特都形本計計納圍變快四個書八邊合位爰之與明之。	位研析意見無不無為。
逾北		泰山區大 窠坑段犁				用地		理泰山(擋土)			建議同意採納 1. 本案事涉道路完	建議原則同意 照規劃單位研
مالا	甲以	果玩校军頭窠小段		丹他?	刀凹					原平 區大	1. 本系事沙坦路元 整性, 前經開發單	照 規 劃 単 位 研 析 意 見 辨 理 , 本

編	陳情	陳	情	7生	l‡	47	r:->	吐	ı≠	TU)	1	旧制四八四八古日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26-3 均等 3 等地						26-3 地段10 地業審予	段、(4)) 內小止決型 10.4 等政組徴議頭 10.4 部會收。	及身 多 多 是 土 地 決	1-6 1 強 05 2、收准	位並小收2.北依局新11示屬更建為區後現外府實表提組。本市新11北008道一請鄰,仍有,交際無經准 案政北0交9276以路案變近另有道亦通使無內予 副府市年規276該用意道區案分使新再使政廢 經交政1字6該用意道區案分使新再需用部止 函通府月第號路,見路保經用用北行求需土徵 詢局交19 函段就」用護變地之市檢。求徵 新,通日 表非變爰地 更於 政視	案請後近併適 意北應似, 如 所臨一妥
逾 北 95	市府政地局	林南福680 1681 1682 1683 1684 1685 7 1686 7	足 下段、、、、、、 號					合非區區使地月第告北電畫區附範筆範全都第「用」140實部廠(、屬圍土圍	7國市1海地118%區更煤爆相內地,用筆區土次域「位內167人域新碼氣關。納以管土域地劃區海位內77「計擴頭池設建入符制	計資定」域於受61擴畫建、區施議都現畫源使暨用8終號大本開海及)將市況	辦型用編 年景記台、發水海 該計及理分分定 9字公灣口計泵域案7畫土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一計 一計 一計 一計 一計 一計 一計 一計 一計 一計	建議照規意見強調。
逾 北 96	新市府葬理北政殯管處	殯葬專	革用		更殯		声用	- \	F 該轄需部政年 9 原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沙巴私 原會上	處開土灣 82	併逾北64案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編	陳情	陳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音目
號	市政府經濟發	 益 益 益 (4) (5) (5) (5) (6) (6) (7) (8) (8) (8) (8) (8) (9)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2) (3) (4) (4) (4) (4) (4) (5) (6) (7) (8) (9) (1) (1) (2) (3) (4) (5) (6) (6) (7) (8) (9) <	變區		種工工		二 旨年口次乙在二迄土地陡坡築況回	復麒設10日第號10日如有新生處月情山計設麟施6新1四6前期關規命業15村置書	【置拳,斥北63,斥完完陳劃園於「提園書機中上)十寸區二之完為平屬開上每分一之寶本2府68限6工成情「區1日報殯,關。地日畫變,工附成樹佑四發地土區「塔府月民00期月,。人一」09之葬刻依 係變須與為業帶;林其至歿發地或	私」於18項97於30仍 另房,年里一設由權 依更寫見其區條該山地六上展變變立該 字 未 重山 1 陳房施各管 75林 為所第件等坡勢級 情更更	建本業區與於 二 2 公市 置 免	建雄一理納建議研本案見
逾 北 98	委會巡北	林南溪段11-4 區段坑5 地 11-4 2 地	區為		濱湖開:		本中土區且舊新協分福地,安,に助	署安使不檢未改變務於檢用符所來建更使	木斤分見建 等 作為 口等區況物規業符區 1 為使已劃,合	計處遊用老建爰本有,憩, 物請分	建議局意採納 馬克斯爾 电点 人名 电点 电极 电点 电极	因本基地未臨 接建築線,故本 案未便採納。

編	陳情	陳	情	咕	.\ ± .	47	宀	7.去	.	т₩	<u></u>	田劃留江田レ立日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再行釐清變更範圍。	
逾	李旻	泰山	區大	孿	更保	護品	為	土地	坐落位	立於林	口特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北	馨	窠段								十畫區		1. 依新北市政府城	位研析意見辨
99	-	地號				,,, <u> </u>		-		一區為		鄉發展局110年7月	理,本案未便採
										上地於		19日新北城都字第	納。
								42 年	- 6 月	15 日扌	寺有	1101332879 號 函 載	
								登簿	時,」	上地編	定使	明略以「旨案土地經	
								用種	類為コ	二業用	地,	市府相關單位協助	
								但因	民國5	59年1	1月	查明,其地上物無建	
								30 日	林口名	持定區	都市	物保存登記資料、無	
								計畫	案於發	餐布實.	施時	核發合法房屋證明	
								卻劃	分為信	R護區	之農	紀錄、另經查經濟部	
								地,	實於本	、土地	現況	工廠登記與管理系	
										學本土		統,旨案土地亦無工	
										恳請查		廠登記在案」, 經檢	
									本土均	也變更	事	視陳情人未檢具於	
								宜。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前已做為工業使用	
												之證明文件,並函經	
												新北市政府查無相	
												關資料,爰建議未便	
												採納。	
												2. 本案後續如有變	
												更之必要,建議依工	
												廠管理輔導法之規	
												定,採個案變更方式 變更為特定工廠專	
·A·	四国) HF	厄 上	绘绘	西 勞	- 14	E 112	+ +	ታ ለ 1በር	<u> </u>	ម ១០	用區辦理。	油烂叨担割 盟
逾北	明園大佛									カーI 亥定「	•	建議同意採納 1. 本案前經108年1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辨
100		23、				不多	(守			& 色計畫		月28日內政部核定「	理,本案同意採
100	•	1 \ 1		Щ	00					四 可 重	•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	対 本 系 内 息 採 納 , 並 依 會 議 中
		124-1								図の人 劃設ナ	•	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所提修正範圍
		號等							–	124 均		一 (第一階段案) 發	通過。
		土地	1 +							124人	_	布實施,並就變更範	100
									• - •	文專用		置洽寺方協調通過,	
										線),		考量後續合法化相	
								_		吹) 対請將		關執照申請需求,爰	
										旦區大		於不增加宗教專用	
										124-1		區面積下,同意就變	
										曾或調		更範圍調整。	
								圍。	.,,	•		2. 本案依111年4月7	
												日召開「變更林口特	
												定區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部都委會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沐	用	13	谷	沐	1月	圵	田	加到平位""们们总允	建議意見
											專案小組第15次小	
											組後協商會議紀錄	
											決議「一、本案以維	
											持原變更面積0.3公	
											頃及在可指定建築	
											線之原則下辨理。二	
											、請新北市政府提	
											供指定建築線之最	
											小寬度,並在原變更	
											範圍內,以最小變動	
											原則進行調整,後續	
											調整方案再行邀請	
											陳情人確認範圍。」	
逾		林口區太			業し	區 為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北		平嶺段						日「	變更相	木口	一、經比對75年10月	位研析意見辨
101		200-3 地				用地			畫(第		30日「變更林口特定	理,本案同意採
		號土地		保護	品)」由者		區計畫(第一次通盤	納。
	展局	林口區工							二階段		檢討)」、87年11月10	
		二段 2-2							兄需要		日「變更林口特定區	
		及部分 3-							、保護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1、4-3 地	٠						春位測		討)(內政部都委會	
		號土地							量探勘		第四三○、四三四、	
									鲁似以		四三五、四三八次會	
									音為界		議審查通過部分)」	
								•	號道路		及「變更林口特定區	
									1月10		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1特定	- '		
									欠通盤		,爰變更範圍與地	
									部都多			
								_	、四三		大球場外牆為界,爰	
									9三八		建議變更部分農業	
								-	過部分	-	區為保護區以符規	
									查原變	_	劃原意。	
									予現況		二、經考量規劃原意	
									,爰延		及原變更計畫圖,建	
									里由調	整計	議變更水溝用地為	
							畫內	_	2 1 7) 左	 鄰近分區保護區。	
									系於 72 「變			
							-		' 變 畫 (
								-	T 重(、都市			
							_		、郁巾 展地區	•		
									E.地區 舊區為			
									^{复四} 為 也、道			
							_		也、理 月地)			
									り起り_ 月地,			

編陳	情 陳 情 位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長邊86 果 57911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圖為101,517方寬丰區50克測置載50公月79與距與度重界-1寬不案成明。2011,2011,2011,2011,2011,2011,2011,2011	公尺41509141 表 以 與 下	短查位 、 公載 果 - 計7係		
北登	林 南 福 514-3	農		護	為	北工年廠發種市於定大的農保產二計忠公溪約坡且農業坪有內邊業即,電工計數區筆沖的護權、畫孝頃,30度世作區,大之	本,發興並廠業畫萬並一積良區甚本道路應除 應代,,另約所, 區因展建於用區審公未揮平田,鉅區路,整此公在務10申外9有飽 过為,材 5 地。詩時實,房,信。有,亦治之頃 2 農の詩蔡10 權受	马 卜写 雙當委的地就,被害 40通有的外土上,應人錫坪人配於口年變當委的地就,被害 40通有的外土上,應人錫坪人合民發半更時員林勘把歷限人 消達大林,以下耕列有麟坪這	政國電影為之,口查肥代定民 《林約口此九,田為4先 50府56 该甲都對特,沃務為財 之口12 大,而與農00生	建1.劃然水解2.決區與北政護兼例研策劃化展農體以考擬意議本設資土除依議範保市府區顧開提略構地需業規供。」定見未特目源保管前,圍護政考劃新發妥方想區要區劃後,整。便定的國,範專關之部房量設市許適案,外,一之續請閱終區為防不圍專關之分及除之鎮可調或配圍保併議審該劃額保維安宜。案本農,桃維目開料整未合整護納意議管劃區自及意 组定區新市保並條,劃規市發與整,參府議	建議所有案未便,本案未便,本案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之害,孫中山提倡 [地盡其利],此当分為為保護區、完全缺於事實,新北市政府應 以特別之程序,及時署 城鄉發展,選給國力 大學 大生之類內政部署 以共類性區計畫的學 林口區力行政 發育在地地主一個公 這一、網上得知,變更 林口區指閱置多一次,與於人 民的發達,由致所有 義務於異。 一本土地間置與住宅。 區多之間橫發完成 一本土地間置與住宅。 區多之間橫發完成 一本土地間置與住宅。 區多之間接於其成,數如 大學	無業入照析便申,點循定 人本容更業第專 涉捐,詢具計討規意採請請辦都程 列案修第專二用 及贈故原

編	陳情	陳	情	陳	.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冰	1月	ry	谷	沐	1月	珄	田	· 加到平位 州州 息允	建議意見
								蔽率	60%、	容積率	<u> </u>		3. 請補充說明
								210%	,確有	不足	0		陳情人與台
								三、	原產專	區之	使用		北市政府簽
								項目	已不惠	使用	,且		訂合約之內
								本區	周邊人	口稠	密,		容。
								已不	宜從事	傳統	製造		4. 詳予說明無
								產業	,宜朝	月培植;	新興		法依現行計
								產業	(知識	產業)發		畫辦理開發
								展。	本公司]現有:	規劃		之理由,以及
									大樓、		-		變更之合理
									研發中				性與必要性。
									進就業				5. 請補充說明
									府稅與	• • •			未來整體規
									又林口				劃及開發計
									分集中	-	_		畫,並請新北
								1	側(如				市政府表示
									、 南亞				意見。
) 地區				
									集效應				
									產業提				
									範與第				
									特定區				
									業區)				
									年第3 種工業				
									裡工 業專用				
									未守厅本陳情				
									本 (本)。 雖 為 2				
									^斑 (2) 政府)				
									吸加) 承租多				
								· ·	ハゼラ 期内有				
									畫,並				
									三 區提升				
								上 擔。	_ (()	<u> </u>	~ ~		
									未來透	透過變	更回		
									件可有				
								解決	林口地	2區現	有公		
								設保	留地尚	方未徴 :) 現		
								況。					
								せい	本案目	前之	開發		
								計畫	屬政府	·規定	之重		
								大投	資建部	計畫:	項		
								目。					
								八、	基於上	_述理	 由,		
								懇請	大部者	市計:	畫委		
								員會	鑑於材	トロ地	區都		

編	陳情	陳	情	吐	ı‡	47	בים	77土	ı≢	-110	1-	日割四八四レ立日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展與產		級同		
									案之詩				
逾		林口[事實經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北		化一品							80年			林口特定區於民國	位研析意見辨
104		段 93	號				造成		取得新			75年第一次通盤檢	理,本案未便採
						[用]	差異		化一路			討發布實施即實施	納。
				課	題			_	下一樓	•		容積管制,依新北市	
									月 15			政府工務局來函及	
								_	示工務		-	號使用執照(78建林	
									因為無			字第167號建照執照	
									法變更 但陳情)內容載明,本案建造之時即已適用容	
									但陳信之回覆	•		章之时以 L 週 用 谷 積率之規定,且該建	
								· ·	之 日 禄 此 物 件			築物地下室範圍並	
								1	方式取			未計入容積樓地板	
									用性質	• •	• .	面積,爰無法規前後	
									修正,			適用之課題。	
									的使用				
									。政府				
									產之義		•		
								人於	此項則	產之	價值		
								卻因	政府政	(令法	規之		
								變化	而蒙受	巨大	損		
								失,	故懇請	青貴單	位體		
								察民	怨,協	易助排	除障		
								礙。					
								ニ、	違法失	・職情	事及		
									明方法				
									目前意				
									原核准				
									年核				
									准用途	- • -	• •		
								-	娱樂室				
									可類同				
									G-2				
									- 版事: 、員エ		. ,		
									本次				
								- /	G-3(-				
									依據				
									類別及	-			
									_ 及營				
									4. 14				
									70019				
L								釋,	並不需	言要檢	討容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為	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建議意見
								積率	。茲詳	(細説	明如			
								下:						
								(1)桴	票的物	整棟建	築			
									有省政					
									之(78)					
									虎建號					
									第 138					
									領建照					
								年間	之建築	技術	規則			
								第 16	11 條容	【 積設	計:			
								「容	積率係	指基	地內			
								建築	物地面	上各	層、			
								閣樓	及夾層	樓地	扳面			
								積之	和與基	地面	瞔之			
								比。	」因此	上原申:	請範			
								圍為	依當時	卢之法	令可			
								免計	入容積	樓地	扳面			
								積之	合法建	禁物	0			
								(2)本	、案地	下層原	使			
								照核	准用途	為會	議			
								室、	娛樂室	7,按	現行			
								建築	物使用	類別	可類			
								同於	G-2 辨	辛公、)	服務			
								類(-	-般事	務所、	辨			
								公室	、員工	康樂				
								室)。						
								(3)4	、案擬	申請變	更			
								為診	所及一	般零	售			
								業,	符合瑪	1.行林	口特			
								定區	計畫土	地使	用分			
								區管	制要黑	5第二	種住			
								宅區	容許使	き 用項	目,			
								診所	及一般	と零售	業之			
								使用	組屬 G	-3 類	組。			
								(4)依	た「建	築物使	用			
								組別	及變更	使用	辨			
								法」	第三條	₹附表.	三、			
								「建	築物變	更使	用原			
								則表	」之規	見定,(G-2			
								類組	變更為	6 G−3(一般			
								診所)屬於	' ☆"	之			
								情況	,依訪	记明六.	之規			
								定,「	- ☆指:	建築物	/變			
								更使	用類組	1除應	符合			
								本表	說明二	上有關	停車			
								空間	及公共	建築	物無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交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2/5	1/4	, ,	<i>-</i> U	12/4	1/3		ш,	7051 12 717 67	建議意見
								障礙語	設施之	_檢討	項目		
									外,其				
									· _ , ,				
									容並無				
									項目。				
								(5)查	「建	築物質	5用		
								組別	及變更	使用	辨		
								法」	第四條	附表	四		
								「建	築物變	更使	用類		
								組規	定項目	檢討	標準		
								表」	之規定	,規	定項		
								目檢討	討標準	並無	涉及		
									檢討檢	•	目。		
									按營				
									4. 14 설				
									70019		_		
									築物辨				
									照時,				
									容積率				
									等使用	強度	爭		
								項。	_	上來	从広		
									斩述,				
									範圍內				
									並無增 之事實				
								., .	◆尹貝 新計算				
									M 可 开 而 本 案				
									m 本示 核准用				
									娛樂室				
									公小王 物使用				
									G-2 辨				
								-	般事				
									、員工				
									懇請.		& 關		
								依「多	建築物	使用	組別		
									更使用				
								2條码	在認原	使用数	頁別		
								類同為	於 G-2	類別	,以		
								便本	案據以	人檢討	變更		
								使用	各項規	足。			
									人於 1		•		
									與8月	-			
									玉琴立		_		
									協調,				
									示有鑑				
								會建學	物(新:	北市村	七口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號(7800管入該用照使辦法確舊用置進與承,管極承,管極林次之別25分分,以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化)2221制容筆,诗用法贪為有新,一锐阻也幾劦阻也幾劦口通祭句。一完①②,積建申,組」討屋建法無步收方方關助方方關助特盤,,」路成及尚該。物請依別規容主物規法創,皆政應。皆政應。定檢盡以	日登未地承作變據及定積專因造合造本屬府本本屬府本原區討速期記實下租為更「變,。有素成理社案無與於案無與於本計第提	日施室人診使建更須該,無物使會業辜中權業辜中權案畫三出期容未承所用築使依建卻法件用價主受央責主受央責應第階檢		建議意見
逾 北 105	雄	林 口 區 路 稅 93 號	設法	土令積	以角更近		新局(11錄特通部考明二市北於號5条足盤都沈。、林	本市11::50纳區儉市字 本口號案政0.新4426「畫)畫特 建文1	城1城號變第案此物化	發轉字董林少」會充 计路展轉第请口次政参說 北一	併逾北104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併逾北104案。

編	陳情	陳	青	陳	情	rxn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呈	沐	用	13	分	沐	用	上	田	· 元則平位初初忌元	建議意見
								造時	法令得	早免計	容積		
								之合	法建物	切 ,經	本人		
								於民	國 99	年間台	計		
									專有,				
									使用时				
									討容積				
									執照無				
									類組且	_			
									上限無 積樓地				
									傾倒地 建物開				
								-	用,此				
									錄及新				
								· ·	形成的	_			
								·	人之常				
									產時所				
								其結	果造成	本人	合法		
								資產.	之重大	損失	,因		
								此怨	請主管	機關	本於		
								., ,	給予協				
									依據內				
									3. 14 4	_			
									084538				
									及 93.				
								_	字第9				
								-	說明第		_		
									有關容 於該地				
								, , ,	火酸丸 土地使				
									工地区 ,訂定				
									要之份				
								-	文 へ 執行。				
								· ·	口特定				
									通盤核				
									提出陳	•			
								管機	關本於	栓責	針對		
								本案	所面臨	高不合	理困		
									予協助		擇予		
									放寬使	_			
									敬請同				
									席都委				
		,, . –							達本第			W.A. 104	-t. \\ no in hi m
逾		林口區							案內政			併逾北104	建議照規劃單
		化一路						-	26 日戸	_			位研析意見辨
106		段 93 號							11008 ar - ·		_		理,倂逾北 104
	務局							幽説	明二:	妆	谷		案。

編	陳情	陳	情	陳	佶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	音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2/5	1/4		×0.	17/4	1/4			7/0=1 12 /1/1/	<u>ت</u> > ر	建議意見
								機關。	受理人	民 聲	清許			
									件適用	- '				
									其性質		•			
									之法規					
									程序終		•			
								-	许之法	-				
									適用新					
								規。・	…』為	中央:	法規			
								標準注						
								定;仁	衣建築	物使	用類			
								別及	變更使	用辦:	法第			
								3條:	『建築	兵物變	更使			
								用類牙	引時,	除應	符合			
								都市記	計畫土	地使	用分			
								區管行	制或非	都市	土地			
								使用名	管制之	容許	使用			
								項目扩	規定外	、,並	應依			
								建築华	物變更	使用	原則			
								表如『	附表三	辨理	° _l			
								規定	,復依	本部	93			
								年 12	月 20	日台	內營			
								字第	93008	8187	號函			
								說明-	二:『 ·	(.	二)			
								有增加	加容積	率之	情			
								形,	其建築	物之	容積			
								率應相	鐱討符	合都	市計			
								畫法	、區域	計畫	法相			
								關規范	定	·』已	有明			
								釋,故	 故有關	本案	函詢			
								地下-	一層原	核定.	之使			
									金為會	,,,				
								樂室	,其地	下室:	範圍			
								· ·	計入容					
								面積	亦未計	入停.	車設			
									準樓地					
								請變	更為建	築物.	之使			
									組使用	•	請依			
									函意旨	辨				
								理。	_					
									經查旨		•			
								領有						
									用執照					
									167 號	-				
									依法					
									築技術					
								設計為	施工篇	第 16	1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徐 [本規則所稱容 精率極面以上各層 面積 換基地面放上各層 面積 與基地面 () 經	號	人	位 置			條積物樓與比地用娱面下積入	本指以層面、一分室計範地車規基上樓積 該原 后級表並面置	了地各地之发核會至所未積 稱及、百 築之貧卷,汁才	容集閣積 物使、內地容計		建議意見
發車係指基地層源 物地面級上格地板面積 與基地面積之 此。…」:該健定之使 用用途為「愈重基本內一面積計解與 一次。 一般主題型在未非入容積積地板 面積,本次與一個一個 一方。 一般主題,與整門帶條件 一般音面是 一般音面是 一般音面,本次與一個一個 一般音響,一個 一個 一般音響,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積物樓與比地用娱面下積入率地及基。下用樂積室樓停	係面夾地:1途室計範地車指以層面」層為」算圍板設基上樓積該原「經表並面置	地各地之笈核會暨所未積內層板 築定議卷,ノオ	建、面 物之室內,人夫築閣積 物使、內地容計		
目前已請建築師辦理中,但新北市五股區	北 寺	寺]]	音 西 段 1385 、 1387 地號 等 2 筆土	之取得:	建築執用執照	為使法面合定無使參一觀為於發二音號國部為於市三於計之地用目建用令積都,容用考、音凌10布、西,;國本11計、不畫建,執前	,築應計,市有積部。茲西雲8都新段權管有寺0畫前同實築補照已本物適入其計關無分 新段寺年市北1利理財承年實項時施物建需請次之用容容畫是法, 北13本1計市87人機產租7施兩間,跨築併建	申使行積積法類辨謹 市85寺月畫五、為關署使月。筆發但越執同築請用為樓率相案理請 五5之2實股號中為,用發 土布本兩照辦師變獎時此原屬作變錢 胚地当了 放區地華貝巨中布 地名美国及廷敦	岛逆负寺也惩制牛逆录 设號上日拖邑 库才目中市 也邓宁侄及里牌釋更組之板符規因更案 區號地 。觀 民政前,都 ,市廟上使,理	考殊用都三照定檢前、領記盤宗建議條發得執了應用合, 財計內使整告得照之於 明宗件布建照次求築並, 計 時期 所 時 , 於 供 有 建 形 計 內 使 整 告 得 設 是 , 於 , 於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日照執變用時定寺計年執,法證長下取並行更區程建方畫內照並之,3次得兼情為取限議應發取、重寺必年通相顧,宗得制匠於實得用領廟時否盤關實有教執之為都施建執得登得則檢執際關專照規「市3築照合記延於討

編	陳情	陳 情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370	,,,						施26執11前兩都三日照1無筆市	發年內及年法土計展布內) 使1 完地畫延	111年 取執 26 ,整有 26 聚為實	1 集,時請司施月縣 間就一期		
逾 北 108	寺	五股區 1385 1387 地 2 地					新段寺民產區建其更北江)國署界築區。	市 五股 1387 - 財	號(遊號) 現鄉 題籍 一次	雲中財之之更變於	建議未便採納 經查本案變更計畫 圖及規劃原意,本案 票用區即 本案 等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逾北109	蓮 寺	五成段1470-1、1493-1 473 年	之照時	整取及間附得使限	建築用執	兵執	因新易(17方定盤段年但議所以築建價二日後8址三新局土北庭766核區檢)11因,遲致師築繳、收,月。、北進	本地地提年號定計討。月該故未本規執納待到該2.為市行情寺重方起度)「畫)(案2案新將寺劃照費1判所日.加政估肆於測法界重後變(第二8基莊界無設,用10決遲始.速府價虐	予院址簡,更第一並日地地址法計並。年確至公 作城作議三爭字內林次階一旅實界政確聘,會 3定11告 業鄉業	,重讼第处口过 05.让事定请申勘 月書07. 亦簽,項簡 部特通 8. 爭務,建請鑑 16. 年 請展惟	建考殊用都三照定檢前、領記盤區意,附計內使調公應用合,討院建帶畫取用為應用合,討解專就條發得執下徵建,之於版則宗件布建照次求築並專該復與,以求與建,之於恢正教應實築之通意執重廟次原等,於施執規盤見照新登通分	為日照執變用時定寺計年執,法證長下時」促取並行更區程建方畫內照並之,3次恢進得兼情為取限議應發取、重寺必年通復寺相顧,宗得制修於布得使新寺要,額原廟關實有教執之為都施建執得登得則檢區早執際關專照規「市3築照合記延於討。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か し		<u>112 </u>		困難,遲至110年8 月5日才完成估價現 勘作業。 四、建請展延3年內 取得建築執照之期		建
逾北 110	馨		· 變更保護區 > 零星工業區 高	限一定林為持本二北前及訊圖以圖建林護訊之經版有用類況三至圖提後。、為口保有土、市)的中科例前裡築及,科圖建,其建調於為、60尚供續時工特護現地申民史央學。)顯房水且學二本土築查服汽另年未,再為開區,不用人8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併逾北99	建位理。
逾 北 111	李 馨	-	變更保護區為 零星工業區	使領共行補允。 供補充資料 人因民航 明是 在 60 年間歷史 明 一	併逾北99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編	陳情	陳 情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人	位 置林口區竹	變更住宅區、農 業區為道路用 地		建依(第計除位北及自截用另地築條側圓方得計讓定依議、第二畫已者市『治角圓有區管規面弧式 入標。前便好通)道有與餘管市 』表角圖有區管規面弧式 入標。前條特通)道有均理建中規辦。 三妻 定依 以孫定盤規路曲依規築之定理制新 」 與者 医 使 以 上 數 一 數 過 與 數 。 與 數 是 數 , 與 數 是 數 , 與 數 是 數 , 與 數 是 數 , 與 數 是 數 , 與 數 是 數 , 與 數 是 數 , 與 數 , 與 數 , 與 數 , 與 數 , 與 數 , 與 數 , 與 數 , 與 數 , 更 数 , 更 数 , 以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建議知意見。
逾 北 113	寺	泰榮 942-3、 942-5 942-6 942-7 942-8 942-9 942-9 942-9 942-9	變更公園用地為宗教專用區	一並北案市號區心日二佛地之更區、存市登補現佛為去揭戶之事。姓且閒上寺繁揚定民年核號第太信近。地,宗請教興業登已教附處土用及懇宗與業登記於信近。地,宗請教與業營部北地中民均利文予用完經記北地中民均利文予用	退即且,接礙建1.鄉211示道在爰成續2.年林四都讓為其鋪道通議本發日7.土及之陳開。本7.特通會,弧讓材一。便依局新1110739125 臨實人業日定盤專載如圍應不納北年測號接建道行無 經召區檢案局線 與得 市4字函計築道行再 送變(畫)」組度, 臨阻 城月第表畫線,完行 11更第部第	本畫會提整以築委則研本案案審供之及線員照析案表養著人之及線員照析案本。計劃則與人人,計劃與人人,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

編	陳情	陳 情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情 F	为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15次小組後協商會 議討論,經新北市政 府民政局表示,本案 部分土地現況為納 骨塔使用,建議排除 於變更範圍。	
逾	佛國	泰山區同	孌 更	公原	月用	地	- \	 太寺 P	上興建	完成	併逾北113	建議照規劃單
北 114	寺	、					並北案市號區心日二市294筆鼎分核區移有三所(贈變區存市徑寺)百,休、泰9之土貴二准將轉。請列至之更內	在政系補,姓且閒本山428地先分變捐登 核七二五編之多府記登現佛為去寺區3及為生之更贈記 准筆少筆定宗年核字字已教除處座后、9.66所一為終為 后地上地為教	三发號三成发寸是至了 42余斤一为合为 可也逃也为发,准、第泰信近。落榮42-桂有)宗本佛 意號二號都專業登第94仰居 之段2-9香名女教寺國 将土人土市用	一经記行814中民 新97、享及4、專並寺 主地人地計區、新有北 他 假 北2、5曾持蒙用即所 旨 捐)畫,		位理。
								地万絮 之發揚	繁榮及 品。	宗教		
115	香、	泰山區同 榮段 942-3、 942-7、 942-8 942-8 942-9 號等 5 土地	為宗	教專	用區	[חסה]	同區942-8地更教寺教意同2-及,程專成信	所榮、942942年 再為 942-9 者 要 単 引 い か 中 か 中 か 中 か 中 か か 中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X	342- 土變宗國宗	併逾北113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逾北	大 佛	八里區大堀 湖 段	之取	得廷	建築	執	延至	「變更	《前續 之林口	持定	建議同意採納 本案建議參照本通	建議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見辦
116	寺	123 • 123-	照及	使用	月執	照	區計	畫(第	四次通	盤	檢第15次專案小組	

編	陳情	陳 情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1、124、 124-1 地 號等 4 筆 土地		檢討)(第三階段 案)」開始實施。	決日兼有用限正計取執法要則時調為和顧關區制為畫得照之時於恢整得關於之等布築建,等得下復附度關於完照建於有實數和之等布築,等。 與關行宗照建於3年與新記年數分 與關行宗照建於3年與於次原際與照建於3年使得證,檢」是 與關行宗照建於4年時,檢」是 與與於第一內用合必否討,是	理,本案同意採納。
逾 北 117	市府葬	· ·		本第110 年10 年10 年10 年10 中 至 第一次 至 第一次 至 第一次 至 第一次 至 第一次 至 第一次 第一次 至 第一次 是 第一次 是 第一次 是 第一次 是 第一次 是 第一次 是 第一次 是 第一次 是 第一次 是 第一次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供逾北63 本選現行來與 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逾 北 118	市政府			本 27-1 及 91-6 地號(東 103 及 105 地號(東 103 及 105 地號)等 3 第 27-1 及 91-6 地號(東 103 及 105 地號)等 3 第 27-1 及 91-6 地號(東 103 及 105 地號)等 3 第 27-1 及 91-6 地號(東 103 及 105 地號)等 3 第 27-1 及 91-6 地號(東 103 及 105 地號)等 3 第 27-1 及 91-6 地號(東 103 及 105 地號)等 3 第 27-1 及 91-6 地號(東 103 及 105 地號)等 3 第 27-1 及 91-6 地號(東 103 及 105 地號)等 3 第 27-1 及 91-6 地號(東 103 及 105 地號)等 3 第 27-1 及 91-6 地號(東 103 及 105 地號)等 3 東 27-1 及 91-6 地號(東 27-1 及 91-6 地質(東 27-1 及 91-6 と)。 東 27-1 及 91-6 と)。 東 27-6 と)。 東 2	併逾北94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逾 北 119	市府葬			本案陳情土地現況為 林口第一公墓,查林 口地區目前無公立納 骨塔,而鄰近地區 (八里、五股、新莊) 納骨塔使用率皆已超	併逾北63	建議本案暫予 保留。請新北市 政府殯葬管理 處就變更必要 性、地方需求、 土地使用現況、

編	陳情	陳 情		14				1.4			and the little of the second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確要使劃求有,用興,	成納爰情設建專,骨考形納請用不塔量,骨變區	設土及塔更	之思現現		實際變更範圍、 東亞 東體成果 等課題,研擬先 期規劃後,再另 案循都市計畫 法定程序辦理。
逾	親音寺	桃有巷(5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宗教	· 專用		檢附 及土	7.本地辦7.寺所理	F廟登 「權狀		本內次下內附1. 2. (1) a. b. (2) 本內次下內附1. 2. (1) 有關國際人民國家的人民國家的人民國家的人民國家的人民國家的人民國家的人民國家的人民國家的	建筑研。

編	陳情	陳 情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	. 情	青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本定書布簽暫議 華教近、導方府計通送,結畫則。方發取、新廟時,盤分前先納施協保提 專用區護用與內委之該切證內排 於實建執行記延行入,議留送 專用區護用與內委之該切證內排 於實建執行記延別討。審簽計本,後 明區環及。各政員會市議,載持 於實建執合證延於時 決訂畫案爰續度 所於規 ,於實建執合證於時 決訂畫案爰續度 為圍改育方都審紀府,入,計計年執並之必3次復規議發未議協與	
逾		桃園市政	變	更農	曳業	區	為垃	現況:	已興關	開為垃	圾掩	納入發佈實施。 1. 本案桃園市政府	依據桃園市政
桃		府環境保						埋場,	為使	用分區	為調	檢具財務計畫「逐年	府及規劃單位
39-		護 機 場 場 場 場 は 場 は は り 38、939、941、942、943、945、946、947、948、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3、993、993、993、993、993、993、993						整用地。	•	變更為	,相關	編設程式成6,189,430.2元間類深及預告算36,189,430.2元別規公市說環保球算現備,元一18票況規公市說明別,18年間,一點,更桃列地區,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列本列1.用 2. 府務地方 3. 段1031-2、1043-1 、1043-1

編	陳情	陳	情	咕	.佳	137	☆	17击		тĦ	ъ	日割留 A 加比辛 B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1027 1028 1028- 1029 1030- 1031- 1031- 1033- 1033- 1043- 地號 32	、、、、 1 · · · · · · · · · · · · · · · · · · ·									初步決議變更為垃圾處理場用地。 3.惟本次所具財務計畫內容俱為國使用,仍請桃園市 使用,仍請桃園市 所說明本案之規劃。	1043-2 地 號 土 地予以剔除。
逾桃 41	陸 委	<u>地</u> 土分要		中,模沿中軸行附1.採最得公(同層一用2.(應照捐請1)地,美心係出紛心帶整帶申重小小尺2.核及層 四1 於核照開外予並化	2. C. R. Z. P.	業「因長業賣月牛見皆愛10 整築層共 負重青前导基可也申里區OD應,區性發:模,規00 建物至商 目建建,低地建方請維	(發捷並發,。 (基模平 者之地業 者造完於面築政者)展運延展進 1)地不方 ,同面使 ,執成申積用府綠	大邊場15級內院且蓬業眾集站%色容站長勢區	運中問之運較整庚養輸強邊住輸符體醫展	導發調宅持合務院巴向展發區,A8內邊門與 2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号,\$P\$ 【原文容色站捷積不公庚,商周運率符展醫而業	發布實施「變更林中實施」 等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與 用分配合機場捷容積 等,業就機場 選種機場 選種機場 選種機場 選種機場 選種機場 選種機場	依說府捷訂在複建樣明均運定案規議,已周相為,定未會職另規免本納與人人,與一個人,是不會的人,與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

編	陳情	陳 情	陳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業	条小:	組	
號	人	位 置	1/1	1A	, ,	4	1/2	1A	7	щ		1	建設	義意.	見	
冷	新	龜儿原	面場興產所並地(應用完於物10府以政地金種用關權有可。2於帮成申者%供上所得線	责引用催了厂)令丸或甲婁子长二牙是女10°9°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理屬人入 整請核贈基,亥益饋可等。之且維原所法 建變發不地板地使給建值	土有定 者更前得建面方用地築之地,空 ,使,低築積政。方用代	1 №	 	白缕陣	 	(建	· i li l	7. 扫	建) [
逾桃 43	新倡業份限司瑞企股有公	龜舊三591 596 599、805 599、805 599、805 599、805 599、805 599、805 599、805 599、805 599、805 599、805 599、805 599			護 遥	逼	入建為,17建國林於布畫案建比兩在當相相要17面的年	情之築工而99、築32口民執公土築較年民時關對與99、積不七工人土物廠建 00 完年特國行布地完,七國興技匱 00 的容個程申地,及 22 成6)定50,日地成西值50 建徙乏建 8 房易月,	之 美築平戈月50g 10克为国900000000 平层,即,主宿,方日10區年所期上日者月年建以的一平屋,即其要舍面公期日計11以以建期差,時築及年 方是應可	地用使猜尺為,畫月從及築兩僅試,物物代固公多非完上途用達,民查係公計本物者為想以的資,達尺麼兩成	併逾桃67		注 研。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1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建議意見
								建	築物瑪	見況係	已合			
									取得建					
								1	登記在					
									在都市					
								1	,及已					
								1	執照,					
									主要用		•			
									及宿舍		-			
									有經過					
									關同意					
									用,不					
									法建築		有權			
									記在案		-L +17			
									引依 11 15					
									11.15					
									七五匹 之規定		_			
									<−枕皮 性工腐					
									任工商 市計畫					
									叩可画即已存					
									濟部					
									海 い !)エニ					
									補辨エ					
									為配合					
									要,					
									10.30	•				
									二六四					
									規定,		_			
									通盤核					
								請	辦理變	更為	都市			
								計	畫零星	工業し	品」°			
								查	本案瑪	見有 新	瑞倡			
								企:	業股份	6有限	公司			
								エノ	廠 登記	己,確	依前			
								述	經 濟	部	公告			
								74.	6.7經	(74)	エニ			
								Ξ.	セセカ	1.號之	規定			
									辦工腐					
									惟陳情	•				
									園市政	-				
									局同意					
									請之部					
									參,其					
								1	請補新					
	1							之	相關文	【件係	存於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	5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 •				.,•		•			建議意見
								桃[園市政) 府經	濟發			
								展月	局工商	登記	科。			
								3. 綜	合上が	起:本	案廠			
								房子	建築物	为,雖	是民			
								國 (62年6	月10	日建			
								築	完成,	但應	得推			
								定	為民國	■59年	11月			
								都可	市計畫	蓝發布	前,			
								即	已有耳	又得建	築執			
								照	,況且	L建築	物主			
								要)	用途係	系為工	廠及			
									舍使用					
									過相關					
									意做為					
									不然為					
									築物戶					
									案。再					
									工廠登					
									據前述					
									74. 6. ′					
									三七七					
									補辨ユ					
									,故名					
									11.15					
									七五四					
									之規定 考量本					
									写里4 現有台					
									玩有 工廠看					
									上顺出請續新					
									明则为 新劃部					
									四町の	义心令	生工			
									- 為求慎	直重銀	詰書			
									發文が					
									都市發					
									畫科,					
								' -	三 - i 園市政					
									局建 第					
									本案之					
									使用载					
									以及村					
									政事務		_			
								核	本案當	自初第	一次			
								登記	記所核	负附之	文件			
								以	及桃園	目市政	府經			
								濟	發展后	占工商	登記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新限是公工規在以	協瑞公否告二定案資,助倡司確74三補等確不	**工依7七工關,股廠經經九廠資誠	份登濟(7號登料感有記部4)之記,德		
逾桃 50	長貿有公溢易限司	龜牛段坡111地2地山角牛小 110光筆區坡角段、 等土			重	道路	一必區道避二區角地入15三且視不彎修人四有地本、要都路免、龜坡號道8、為線斷險正民、則,計	強烈要	要「畫」「打」「「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府特9二生龜段10府積 灣日車拓立保 為區拓地務定1,。山牛1列為 ,因禍越予障 國用寬,	租會查案政估後討嗣於函本議請爰 內64次決議交型次」桃子略開始 政次決請通表會」園外所名 政次決請通表會」園 了以專 。, 。, 。, 。 , 。 , 。 , 。 , 。 , 。 , 。 , 。	
逾桃 51	蔡雄陳彣	龜牛段坡111 及44 等土山角牛小-32 1-11地 2地區坡角段2 1-號筆	調路		· 畫面	道路	一必區道避二牛11土路方三、要都路免、角1-地徵公	强修市用意本坡32,收到正計地外人段、被面到11,被重	要「畫雀」二十二百頁 處水林桃徵故地角-1府為 彎缸口北收發龜坡4列50 ====================================	府特9案。 區段號道平 且務定1,。 區段號道平 且	併逾桃 50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辨理。

編號	陳情人	陳位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逾		龜山		緣重	(4:	淮 區	<u> </u>	斷險正民四有地本可,象原生、則,計收	原環計命本產若畫截計生畫安公署撥之學	大畫,,全司一用道取更小越應以。 對保來路直的車拓立保 面護做用功土	越予障 為區拓地效彎修人 國用寬,。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桃 54	辰	型路 1136 1140 1152 1153 5	二段、、、、 號	業區				名 答舊1111 就件建年途請組市段將保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路4053口華然年施內為當更地清致政土牌了興:築37工內委龜11目護桃坑、地特民而12林部工時通主楚拖府地:於建建完2業政員山66前區,11號,1167年,1257年	氢二15虎叉在月口分業有知為相延幾地長十完力成日月部,區也吏的市段0共區59中05特保區收書老關未關上興畫成所日,。都鑒舊號用土龜111筆計年華日定護案到,人流前辦庭6實(有民主:市察路等分地	山36.5.畫11民發區區,申但家程往理物5施如難國要 计桃坑筆區區、、 為月國布計變地請因,,相,(號前附,88 用 畫園二,為	1. 依範主登廠所號符納本更工之 樣質管記地附與,。案必管院 樣類案。廠請議 變工准原本記號予 有議導票 更業並有案地不採 變成之 分 登 地 不 如 建 續 ,	建 位理纳。
逾 桃 55	翁偉銘	龜」				、護し 業區		1. 陳	山區有	<u>新居。</u> 所有桃 舊路坑 3、667	三段	建議未便採納 1.依法令依據,變更 範圍「應以經工業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本案未便採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建議意見
		647	`								舊路	主管機關核准並	納。
		649									小段		
			794								716及		
		地易								•	筆土	未檢附上開資料,	
		四角	生土								林口	且依桃園市政府	
		地									圍內		
											、,先	業主管機關核准	
									設明。 安し、		- 1.la - 1	並登記有案之現	
											地上		
											物門 點立1	予採納。 2 + 安然 徳 仏 左 戀	
									· 醬峪 門牌雪		號之1	2. 本案後續如有變更之必要,建議依	
											米哲)係於		
											10日		
											國 57		
											完成		
											九成為廠	理。	
									、宿舍			7	
											·		
									王说明				
									用執照				
									有建築				
									記在				
									件5:3				
									狀影才				
								人	: 固朱	寺汽車	工業		
								股位	份有限	《公司),而		
								土:	地及到	建物現	况係		
								固。	特汽車	巨工業	股份		
								有	限公目	目作為	工廠		
								及	其工業	长相關	使用		
								生	産中(〔詳見	說明		
								四	针件7	:現泺	儿土地		
									廠房使	_			
									合上i	-			
									其地」		•		
									法建筑				
								·	物所有	•			
									於民國				
									即己廷				
									且有係	-			
									,建华		_		
									房及扌				
									用,故				
									地區者				
								布	實施照	于即有	做為		

編	陳情	陳 情	rt は ユー	ᅄ	旧制四八四八十日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逾 桃 56	國部備工營中北地工防軍局程產心部區程	龜坪湖 305-2過下段 及段	變更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工具 不 工具 不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建議同意採納 1.經 305-2及301-4 號 第2至 305-2及301-4 號 第2 第2 第2 第2 第2 第2 第2 第2 第2 第2 第2 第2 第2	建單1.行段號為楓及分其位職職所研發號、413地照將析字為413地別段472地別段472地別規意不規意「楓多樓」,地段472地別規意是,與13人。
	營產				及 足 哦 发 义 床 暖 區 為 機 關 用 地 。	理,本案同意採
	處	廿口片	依工機 79 田 bb	100 01 91 八九寧坎	建 日辛松州	納。
逾 桃 57 -1	桃市府園政	林定73用地:	修正機 73 用地	108.01.21 公司 108.01.21 公司 108.01.21 公司 108.01.21 公司 108.01.21 公司 109.01 11.25 公司 12.25 公司 12.	參照地籍圖資變更 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意採動。
逾桃 57 -2	桃市府	林定側	修正林口特定 區西側部分都 市計畫範圍界	108.01.21 公告實施 108.01.21 公告實 经更 公告 (建議同意採納 電內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建議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見辦 理,本案同意採 納。

編	陳情	陳 情							專案小組
			陳 情	內 容	陳帽	重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 •
號	人	位 置							建議意見
					土地重			後林口特定區計畫	
					土地				
					102.11.			爰同意採納並配合	
					南崁二道			修正計畫區範圍。	
					圍邊界何				
		4 , -	\m ±6 \l	+ 、	計畫圖。			+ × + 1 10 10	-t \\ nn n t m
逾	長溢	龜山區	調整計	畫道路	1. 本公司		_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桃	貿易	牛角坡	路型			皮段牛角		1. 本案前經提送本	
58	股份	段牛角				-1地號.		案第10次專案小	理,本案未便採
	有限	坡小段 110-1				「タリ/ペュ 積為158	道路徵	組及內政部都委會第964次會議審	納。
	·	110 ⁻ 1 地號			-	傾向130 整排廠原	•	曹	
	公司	プロ 300c					- , 造		
						-ル◆ 5業務菓		政府交通單位評	
						足亦物系		估路型表示意見	
						政府第		後,下次會議再行	
						應考点		討論。」	
						为為第一		2. 嗣後,桃園市政府	
						「降低省		於109年5月6日來	
						省公帑		函表示略以「…經	
					2. 本公言			本府召開專案會	
					且為閔	食降坡	而本	議審查評估後,建	
					公司大	門東係	則為幾	請維持原線型」,	
					近90度	[之垂]	直斷崖	爰建議不予採納。	
					,平日	因視線	不佳,		
					大小車	巨禍不斷	沂,原		
					計畫谷	P越拓 走	遠變險		
					象環生	三,請ゴ	工予修		
					正原言	十畫,立	ć截彎		
					取直(妥善利	月用 本		
					-	计面之 2	. •		
						因該公共			
						見劃在る			
						(保障)	人民生		
		<i>h</i> . —			命安全			h .V 1	h . V h . 777
逾	莊嘉	龜山區	徵收道品	各用地	1. 查前周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桃	廷	西嶺段				公路總局	-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位研析意見辨
59		767				1程處及		來函表示「一、土地	理,本案未便採
		768 · 778 ·			·	月為省立	-	現況係位於台 1 線	納。
		778 \ 767-1 \				B交通係 二,迄《	_	20K+200 附近(萬壽 路二段),該路段現	
		787.780			·	上,还 【補償		路二段),該路段現 有道路寬度約為	
		1817 180				【補負 員失相關		月 週 路 見 及 約 為 28~30 公尺不等寬,	
		からがし				見 天 伯 勝 是 權 宜 :		20~50 公人不寻見, 該等土地已供作公	
						英地)或		跟哥工地 L 供作公 眾通行道路使用。	
					補救方		大大心	小心门也好庆历。	
					11日 4 入 / /	14		<u> </u>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1	1/3	, 1	70-	170	1A	~_	щ		建議意見
號	人	位 置					2.請依既用府共	授鑒成者逕設地撰察道,行施目	也 方果供由定地 政,公地其,	符眾方為道合使政公路	二地本道依政負放已領土記地惟路62未移建清62768地年票「辦償、作所因現公然徵上美土,獨院為,由政權所責補領),此。」部供使年成之俟議揭除為,由政權等的因有系為眾涉收地議地定人,與強力,發生未成登土,道時卻權案釐通之,,與時方」發主未成登土,道時卻權案釐通	建議意見
逾 桃 60	卓雕卿	龜舊三 0822- 000 號		更生		高為	已區小舊00國分日務都使口一開信件雙書日民申	段路地市區經局字用特人發7025一土府86 匿多0 區區地工	とこ也三一千8月後13,在重業核年買88記請施園段號段地申年縣(號係都重業核年買8記請施市舊,〔,請01 政桃》屬市劃區發月賣年。建了	龜路現82向使月府縣土厂計方,之29契月 築,山坑為一桃用4工工地林劃式因文日約10 師91	部地為建計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	建議照規意見解規意見解,本案未便採納。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70	1/3	, ,	70-	17/5	1/3	7_	щ	/// 加斯干亚州州 心儿	建議意見
							照	:門牌	2號為	桃園		
							市	龜山匠	直舊出	4里4		
							鄰	東舊路	坑20	-7號		
								一切皆	_			
							專:	業人員	全權	處理		
							0			04.4		
								建完工				
								月01日	•			
							-	工業() 向台灣				
								內日/月 請工業				
								明工 ,並開				
								。(公言				
								為亨旗				
								限公司		, C 1/4		
							4. 因	不諳法	令且	信賴		
							政)	府當初	核發	之使		
							用:	分區證	明書	,才		
								購買土				
								房、申				
								。今經	-			
								無法得				
								善,對		造成		
								大損失		1 115		
								查座落 旁之57				
								ガ之い 土地,				
								工地· 乙種工	, ,			
) 目前內				
								行林口				
							市	計畫(第四	次通		
							盤相	檢討審	查中	,為		
								護本人				
								請將本				
								市龜山	_			
								段 0822				
								土地更				
							1	業區。				
								之權益 民對政				
								氏到政 賴,給				
								^快 公理正		•		
								古立亚 荷之至		74 1-		
逾	台灣	桃園市	調	整使	用分	一區				行地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桃	中油	龜山區		開發							1. 本分區北側業經內	
		「エハ	致				年本	核定台	灣北	部特	政部都委會第 964 次	理,本案同意採
61	股份											

編	陳情	陳	情	咕	.i=	-Hn	riz .	75	.l.ŧ.	TH		田制智人加卜辛日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深	侑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有限	特」	特種					定	工業區	編定	開發	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納。
	公司		* 區									並納入「變更林口特	
	-	邊界	į.									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	
	煉製							10	7 • 108	3年度	辨理	盤檢討)(第二階段)	
	事業							龜	山區地	2籍圖	重測	案」發布實施。	
	部桃							作	業時,	發現	桃園	2. 考量油廠段土地為	
	園煉								油廠馬				
												司且現況確實為供油	
	油廠								八甲」			廠使用,於管用合一	
									果互有			前提下,建議配合地	
									亦即,相识			籍調整分區線。	
									汎用地				
									計畫使 位不符				
									位个行 年林口				
									平林口 部分保				
									可刀页 使用區				
									医案()		•		
									灣北部				
									變更為				
									國75年				
								-	辨理材				
									畫案第				
								次	通盤檢	讨時	,均		
								未	變更工	-業區	範圍		
								,	僅89年	內政	部都		
								委	會審查	通過	將工		
								八	甲變更	1為工	八特		
								, ,	併與敘	明。			
								-	案人民				
									求:估				
									融當初				
								_	整體報				
									籍與都				
									使用分		•		
									,恐造				
									被逕行 特種工				
								-	符種工 明顯將				
									奶綱州 報編地				
								· ·	拟硼坑 之原意				
									∠凉忍 土地報				
									工地书 與都市		-		
									丹都·F 用部分	. —			
									,建請				
									工業區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畫中界籍都分範部尚部酌工際煉	将椿油地坵市區圍分為分縫業;油籍工位桃籍塊計與符土保,合區隨廠清八,圍線認畫工合地護併認,區之冊	了是想起了之隻并男 的一参煉及整土業一使區請整以併周考油既,地區致用及鈞為符附界	現廠有俾使開,分綠部特合桃行周地使用發另區帶審種實園		
逾 桃 62	桃市府	坑子溪		更保	護區	高為	林於3K況護更依規部水號9927 80920	特子。3K- 定溪-3K- 中河都及年 12年 12年 12年 12	超河4300 合,畫部 月20261 中段 區辦後法、26 120261 (1)	累處為理續相內日61字92距現保變應關政經40第年	年8月27日經授水字 第10820212570號函 公告在案,依計畫書 載明後續應就坑子 溪 河 段 累 距 3K+258~3K+300處變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本案同意採納。
逾 桃 63	桃市府政園政地局	警學及整發察北東體區	評,內分		地重	建回	經市區林劃參區細次查地現立極考評目都	上重沉,不勘估及市檢 人名	寸方嵌牌条方长件畫带式、理件地要,通條開地市,重點納盤	件發上地建劃所入以地物重議地列本	建議未便採納 本業建議併強桃115 案建議付入機計2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 業 、	本畫辦之單市及都開方方會循定案附理土位政地市發案案討都程屬帶整地會府政計地研,後論市序部局畫區擬再或計理市定開規桃發依整處具行另畫。計應發劃園局「體理體提案法

編	陳情	陳 情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逾	慈慧	龜山區	變更保護區為	1. 前揭「變更林口特	建議併逾桃126案同	建議照規劃單
		老坑段	宗教專用區	定區計畫書 第五	意採納	位研析 意見辨
桃	慈惠	1296	7, 42, 17, 10	章第三節第二項「	本案寺方業取得龜	理,本案同意採
64	堂	1302		宗教專用區檢討」(納。
		1303 、		一)申請對象資格	地號土地,爰併所陳	
		1304 、		與空間範圍:應比	6筆土地,建議同意	
		1305 、		照內政部都委會第	採納。並依本次通盤	
		1308 地		418次會議有關宗	檢討宗教專用區變	
		號等 6		教專用區變更之共	更附带條件規定辦	
		筆土地		同性決議事項辨理	理。	
				。其中第(2)點規定		
				:「寺廟如為原未取		
				得建築執照或使用		
				執照而補辦登記者		
				,為利寺廟之輔導		
				管理,原則同意就		
				該寺廟現有已興建 完成之基地及法定		
				元成之基地及宏及 空地範圍予以變更		
				,並由主管機關會		
				同規劃單位詳予查		
				明確定範圍面積,		
				其餘部分維持原計		
				畫。」據此向貴單位		
				提出陳情。		
				2. 緣陳情標的坐落於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		
				段1296、1302、1303		
				、1304地號等四筆		
				土地,面積共		
				2830.05平方公尺。		
				另有部分建物占用 大坑段1305、1308		
				地號土地,已取得		
				土地所有權人就現		
				有建築面積加計建		
				築退縮部分共		
				140.05平方公尺同		
				意納入申請變更範		
				圍(詳「慈慧慈惠堂		
				對變更林口特定區		
				計畫(第四次通盤		
				檢討)案陳情書-七		
				、土地使用曁變更		
				同意書),廟埕廣場		
				中央則被同段1295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	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	•	-	_		•					建議意見
								地	號國有	土地	貫穿			
								,	已提出	國有	地專			
								案言	讓售申	請(詳	纟「慈			
								慧	慈惠堂	對變	更林			
								口.	訂區言	十畫(第四			
								次	通盤核	食討)	案 陳			
								情:	書」ハ	、大	坑段			
								129	95地號	这國有	地承			
								購	相關資	料)。	上揭			
								土	地均位	上於林	口特			
									區計畫					
									,其土					
									有「慈		_			
									廟已棟					
									設施,					
									埕廣場					
									會、慶	典及	.停車			
									用。		_			
									堂創建					
									四年,					
									金母娘					
									祇有王					
									母娘娘					
									,太子; (* * *)					
									父、斗; 星君 、					
									生石、 ,坐錞					
									,坐鲱 民蒼生					
									八君王 安和泰					
									女和水,建康					
									· 廷原 盛地方					
									盛地力 善公益		-			
									百么皿煌,可					
									,已為					
									供公眾					
									以口 場所。	1/2/19	H 1 11-			
								_	慧慈惠	(堂日	取得			
								_	忍市耳					
									3月7日	-				
									第106					
									核定,		_			
									10人 記 (桃		•			
									01115)	•				
									備註應					
									· 略以:		•			
									市計畫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2/5	1/3	. ,	70.	17/4	1/4			200 <u>=1 1 27 77 70</u>	建議意見
							得執及口護計實他如際。展業請口四將地「宗	區建照廟特區畫施土保需今已使鈞特次本使保教 之築」 埕定」定辦地護要為屬用署定通案用護專	"凡本黄豆依用、吏區青己只之冷运器更分!!"""""""""""""""""""""""""""""""""""	使宫於「都檢,區視討況善,更」時的現為用廟林保市討其(實之發事建林第,土有「		
· · · · · · · · · · · · · · · · · · ·	桃市府通園政交局	龜牛段坡110 山角牛小 110-1 地號	調: 路到	整計	畫道	道路	對 區 段 11 2 筆	便。	设牛角 0−1 μ 都市系	自坡小 也號等 養展局	併逾桃58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逾 桃 66	廖全	桃三10地號區段號		更保用,		运為	稽染法物變	土圾達植尋為以地達20任米之少	里年 何系設	已本齊土保	建議本第964會便 , 府垃段變惟有無納並市44會便 , 府垃段變惟有無納針	本逾據環明更惟取「積法積塞批挑境,為土得都移規轉議案市護同開未不計實辦業所以局意地依得畫施理。

編	陳情	陳	情	陆	尪	rλn	宏	陆	性	理	т.	组割留价亚北辛日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珄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入變更,亦請市府	
												補充說明。	
逾	新瑞	龜山	區	變	更保	護匠	百為	1. 關	於地」	上建築	物,	本案續行提會討論,	本案若經桃園
桃	倡企	舊路	坑	零	星工	業區		主	要用道	定為工	廠及	本案前於111年4月	市政府主管機
67	業股	三	段					l l	舍使用			11 日函請桃園市政	關提供合法登
01		591	`						1709.			府提具證明文件,尚	記工廠之證明
	份有	592	`						,建築			未收訖回應,仍請桃	文件,以及具體
	限公	594	•						民國6			園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関任工知法競	明確之面積與
	司	596 599	` `						(詳見 3:建4			機關依小組決議辦理,俾以符合內政部	位置,則同意變 更為零星工業
		601							o.廷) 本),氵			函頒「無汙染性之工	文 ⁄ / 令 生 工 来 區 , 否則未便採
		及							山地			殿因都市計畫擴大	納。至於建議變
		地號							8. 5. 3			至不合土地使用分	更為乙種工業
		八筆						l l	108000			區者如核准期擴建	區1節,建議照
		地						覆	陳情人	(所陳	龜山	案」作業要點規定。	規劃單位研析
								品	舊路上	亢三月	69建	另本案又另案來函	意見辦理。
									建物資			陳請變更為乙種工	
									籍資料			業區,建議於取得目	
									登記申			的事業主管機關變	
									資料依			更同意函後另案循	
									存年限 開建物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亦可依工廠管	
									州廷· 次登記			理輔導法之規定,採	
									年限,			個案變更方式變更	
									毀無法			為特定工廠專用區	
								見	說明五	1.附件	4. 桃	辨理。	
								園	市龜山	1地政	事務		
									108.5				
									第108				
)。查和		-		
								-	畫係於				
									月公佈 從計畫				
									從訂章 及本第				
									及本ヵ 築物建				
								_	兩者比				
									間差值				
								個	月,註	 想在	民國		
								59	年時,	以當	時興		
									建築物				
									以及物				
								-	的年代				
									個達				
									公尺面 多麼的	., .			
								_					
	I	Ī						應	非兩年	-七個	月即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為	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建議意見
								可完	成的	工程	,並			
								且現	有建	築物	現況			
										取得				
										登記				
										在都				
										,即				
								-		申請				
										然為				
										物所				
								登記	在案	? 然	而現			
								在相	關資	料業	已銷			
										供,				
								情人	之過	0				
								2. 另有	關是	否有	核發			
								工業	用地	證明	書一			
								案,	業經	經濟	部工			
								業局	108.	7. 22	工地			
								字多	第 108	80071	7240			
										:因				
								向工	業局	主管	機關			
								核定	發己	工業	用地			
								證明	書依	上開	規定			
								可知	當年	應係	由臺			
								灣省	政府	建設	廳核			
										機關				
								88. 7	.1裁	撤,	且因			
										,相				
								料已	無從	と查獲	(詳			
								見附	件5)	。查	本案			
								地上	建築	物,	用途			
								為工	. 廠及	宿舍	使用			
								,按	常理	臺灣	省政			
								府建	設廳	應有	核發			
								工業	用地	證明	書,			
								不然	地上	建築	物,			
								主要	用途	為何	是工			
								廠及	宿舍	使用	,而			
								非住	家或	住宅	使用			
								? 惟	因機	關裁	撤,			
								年代	久遠	,相	關資			
								料已	無使	從查	獲,			
								亦非	陳情	人之主	過。			
								3. 另	依	內政	文 部			
								78. 1	1.15	台內	營字			
								第 75	54985	號函	(詳			
								見說	明五	乙附仁	₹6.)			

編號	陳情	陳	情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	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狁	人	位	直											建 讯息兄
									規定:		•			
									廠,女					
									畫發在					
									存在:					
									74. 6.					
									779 號					
									記者	-				
									發展記					
									部73.					
								_	字第2		-			
									定,方					
									盤檢言					
									理變更					
									零星工		_			
								-	案現有					
									股份有					
									登記					
									濟部分					
									(74).					
									告之为					
									10月8		-			
									第276					
									廠登					
									市政府					
)。再					
									用申言					
									建築物		•			
									牌:舊					
									路坑2					
								-	牌初約		-			
								-	7月29					
									3年5月					
									(門牌		_			
									3鄰東		•			
								_	(詳見		-			
								-	7:門片	•				
									已證明		_			
								•	物確方		. —			
İ									布實於					
									,故名					
									. 11. 15					
								,	七五四		_			
									釋,原					
									市計畫	監零星	工業			
								品	0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	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2/12	1/1	. •	- 6	12/4	1/1	-	_	770 = 1 1 - 1	11,10,70	建議意見
								4. 綜	合上过	1: 本	案廠			
									建築物					
									62年6					
									完成,					
								為	民國59	· 9年11	月都			
								市	計畫發	布前	,即			
								已;	有取得	合法	申請			
								建	築,況	1.且建	築物			
								主	要用途	(係為	工廠			
								及	宿舍使	え用,	按常			
								理	亦應有	經過	工業			
								主	管機關	之同	意作			
								為	工業使	〕用。	惟相			
								關	主管機	きり とり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ん とうしん という という という とい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ゅうしょう しゅうしょう しゅうしょ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覆本			
								案 /	相關資	料已	逾保			
								存	年限,	業已	銷毀			
								或	機關裁	え撤 ,	年代			
								久	遠,已	無使	從查			
								_	,其函					
									陳情人					
									本案玥					
									,確實					
									齊部公					
									(74) 2		_			
									規定辦	•				
									在案,					
									物確已					
									計畫發		-			
									已存在					
									政部7					
									營字第					
									之規定					
									量本案					
								-	物已有					
									所有權					
									有合法 工廠登					
								. •		- •	- • •			
									懇請貴 将土地					
									将土地 零星工					
								-	ኞ生⊥ 符合土					
								_	付合工 ,誠感					
								刺感		(1) (尺 /	イトル分			
									烈。 懇請后	7 音 收	木 安			
									忍明巾交都市					
									文部中 大會會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變成情人得以列席 陳述表達意見。		
逾桃 68	力實股有公根業份限司	龜舊三428 568、569 地三地	變更保護區為零星工業區	現因申請人不諳辦理 流程,故懇請貴署函 覆辦理情形,不勝感 激。	建議不予討論 本案業經審議通過, 並納入「變更林口特 定區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第二階段) 案」發布實施。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逾桃 69	陳 麗	- 龜公 15-1 號	新 整 體 開 發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040047155號函核 定,併經桃園市政 府104年8月17日府 都 計 字 第 1040186344號公告	1. 本案經查系爭土 地係屬道路用地,現 況已開闢為公共設	建位理纳。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	5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 •	-	_					,,,,,,		建議意見
								3. 經	查,本	人所	有坐			
								落	於桃園	市龜	山區			
									西段15					
								之]	1地號上	上地二	-筆,			
								原	係同一	·筆土	地,			
								其	中屬於	前開	15之			
								1 놴	也號部	分之	土地			
								長	期為國	図道1	號高			
								速	公路所	擅自	占用			
								而	為道路	使用	,嗣			
								於	99年4	月 21	日政			
								府	機關甚	至將	本人			
								所:	有前開	之15	地號			
								土:	地辦理	選為	分割			
								出	15-1地	號土	地【			
								附付	件四】:	,意圖	長期			
								佔	用,但	2卻未	見政			
								府	機關發	給本	人土			
								地	權狀,	更無	給子			
								任	何適當	之補	償,			
								如	今復於	旨揭	開發			
								計	畫案推	動後	,竟			
									將本人					
								1 놴	也號土	地排	除於			
								日子	揭計畫	範圍	外,			
								顯)	嚴重侵	害本	人之			
								財	產權益	至鉅	0			
								4. 再	者,系	₹ 爭15	5-1地			
								號.	土地既	為本	人之			
								私	有土地	2,雖	位於			
								桃	園市龜	山區	龜山			
								— ;	路(復	興街	至文			
								化.	二路)	道路	用地			
								內	,惟今	貴單	位未			
								辨	理徴收	補償	,亦			
								未往	徵得本	人同	意,			
								卻	擅自計	畫在	系争			
								15	之1地	號土	地上			
								興業	建人行	道及	土地			
								下	興築排	水系	統,			
								經	本人於	日前	向桃			
								園	市政府	養護	工程			
								處	提出異	議要	求暫			
								緩	施工後	,該	處以			
								108	8年9月	26日	桃工			
								養	行	字	第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	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建議意見
								108	300535	532 號	函【			
								附有	牛五】	略以	:「本			
								案系	維護前	 1 已具	有供			
								公员	眾通行	f20年	以上			
								之	事實,	本處	僅依			
								既」	成道路	各維護	原則			
								將王	現有人	(行道	施工			
								改	善,未	・逾越	既有			
								人名	行道釒	肯設範	圍,			
								亦。	未任意	5改變	土地			
								現え	况,且	L旨案	之人			
								行	步道原	原狀已	逾20			
								年	,尚名	5合年	代久			
								遠:	之期間	月無阻	止之			
								情事	事」云	云。				
								5. 嗣	本人:	旋於]	08年			
								10.	月3日	向桃	園市			
								市」	政府着	養護工	程處			
								申言	請查明	月系爭	15之			
								1 地	2號土	地是	否符			
								合	「具な	、用 地	役關			
								係二	之既成	道路	」【附			
								件,	六】; ;	其後,	桃園			
								市」	政府着	養護工	程處			
								排力	定於]	08年	10月			
								15	日上午	-10時	30分			
								與	本人至	三系爭	15之			
								1 地	2號土	地現	地集			
								合作	會勘,	經養	護工			
								程见	處人員	勘驗	結果			
								並力	於會甚	力簽到	表上			
								記釒	綠:「3	見况非	處養			
								護氧	範園之	人行:	道」【			
								附有	牛七】	0				
								6. 由	此可見	11.	人所			
								有-	之系	爭 15 ≉	こ1地			
								號.	土地,	並不名	夺合「			
								具?	公用地	也役關	係之			
									成道路					
									由政府	_				
									期占用					
									市政府					
									在非屬					
									本人和					
									工開挖					
									函所 过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材	斤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建議意見
								逾;	越既有	人行	道鋪			
								設.	範圍,	亦未	任意			
								改	變土地	2現況	.」有			
								所	出入。					
								1	憲法第					
									人民之					
									作權及					
									予保障	_				
									143條 🤅					
									中華月					
									土地屬					
									。人民		-			
									土地所					
									法律之					
									。	_				
									[條第]					
									法律员					
									無效。	_	-			
									2條:「 或法律					
									毁 <i>压</i> 拝。」俱見					
									。」 機關非					
									吸酬が 損害人					
									识百八 訂定行					
									的人们 抵觸憲					
								11	IN NEW YOR	. 14 14	14 17			
								8 次	依內政	分部白	91年			
									定之都					
									開發地					
									之背景					
									市計畫					
									應辦理					
								之	土地,	多為	原屬			
								非	建築用	地變	更為			
								建	築用地	克或低	使用			
								價	值土地	2變更	為高			
								使	用價值	i之土	地,			
								應	依規定	辨理	整體			
								開	發,始	符合	都市			
								計	畫實施	之公	平原			
									及其基					
								惟	因地方	政府	未能			
									極推動					
									市計畫					
									盡周延					
								建	築執照	核發	之爭			

編	陳情	陳 情	陳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	•/•		_	.,,	.,,			7,02,7	建議意見
							議	及公ま	失設施	保留		
							地	未能有	自效取	.得之		
							問題	題。未	と 進一	步協		
							助	直轄市	5、縣	(市)		
								府儘透		•		
								市計畫				
								整體片				
								爰訂定				
								查,2				
								15之1	_			
								周邊粦 [4、17				
								14、11 等土均				
							_	于工X 路用X				
							-	运用式 單位戶		•		
								一位// 人前阝				
								地為和				
								納入長				
								內,質				
								計畫質				
							原見	則及其	某基本	精神		
							· 1	因此,	本人再	次建		
							請	貴署>	准將1	5之1		
							地	號土均	也,一	併納		
								首揭魯				
								畫範圍				
								『公ま	•			
								也』,」				
								整體月				
								且未景 有不禾				
								月个不 清貴署		_		
								明貝石 与此,				
								如上,				
							· •	~工 人之權	•	,		
								署審酉				
								本人,	,•	•		
								號土均				
							整片	體開發	後之計	畫範		
							圍口	内,以	人期 達	到區		
								整體片				
								惠請查				
逾	黄張	龜山區		更其	他並	多當	_	區垹坝		-	建議未便採納	1. 建議照規劃
桃	秋	垹坡段	分	品			-	土地			1. 本案綠化步道用	單位研析意
70		72 \ 72-						位,言	•	-	地系作為高速公路	見辦理。
		1 、83、					速公	路路村	翟軋崖	外,	用地與生活區域隔	

			ı			1				1	
編	陳情	陳 情	陳!	青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7 1	70-	170	IA	-1	щ		建議意見
		83-1 \					土地登			離之用,建議維持原	2. 本案涉及計
		113					高速公			計畫,另考量後續已	畫區範圍內
		113-1 \					步道用			無法採市地重劃方	中山高速公
		114				-	相關產			式取得,前經「變更	路路權、實際
		114-1					處理變			林口特定區計畫(第	使用範圍及
		182					,已名	力買除	,謝	四次通盤檢討)(第	
		183 \ 183-1 \				謝!				二階段)案」審議通過調整開發方式為	
		183-1								製	交通部高速 公路局全面
		地號等								2. 另有關高速公路	檢討沿線相
		12 筆土								用地部分另請交通	關路權及實
		地								部高速公路局就使	際使用範圍,
		70								用需求表示意見。	避免零星變
											更,以資妥適
											•
逾	桃園	工五工	捐贈	公共	設施	有關	「變更	見暨擴	大林	建議同意採納	本案屬細部計
桃	市政	業區	用地.				定區言			本案原規定事項係	畫範疇,建議不
	,					工業	區)細	部計	畫(第	參考原土地徵收條	予討論,請桃園
71	府					二次	通盤檢	(討)第	[]捐	例規定以公告現值	市政府納入下
						贈公	共設	施用	地規	加四成計價收取代	次通盤檢討整
						定,	建請責	う分署	檢討	金,惟上開土徵條例	體考量。
							改以市			業修法為採市價方	
						1	算繳約		辨理	式計價,爰建議併同	
						之可	行性。			修正本案代金折算	
										機制。	
										另外配合本計畫發	
										布實施後將拆分新	
										北市及桃園市轄區 分別各自辦理檢討。	
										因此103年6月6日公	
										告實施之「變更林口	
										特定區計畫(工五工	
										業區)細部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	
										柒、後續配合辦理事	
										項」所載開發計畫審	
										查機關,由內政部營	
										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修正為桃園市政府	
										作為受理審查機關,	
										以符實際作業完整	
										性。	
逾	國防	龜山區		用地:	取消		4 筆:		-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桃	部軍	公西段	指定	用途			機關用	_		本案為保留機關用	位研析意見辨
72	備局	920 \					地機			地後續使用彈性,建	理,本案同意採
14	田四	921 • 922				一部」,	因應相	兆園市	龜山		納。

編	陳情	陳 情	庙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	1A	1.3	4	1/	1月	坯	щ	// 则于加州机 忘儿	建議意見
	工程	及 943					區公	所規畫	副施作	人行	議同意採納,取消指	
	營產	地號等							見劃需		定用途。	
		四筆土					陳請	取消權	幾關用	地指		
	中心	地					定用	途,位	卑利土	地有		
	北部						效運	用。				
	地區											
	工程											
	營產											
	處											
逾	新瑞	龜山區	総	更 保	護區	温為	1 依	內的	邹 78. 1	1 15	併逾桃67	建議照規劃單
		善路坑		足小星工					字第75 字第75		171 322 476 0 1	位研析 意見辨
桃	倡企	三段	.4 -		<i>ж</i> С				, 、, 、, 、 . 定:「			理。
73	業股	591					染	性工腐	变,如	確於		
	份有	592 、					都	市計畫	查發布	實施		
	限公	594 、					前	既已存	亨在 ,	並依		
	司	596 `							74. 6.			
	_,	599 \							23779			
		601 \ 804							全記者			
		及 805							美發展			
		地號等八筆土					79		依 本) 台內			
		地) 日内 4號函			
		76							± 꺴函 丁計畫			
									· 町 亜 ・申請			
								• •	- ng 17 市計	. ,		
									.」。而			
									- 昌企業			
							有	限公司	工廠	登記		
							,石	在依前	述規定	ミ,於		
									核准			
									案(詳			
									件2)。			
									f在土 こ廠址			
							_	•	- 敞 址 - 村 3 鄰			
								_	という雑	. —		
									· 時期為			
									,再方			
							1		'日門			
							編	為舊趾	各村3	鄰 東		
							_		00號(
									附件3)			
								-	 比地上			
							物	確於者	『市計	畫發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置	陳竹	青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逾桃74	桃市府		調路型	計畫	道路	2. 3. 本展日10貴對意本協本。 懇規工大分案另地出併更案局 80署旨見府助府	實 請定廠至區」舊號道同。前1桃100,案」須取召估施 貴或因不如作路,路考 經8都82本現為「得開後前 員「者合核業等係,量 才了 有了不行,表共真,	單「吓?孩要坑系」量 本年 7疛亍貴長長專位無市土准點三為是, 府1計地交線署示識案依汙計地期終某本否一 都 "號通型能意」,會	相染畫使擴廣投案得併 市月产运局 建見嗣議關之擴用建。00進以變 發77第覆針無議已經審	併逾桃58	建議照規意見辨理。
逾 桃 75	漢廚國有公斯飾際限司	售三 829 830 831 833 834 835-2 529 等土 地	變 工業 [區為	原本年案日電請地線公發土即力,變	型。司所處	走土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8 8 8 8 8 8 8 8 8 8	於, 57 本 1 有。 土	建1.人畫為文關都前核現爰2.更廠定變用議本未發工件文市經准有建本之管,更區採檢於施用行資發主記利採如議法更工納視都前之補證布管有釐納有依之方廠時市已證充明實機案清。 變工規式專情計做明相屬施關之, 變工規式專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辨本案未便採納。

編	陳情	陳 情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逾	國立	龜山區	變更公園用地	 1. 考量本校目前多數	建議另案辦理	本案建議原則
		體大段	為學校用地		國立體育大學業以	同意,並依下列
桃	體育	646 地		,空間使用不佳,管	111年4月18日國體	各點辦理,提請
76	大學	號 等		理不易,實應整體	大 總 字 第	委員會報告。
		144 筆		妥善規劃及重建,	1110051589 號 函 覆	1. 詳予補充說
				故本校於「變更林	在案,依來函回復另	明歷年土地
				口特定區計畫(第	請補充意見如下,1.	
				三次通盤檢討)案」 時曾陳情變更為學	本案來函表示經管	得及開發情 形。
				一 时音 來 俏 愛 史 為 字 校 用 地 , 當 時 決 議	土地65.1公頃,惟介壽運動公園用地書	2. 實際變更範
				因考量變更後限縮	載65.18公頃,是否	Z. 貝保安文彰 置及面積。
				大眾使用權益,應	尚有未取得之公共	3. 現行為公園
				先研擬具體校園規	設施保留地?徵收計	用地並供大
				劃設計,建築物配	畫書述明本案性質	眾使用,若變
				置及總樓地板面積	系教育性質,惟請署	更為學校用
				需求規劃,經教育	名本案標的、目的與	地,應繼續維
				部同意設校計畫及	中正運動公園之關	持既有供大
				相關文件後,再另	係,另撥用及容積移	眾使用。 4 共四日四月
				案依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辦理。因此,本	轉內容是否與教育性質一致?現況是否	4. 請研提周邊 目前尚屬零
				校擬於陳情範圍內	已全區開發完成?2.	日 朋 同 屬 冬 星 私 有 地 之
				進行校園整體規劃	事涉地政執行事宜,	取得方案。
				,未來除能提供符	請地政主管機關協	5. 補充教育部
				合現代教育使用之	助說明。3. 仍請提出	主管機關之
				空間機能,亦能集	具體使用項目及土	具體意見。
				中管理,提升教育	管條文。4. 本案後續	
				品質。	如劃分惟部分學校	
				2. 目前本校住宿空間	用地部分公園用地,	
				已嚴重不足,未來 將增設原住民專班	將導致公園為學校 包圍裏地,妥適性提	
				後,學生住宿需求		
				大,故亦須有能合	開放管理維護措施。	
				法興建學生宿舍之		
				土地空間。另考量	正式表示意見	
				本校校務發展及後		
				續增設附屬高級中		
				學規劃需求,爰建		
				請同意本校陳情位		
				置地號範圍土地變 更為「學校用地」,		
				以符合使用需求,		
				並利於本校、縣市		
				政府及國家教育政		
				策發展,另變更後		
				其餘之「介壽運動		
				公園用地」上原有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編 號	陳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陳 位 龜舊一 938 939 944、號筆 區坑段、、45等土	陳 變零	護區		學,建資眾公。申於高有設年設52明號小821平路重舊9地19原灣限村米,派係置一言5港門立7層31書終月3日才移運舊4號2月村公	交多,原吏置 請8彎艮立/應0書為役-也方石則各、売3興卯公 之予公共用最 人年柳公許月核號在龜3~面公寬地坑9共4辦屋司 建以園享,大 申0屋司可4發工案山98種尺及號-94mエ化於	物整体,亦利 請月化辦,日建業。區34共。重為段9,方業工8人及修閒提能用 之1工理並取一用設舊82計後測龜986面公人股年	。 設或遊供發效 1土日股工由得字地廠路23號25因後山45地積尺:份01 施改憩大揮益 1地由份廠88建第證地坑、。75道,區、號為。台有月	建1.保工建國途倉依圍機案」附分路、等地坑、地登議經護業築59為庫法「關之經濟別坑32年現段59,記言所依證成月、舍據經極料為小子等現段地所不得。 一個工程的, 一個工程的 一個工程的, 一個工程	專建議競鬥大案。
						01日 月 2	日設廠 公告廢 登記。	· 74 · 止註 · 战股 6年1	年12 年3 年3 年3 年3 年3 日 12 日 1	金融 有案 之 現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得年4.公年號證 4.公年號證	工廠 登 月歇業	登業員上廠之民記。股廠於法用		廠,因其是否符合都 市計畫法桃園市施 行細則第20條零星 工業區之劃設要件, 建請桃園市政府表 示意見。	

編	陳情	陳 情	陳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1	1A	, ,	4	170	1A	7	Щ	/// // // // // // // // // // // // //	建議意見
							5. 六.	上實業	業股份	有限		
							公	司龜	山二	廠於		
							105	年8月	即得	臨時		
									乙,並			
									日完			
									英證 登			
									用面	., .		
									平方公			
									系利用 二業用			
									- 耒 円 を地上			
									足地工			
									马主,			
									」 刂。不	-		
							_		二作機			
							也多	替國家	え増加	外匯		
							收り	入。集	見程中	為響		
							應」	政府環	農保政	. 策,		
									量資金			
									剔設施			
									产造成	環境		
							-	于染。	, + 14	· + · ·		
									血產業			
									彎,請 欠通盤			
									三型型 三星工			
									· 至工廠			
								涇營。	<u></u> — /ι-μ	, AU 714		
逾	馥芳	龜山區	變	更保	護區	百為	1. 申		· 所有土	地坐	併逾桃54	建議照規劃單
桃	企業	舊路坑		星工		•			5龜山			位研析意見辨
		二 段					路	坑二	段 11	40 、		理。
78	股份	1140 、					115	50 \ 1	153地	號等		
	有限	1150 \					三	筆 土	地	面 積		
	公司	1153 地							方方分			
		號等 3							分別為			
		筆土地							九段舊			
									-9 • 38			
									號), 3月20			
) A 20 敏房 3			
									取万工 多:龜			
									y· 题 足舊路			
									· 385			
									110-10			
									月用途	-		
							廠	及倉庫	声,現	用途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7/4	1/3	' '	70.	1710	1/4		ц	770 <u>=</u> 1 1	建議意見
							為	工業用	月及商	業用		
),	經龜口	山區戶	政事		
								所於日				
							_	12日初				
								園市雞				
								東舊路				
								來門牌 5 日 17				
								5月17 路村扌				
								1號及				
							_	改編		•		
								5號,				
							2. 上	開土出	也位於	林口		
							特	定區者	『市計	畫保		
							護	區(發	布實	施日		
								為民國				
								日),市				
								房係於				
								布前即				
]]日日 記許可				
							-	記計り 61年1		-		
								工廠登	•			
								一 ^{微出} 在營選				
								劃設為	-	-		
							區		. , _			
							3. 隨	函檢	针重 测	則前(
							後)土地	及建	物謄		
								、門牌				
								位置圖				
								廠登訂		•		
,,	+ ,	岛 1 巨	<i>0±4.</i>	五 加	7# F	. ж		融登記		•	井 岩 口 立 场 仏	→ → → → 1 円 → 1 円
逾桃	嘉山	龜山區舊路坑		更保 星工:		白舟		請人戶 於桃園		-	建議同意採納 1. 經查所陳基地屬	建議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見辨
79	鋼鐵	音略	令 2	生上:	未四			次 税 B 路 坑 .			1. 經 旦 //	理,本案同意採
1.5	工業	304.439					_				工廠登記文件,設立	納。
	股份	地號等						面積8	•	•	核准日期為民國58	21.1
	有限	2 筆土						尺(重			年1月1日,依法令依	
		地					為	龜山區	益舊路	坑舊	據,變更範圍「應以	
	公司						路	坑小科	殳594-	-10 、	經工業主管機關核	
								7-2地			准並登記有案之原	
								60年4	•		有廠地為準。」,經檢	
								完成腐			視陳情人檢附資料,	
								宿舍及			其登記地號分別為	
)建物- 拟围由			舊路坑段舊路坑小	
							(為)	桃園市	1 삞山	迎 售	段594-10、597-2地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辛目
號	人	位 置					2日舊敘上特護期30廠發成較溯背及要公不個且民取許27至故工隨土申圖2.	·整络明開定區為日房布之僅民景物興尺易月在國得可日今建業函地請、籍,編坑。土區(民)係及時差國,資建之,就發82工,核,請區檢及位工工於為16 · 뇌者發國「於原毘丑5在錄88腐才可有年腐並作仍化。附建置腐腐	9363 也不一因而《房司丘9人央46资下丁市厂设定主心上,付建置该3售號 位市布59申都屋,個年力乏71房非完實1登於工在設 重物圖登年路, 於計實年彰市興氐月之一之25,短成施了記1厂營為 澳謄、記	合 林畫施11人計建者,時技年平實短,前日設年登軍零 (本地抄先 口保日月之畫完相回空術代方屬幾況即已立月記,星)、籍錄	號該路號情之照議零2.時廠市行工建示等地坑等人現來變星陳工,計細業請意生獨為24、,記因號地,別外以此一點,即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	建議意見
逾 桃 80	巧通品限司味食有公	龜舊三 489 山路 492、494 等號 電坑段、494		更保工		益為	管。民本房屋年	制無 祖人	去 輩養籍果,合 居展為日係	地地,為管,有房43前	建議本未發工件文市經採檢於施用行資發主訊納視都前之補證布管其實使再以畫業登上,件計工並登和明實機案記有。 陳市已證充明實機案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編	陳情	陳 情			h h m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3. 請准予變更為零星	現有工廠以利釐清,	
				工業區,使於合法	爰建議未便採納。	
				使用。	2. 本案後續如有變	
					更之必要,建議依工	
					廠管理輔導法之規	
					定,採個案變更方式	
					變更為特定工廠專	
					用區辦理。	
逾	固特	龜山區	變更保護區為	1. 依據桃園市政府	併逾桃55	建議照規劃單
桃	汽車	舊路坑	零星工業區	109.5.12府經發字		位研析意見辨
81	工業	三段		第1090110901號函		理。
		667 及		續辦。		
	股份	794 地		2. 本案業依桃園市政		
	有限	號 等 2 筆土地		府 109.5.4 市 長 專 案「林口特定區保		
	公司	丰工地		護區變更為零星工		
				業區案報告會議紀		
				錄建議補充檢附文		
				件如下:1.使用執		
				照(竣工日期:57年		
				3月5日;建物用途		
				作為廠房、宿舍、廁		
				所、娛樂室及廚房		
				使用)2.土地登記		
				簿謄本及地籍圖3.		
				門牌整編證明書(
				初編日期:57年6月		
				17日)等證明該場		
				址於民國59年11月 26日前以作為工廠		
				相關使用。(詳見附		
				件2~4)		
				3. 本案現有建築物做		
				為工廠相關使用之		
				使用執照地號為舊		
				路坑段舊路坑小段		
				715、716、717、726-		
				14地號等四筆土地		
				,其中717地號於92		
				年10月20日分割增		
				加717-1及717-2地		
				號等貳筆土地,而		
				經重測後使用執照		
				建築基地地號分別 為舊路坑三段657、		
				667、669、671、675		
]			610, 110, 600, 100		

編	陳情	陳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并且
號	人	位 置		1/4		◆	及土坑地區業記地屬未65地出四區及地使於案改舊92舊段號懇市段二設區	7地三現且股而號申將八號申筆舊64,用刪實為路4路71)請龜66筆變並署仍 4,段已有份66等請舊66等請土路9.非執除際桃坑號坑6二貴山7土更函城 地作6為匿有9三人 59 四;地土地屬照申申園 51 段及:所區及地為轉線	"就其了零特限67筆所路67筆另,一定就當範請請市段重舊72上同舊94,零內案中地星汽公1)土有坑1)土原惟平二初圍。範龜6)測路一址意路地重星政	六舊號工車司及地,三及地陳龜及筆申,故圍山67前坑14之桃坑號新工部筆路土業工登75非故段75提情山47土請應本修區及:小地 園三等劃業營	· 加到平位 可们 总允	建議意見
逾 桃 82	新倡業份限司瑞企股有公	龜舊三591 592 594 596 599 601、804 805 90 805 805 805		更保星工		温為	感依城 109 109 及109 2. 府	辦德據鄉 9. 2. 20 90 02 3. 3. 10 90 02 3. 3. 10 90 05 10 91	女 b) b) c) d) c) d)	建貴字函改發號 市長署署第以府字函 政專	併逾桃67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編	陳情	陳 情	陳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2/4	174	• •	70	17/4	1/4		4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議意見
號	人	位 八地					護業議附廠整時29簿建鄰生曾阿年鄰民證59作。懇市段50及土更函城	【匾匾記文登編間日謄物證(任蚶生居國明年為〔詩龜59、80地為轉鄉下一變案錄件記證日)本所明民數先(劉45該11工見貴山155,零內發勝一更專建如抄照期.及有:國屆台曾多台場月腐門所區59地重星政展感	这些口》月:土地權陳3村〔任真年易〕及份守至69、號重皇亡後案議下本書5年地權陳3村〔任鄭生址6相件同舊26號新工部分報補:2(7地籍狀有年長民鄭步〕於日關3意路、01等劃業營署	星告充1.門初年登圖5.財生)國長,近等民前使7.桃坑59、八設區建續工會檢工牌編月記4.四先)(陳18、(人國已用 園三、4)筆變並署辦		建議意見
逾 桃 83	長貿股有公溢易份限司	龜牛段坡111地山角牛小 110-1號區坡角段、		更保	護	运 為	1. 本龜角地列為本之已政多府,	公山坡建入158m2 2 3 4 4 5 4 5 5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 110 8 、CCCC交通,110 8 小原,,,百剩坡、被收 本本今所有姓餘	段11政面 经殿又剩違權之牛一府積 營房遭不政益畸	建議案檢布業請以書業是與大人畫為文關都前核現實機和於施用行證布管有別之補證本人主語,以書書,以書書,以書書,以書書,以書書,以書為之關。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負情	陳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人	蘆子崎	變道	更保	護		3 民(塗為因其收路人用用且土牆鄉工盡本均在展地工分經家工請都業規國首崎現鄉他土兩,地,將地,公	——————————————————————————————————————	· 毗業畫將件,中易照工之變以安年所鄉寬經致,所所所排五興塌土以 鄰用整剩變謹小,顧生土更符戶,為道度費未先有需拓水」築。地	達地地體餘更請企為辛計地為使心政將拓。亦以由權拓寬溝地擋鑒用地,,發土為貴業養勤,,工用。府赤寬惟或徵道 寬之,號土於意	規劃單位研析 養養 大學	建位理納 建雄研,本 題見 選研,本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森	油六用地		_			事年土毗業站前時改保出了地鄰區用,即變護	現,徵忠之地林已,區、政收義,,口設現,然府款路油係特立在都	迄尚跡, 六幾定。農今無象工, 十區法業	甘補。四加年編令區 五撥 工油 訂已、	建議司意採納 意採納務 高局服務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本列照析. 東點劃辦園 東點劃辦園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人	人 石 位 蘆子崎地 山 竹段小號 山 山 <	在 位 位 が段小號 が段小號 が段小號 がりまする。 がりまする。 がりまする。 がりまする。 がりまする。 がりまする。 がりまする。 がりまする。 は、一道のは、一道のは、一道のは、一道のは、一道のは、一道のは、一道のは、一道の	人 石 位 (在) 五 (在) (基子崎地) (基子崎地) (基子崎地) (基子崎地) (基子崎地) (基子崎地) (基子崎地) (基子崎地) (基子崎地) (基子崎地) (基子崎地) (基子崎地) (基子崎地) (基本) (基子崎地) (基本) (基本) (基本) <td>在 位 置 位 位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td> <td>人 五 在 五 近 近 <</td> <td>及 (D) (D) (D) (D) (D) (D) (D) (D) (D) (D)</td> <td>及 位</td> <td>人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td> <td>及</td> <td>及</td>	在 位 置 位 位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人 五 在 五 近 近 <	及 (D) (D) (D) (D) (D) (D) (D) (D) (D) (D)	及 位	人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及	及

編	陳情	陳 情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376				百至八百公本, 京 正 正 正 正 正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依桃園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則辦理並簽訂協議書。	得以代金繳納。2. 樣上地國納所有市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逾	秦文	蘆竹區坑	希望徵收房屋	房屋毗鄰桃園捷運局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桃	秀		希望桃園捷運	機場線,因通車噪音	本案所陳內容未涉	位研析意見辨
86			設置隔音牆並	汙染捷運局未設隔音	都市計畫事宜,業轉	理,本案未便採
		142 地號	補助	牆,身心靈身受其	請桃園市捷運局妥	納。
				害,要到桃園地方法	處。	
				院對桃園捷運局提 告。		
逾	楊鳴	龜山區文	解除公園用地	一、本人等所有之如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桃			(公十二)使用	上標示土地原係林口	本案業經提送「變更	位研析意見辨
87		2、14 地號	限制	特定區之醫院用地,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	理,本案未便採
		等 3 筆土		但於民國 75 年 10 月	共設施專案通盤檢	納。
		地		30 日發布之變更林口	討)」案審議,並經內	
				特定區計畫(第一次	政部都委會第968次	
				通盤檢討)變更為公 園用地(公十二),該	會議審決,依都委會	
				图用地(公十一),該 計畫並指定該公園由	決議建議維持原計畫,經查本公園用地	
				長庚醫療機構開闢興	係75年10月30日發	
				建,然而迄今已30	布實施「變更林口特	
				多年了,計畫卻從未	定區計畫(第一次通	
				落實執行,經徵詢長	盤檢討)案」應由長	
				庚醫療機構,其表示	庚醫療機構開闢興	
				並無取得該公園內土	建,並開放公眾遊憩	
				地與開發之計畫。	使用,及開放多目標	
				二、次依「變更林口	使用之公園用地。	
				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 ₁ ,		
				施守来過鹽傚的/]· 原欲將此三、四十年		
				未徴收之公十二私有		
				土地,解除公共設施		
				保留地之編訂並提出		
				於有條件變更為第三		
				種住宅區之計畫,但		
				該計畫卻於內政度第		
				968 次會議時決議維		
				持原計畫,排除得由		

編	陳情	陳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音目
號	人	位 置		IA	11	₩	公編三未付私構取地公不之共。、依長法更得,眾同編	設 30計庚人不區開使意定限 施 多畫醫之可內闢用解,縮 保 全取療長能之興,除如使	留 來得機康自私建且公此 ,土構醫行有公貴園的	解 政地,秦出土園邹用不府交而機資 供又地作	元 <u>国</u> 十一位≈川州 忘 元	建議意見
逾桃 88	1	龜嶺段 767、 778、780、 787 地號 等 4 筆土 地	宅 🗓				產一地案路二設為不之、為第用、施既徵	重有貴林三地請用定收區影效署口種。更地道,,響利畫特住一正」路也請	用分定宅 為上多不	述計及 公土,正土畫道 共地既使	併逾桃59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逾桃 89	工區商協	龜 善 369、370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為道			1 地	本之安改路路車接保之路文本事商廟連加送展都會道街變銜往輛文留車北化會項建後同高桃局市	四依路之成接高,明一順上一依,議方現並園彙計水,G。圖明道,速可路線利,路上後樂覆有覆市整畫溝頭OC,昇出貝公然,供近可之近經安蓋明蓋近,變用	Dg,晨各川公巠,共售丁乙龙賣牙盖月蓋女,薨目若加與經路樂文文入有塞會將街之渠事府辦更一能蓋樂文北安化明高效車議本土暗能宜都理事	lap将覆學化上街一路速紓。結案地渠加,市後宜p 樂土二一之街路來公解故論廠公,寬提發續。	建議未便採納 本無域排水便用, 供用, 性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建議照規劃單位理,本案未便採納。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IAC IA	, ,	70-	1/10	1/3	-1	щ		建議意見
						圍外	之用地	也,目	前因		
						雜草	快速生	長茂	盛雜		
						草叢	生,位	3請龜	山區		
						公所	協助持	 持續辦	理定		
						期維	護整理	里,以	確保		
						該區	域安全	及避	免蛇		
						蟲出	沒。				
逾	桃園	桃園區三	變更保	護區	為	- \	本府規	劃將	三聖	併逾桃66	本案建議請桃
桃	市政	聖段10地	公園用出	也		段15	· 16 ·	· 10 ±	也號		園市政府研提
90	府環	號				等3	筆土地	公9.	3公		具體財務計畫
	境保					頃作	為虎頭	山風	景特		及土地取得方
	護局					定區	整體規	劃,	由於		式後,同意採納
							號約				0
							暫時使				
							0.76				
							足,故				
							地號約	納入書	2 體		
							範圍。	1 # ==	2		
							另 10 3	_			
							成功路				
						1	道路,				
							用地開				
							其交通				
						1	因此納 方有助				
							刀有以 定區之				
							疋匹~ 效益,				
						一 納。	双 血′	廷明	1本		
逾	逐 横	蘆竹區南	戀 更 保	雑 原	. 当.		59 年	油割岩	5.亿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桃		选 期 口 段			- <i>m</i> y		當時左			本特定區保護區劃	位研析意見辨
91	/0	羊稠坑小	-	17 > 0			曲 ₇₇ 左 地,現			設目的為維護自然	理,本案未便採
01		段 332-1					立,所			資源、國防安全及水	納。
		地號					護區的			土保持,不宜隨意解	
		3///0				71 1/1	· C - ,	100 44		除管制範圍。	
逾	龜山	油四用地	調整油	四月	地	- \	本重劃	區重	劃分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桃	區大		範圍	. , !			重劃工	•		1. 本案市地重劃工	位研析意見辨
92	湖自		•				工二 定區計			程業已竣工並經主	理,本案同意採
	辨市						通盤檢			管機關驗收合格、接	納。
	地重					計畫	辨理,	重劃	工程	管,另有關配地作業	
	劃會					並已	竣工及	經各	主管	業經桃園市政府110	
						機關	驗收後	接管	養	年6月15日府地重字	
						護,	本區範	圍內	加油	第 1100142609 號 函	
						站(油	由四)用	地之	圖型	送桃園市龜山地政	
						係於	林口特	定區	計畫	事務所辦理權利變	
						案(第	三次主	通盤核	(計)	更登記。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7/1-	1/1	. •	- 6	1715	.,,			77021 I - 1 1 1 1 1 1 1 1 1 1	建議意見
							相二發區盤前將(告劃揭議貴油型計檢符、行計檢,本四變困研續局站恢畫討	計。經為畫討惟重了更擾討辦考(復案)圖畫 查係案)政劃用,,紀重量油與(都一量 本方(發展區此為本錢畫將四枚第市至	至《第布牙區也為 5、最則界) 木三計重林四實是內之免會提,本用口次畫劃口 3 旅未加圖造將案並區地特立區	區特之乞察油型成依二請內之定覓則開定通 而站公重旨決 加圖區盤與	2. 為保障相關土地 人類 人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逾桃 93	威天 宮 (李	龜				高 為	一威山890迄為桃函獲以桃10以12勘中社立輔二入冊政速、天區92未宗園報桃1(民90:月,心福案導、專,部輔	長宮陳99獲教威桃園9宗02「3貴且活寺合桃案為及導力期位厝0016政專天園市年字03本日宮積動廟法園輔更桃寺行以於段、《旅用宮市政1第13案 书為村,名立處導有園庫不	《货、等于月召万女?售6於辦為壓,名工戏享到国房桃8996同區另政府月 號1理當興已冊案天合效市合園91筆意,案府民1 函03現地辦列並「宮法配政法	市、 用變嗣積,政1 略年場信公入持 已化合府化龜 地更經極已局日 會仰益未續 列名內加政	建經案記記汎冊專請續。,本登登概清教建後。,本登登概清教建後	本寺園宗討則故各會1. 2. 本寺園宗討則故各會1. 2. 案廟市教變」建點討請府補案益性同更件審如同方畫為區案涉登都專更相議提論桃主充變性並意之,議經意應有寺案性及記市用審關依請決園管說更及支本書委參委更依關廟件規及及市區議宜下委。市機明之合持案面員考員,本變專之定本書檢原,列員 政關本公理及變文會。會寺計更用通與法桃畫檢原,列員 政關本公理及變文會。會寺計更用通與

1.6	ᆎᄔ	nt 1±										韦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建議意見
								金紙,				桃園市政府
							• • • • •	全台灣				簽訂協議書。
								環保參				3. 寺方應於都
								推動「				市計畫發布
								關聖帝				實施3年內取
								會」、「				得建築執照、
								天宮交				使用執照,並
								更多人				重新領得合
								救助與 參與國				法之寺廟登 記證,否則擬
								参兴区 織,發				定機關得依
								概 / 放 孝節義				都市計畫法
								子叩我 亟需加				定程序變更
								坐明外變更為	-			為原使用分
								以利執				區。
								法立案				
							三、	本案因	桃園	威天		
							宮已	報奉棋	園市	攻府		
							准予	列為輔	導寺	朝合		
							法立	案名册	- ,且	挑園		
							-	宫所有				
								陳厝段				
								901				
							,	筆均由				
							.,	簽妥土				
								變更同				
								意將上 土地變				
								工地发區,並				
							-	與桃園		-		
								八九屆計畫變				
								回饋附				
								議納入				
								書中,				
							威天	宮依限	辦理-	寺廟		
							合法	立案之	依據	0		
逾	林裕	土地使用	中心	ン商	業區	百內	- \	茲為陳	情人	听有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桃	雄	分區管制		也板	.,			市龜山		-	1. 本案土地使用分	位研析意見辦
94		要點		三樓				60 地易	-		區管制要點係經106	理,本案未便採
				き用,		余可		地,因			年1月18日「變更林	納。
			做自	主宅信	吏用			原定1			口特定區計畫(土地	
								但因區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公共工源 払 1)(第二次通盤檢討)	
								遲於 [日改:			」公告發布實施。 2. 經查該原則係為	
							-	上日以- 次始完		-	2. 經查該原則係為 確保本特定區發展	
			1				产 4	八知兀	/八、疝	X °	准小个付尺四份股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7/5	1/3		×0-	1/10	1/3	-1	щ	ル型1-1 12 11 11 10 10	建議意見
							二、	但變	更林口	特定	商業需求,並實際發	
									地使用		揮各層級商業區帶	
								_	第二次		動地方發展效益,藉	
									· 6年1		此將商業區回歸商	
									施,將	-	業、金融保險服務之	
									住宅用		土地使用,以維護商	
							用樓	地板i	面積,	由原	業區成為建物林立、	
							先僅	一至	三樓供	作商	引導繁榮及金融交	
							業使	用(其	餘可信	故住	易活絡聚集地區,爰	
							宅使	用),	改為	:將	建議未便採納。	
							全部	面積的	約 50%	做為		
							商業	使用	,其餘	50%		
							做住	宅用(使用。			
							三、	因區和	段徵收	重劃		
							工程	.嚴重3	延宕點	交土		
							地時	間,這	這對一	般土		
							地所	有權	人的權	益受		
							損甚					
									鈞署為			
									林口特			
									四次主			
								_	之際			
									数收重			
									響點交			
									權人能			
									口特定			
									階段)			
									年內,			
									區管制			
									盤檢討			
								` '	中心商			
									面積一 出任田			
							,,,,,,,,,,,,,,,,,,,,,,,,,,,,,,,,,,,,,,,		業使用	, ,		
									宅使用 137 × 46			
									照之緩 ま漬し	.1町时		
冷	E 兴	龜 1. 石 4	細:	較兴	中 中	#il		毋任原		龜 1.	併逾桃58	建镁阳钼割品
逾址		龜山區牛角坡段牛		正坦	哈哈	尘		•	司坐落 段牛角	_	/ T 型 例 30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
桃 95		用坡投午							段午月 10−1 ±			位 研 析 息 兒 辨 理。
JJ		月圾小包 110、110-							10-1 z 挑園市			<u> </u>
		110、110- 1 地號等 2							ル图 巾 数收。	以八门		
	4 4	1 地號寸 2 筆土地							取収。 土地之	th. F		
		キール							工心之 部分極			
									岡鐵結			
								_	易,且	•		

編	陳情	陳 情	陳情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7 17	4	170	1A	7	щ	<u> </u>	建議意見
					時火	光四射	十 ,	及場		
					1 7	燃布匹				
						茲因本		拆除		
						甚小,				
						亦不影				
						且符合				
					合理	誤差範	直圍,	請基		
					於行	政上之	比例	原則		
					(最/	\侵害/	原則)	,邀		
					請內	政部營	建署	(城		
					鄉分	署)、相	挑園市	5政		
					府(均	也政局	、工剂	8局)		
					協商	免於拆	除之	道。		
逾			提高住宅區			本重劃		•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桃		,	商業區容積率	率		定區計			1. 本案係屬林口特	位研析意見辨
96	湖自	範圍			第二	種住宅	區及	鄰里	定區分期分區開發	理,本案未便拼
	辨市					區用地			計畫第二期範圍內,	納。
	地重					以忠義			區內其他已開發地	
	劃會					多)、西			區亦多為第二種住	
						(未含)			宅區,本區域容積規	
						用地為			定未明顯低於其他	
						尺計畫			區域。	
						计圖);			2. 本案係採市地重	
						權人負			劃方式辦理開發,相	
						地及重			關財務計畫業送市	
						約40%			府審查並執行在案,	
						業已竣			另有關配地作業業	
						機關接			經桃園市政府110年 6月15日府地重字第	
						省政府 用地及			1100142609號函送	
						用地及 經費甚		公六	桃園市龜山地政事	
						妊貝也 今大湖		明孫	務所辦理權利變更	
						ッパル 在即,			登記,亦可證明該重	
						在 積過低			劃可行。	
						項開發			〒1 111	
						影響土		-		
						か 對於本				
						公;為				
						正義原				
						住宅環	-			
					1	重劃區				
						_{二二} 及高至				
						容積率				
					1	,增加				
						規定辦				
					勵本	區土地	2早日	建設		

	情	陳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位 置					發展 榮,	,活終 並促進 如蒙戶	违地方	繁		建議意見
逾 廖 鴦 97	4 4	龜山區塔 線 坑 段 401、402、 452 地號 等 3 筆土 地	住:		護區	益為	口特制前	。 人定即月 就有	₹於建 }法建	管管 物 57	建議未便採納 樣書事 養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桃 98 速	高公局	龜坡44、55、60 地筆 山段、55、683-1 9	用士				山4760地為8388同18測堂號地為土收另縣供楊分筆速土取業函公區、、1:283段了前段)謄「地」經桃之梅割地公地得;稱路	查绑5166年、、、1地地埤,本私標「調園國段圖號路,及故已用市旨坡、地前城一687661分:小查其府音告改践1實元以權未關公成」於	及5號地皮57地(割坪段以関於斤瓜片及及 置云也重之間之三,41、等號垹、、地自割坪段目所有並」制事號工,,範辨補司為請、885坡878號同出頂於前有」無註前務五程上均圍理償上「這	.4、筆別小61,段,菜33介權「記桃所股地開為外用作開高至4、筆別段、、及重公地」皆」徵;園提至籍9高之地 號速冷	建議同意採納 本案經主管機關表 示無使用需求爰建	本案建議併逾 8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3//4		ш <u>н</u>					地, 地範	本 均 圍 為 萬	高速公 息請依	路用 權責		~ 44.65/6
逾桃99	化纖股有公學維份限司	龜坡44 55 58 64 地筆山段、、、183-19	用地區				一市地分平用用交未公二速華日號諒上均圍理償本市地公依使三9公地權下協變區、龜號面方分地通辨司、公民路函達開為外用作抄發號路權用、筆路主益,助更,	本山等積公區多部理權經路國字回)9高之地業送展土用責分爰土用無受懇將為以公區9合尺劃年高徵益函局1第復「筆速土取;桃局地地變區此地地法到請上適利言拼筆言,差,選收。詳後〇1時前此公地得:屢(,範更),經後開排 開當土	耶筆十 鸟 走仗 旬色)10分记也以也是,目本 笆色。 晝色月員 月台坡土2因高需公, 交,年00以明號路,及。市案均圍為。考劃,發害貴9之段地77土速地路影 通其400位二土路爰相三政♀非,適 量為多使情局筆使	4,4.地公機局響 部以月2.4、地權未關、府 高惠當 上高年用況惠土用 持11使路關迄本 高中1.89 :,範辦補副都筆速請之 開速來, 予地分	併逾桃98	本案建議併逾。
逾 桃 100	生等	龜樹頂頂與區人	建蔽		積 率	及	係屬	本人之 原都市 宅及商	可計畫	劃設	併逾桃96	建議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見辦理。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1	1/3	' '	70-	17/5	1/3	-1	щ		建議意見
		下湖.	段及					滋因	地籍零	散且:	道路		
		坪頂							彎曲。				
		段						二、	為提升	都市	環境		
								生活	品質及	都市			
								之健	全,避	建免造,	成拆		
								害,	案經樹	k園市.	攻府		
								同意	由土地	2所有	權人		
								自行	辨理市	1地重	劃並		
									發完成				
									民等案				
									こ公共				
									並已捐				
								1	,故以		為回		
									擔條件				
									望貴				
								-	員會秉 完持不				
								1	元村个 使用強				
									使用语。並惠				
									席都市				
								會說		川里	X X		
									建議提	高建	菽 率		
)%,容				
								300%		.,,			
逾	林獻	龜山	區文	變	更農	業區	巨為	一、	貴署於	107	年 11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桃	界	青段	161	道路	各用土	也		月 30) 日召]	開「材	口	本案前經提送審議	位研析意見辨
101		地號						A7 站	區開發	簽案 2	期開	編號逾桃44,依會議	理,本案未便採
									公共設			決議現況已有既成	納。
									商會議				
									、結論			爰建議未便採納,如	
									考量機			該管市府另有徵收	
									區周邊			取得開闢需求則另	
									之整體			行討論。	
								1	線位處 延續性				
									延續性通聯終				
									明如下				
									號 4:				
									北邊面	-			
									265 及				
								. •	已整性				
								- /	山莊居				
									經整體				
								建議	依本部	邓都委	會第		
								926 =	欠審議	通過約	吉		

編	陳情	陳	情	陣	佶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	析音目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1	1月	1.3	a	1/	1月	工	щ	/ / / / / / / / / / / / / / / / / / /	内心儿	建議意見
								果,	變更 (SM 層 a	 队有			
									既成道	•				
									路用地	-				
									年 12)					
									字第1	•	_			
									可查。		10010			
								-	· 宣		西山			
									6M 屬					
									道路,					
								1	路用地					
									通網絲					
									地籍區					
									,變更					
									↓ I 既成		′ '			
									路用出	-				
								-	侷限在					
									既成道		, ,			
									包括華					
									之車道					
									於陳信					
									地之音					
									人所有					
									袋地,					
								通行						
									陳情人	人所有	系爭			
								土地	為農廷	建地,	原有			
								道路	可連絡	各對外	通			
								行,	陳情人	人本可	出入			
								通行	。然	貴署	基於			
								通盤	考量,	既將	陳情			
									有系爭					
								既成	道路原	逐止,	復將			
								華亞	山莊育	有 6M /	屬私			
								有地	之既成	戈道路	變更			
								為計	畫道路	各用地	,然			
								其範	圍並不	下及於	陳情			
								人所	有系爭	乡土地	,致			
								陳情	人所有	自系爭	土地			
								有路	變無路	各,而	無法			
								外通	行,恐	13日後	衍生			
								袋地	通行權	崔爭議	之訴			
								訟。	為利華	萨亞山	莊社			
								區住	戶及陳	東情人	得以			
								自由	通行,	並免	訟			
								爭,	敬請	貴署	·將華			
								亞山	莊前 6	BM 之目	旡成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建議意見
								闢,	本計畫	法定	圖應		
								依現	況道路	邊線	展繪		
								訂正	,並依	訂正	後計		
								畫圖	重新公	告都	市計		
								畫樁	位成果	, 已	釐正		
								95 年	地籍重	 	果。		
逾	力根	龜山	區舊	變	更保	護區	百為	變更	保護區	為零	星工	建議不予討論	建議照規劃單
桃	實業	路坑.	三段	零星	[工	業區		業區				本案業經審議通過,	位研析意見辨
104	股份	428 🕏	568、									並納入「變更林口特	理。
	有限	569 £	地號									定區計畫(第四次通	
	公司	等 3	筆土									盤檢討)(第二階段)	
		地										案」發布實施。	
逾	林獻	龜山	區文	徵山	发 私	有土	上地	- \	按都市	計畫	經發	併逾桃101	建議照規劃單
桃	界	青段	162	為這	道路月	用地		布實	施後,	不得	隨時		位研析意見辦
105		地號二	上地					任意	變更。	但擬	定計		理。
								畫之	機關每	三年	內或		
								五年	內至少	應通	盤檢		
								討一	次,依	據發	展情		
								況,	並參考	人民	建議		
								作必	要之變	更。	對於		
									要之公				
									應變更				
								1	關係人				
									規定自				
									細部計				
									畫機關				
									或第二				
									理都市				
									主管機				
									權利關				
									贈都市				
								,	内之公		-		
									可建築				
									面積或		- , ,		
									地直轄				
)政府				
									縣轄市		-		
									地權利				
									捐贈之				
								· -	計算方	-			
									、 辨理				
									件等事				
									於審議				
									•				
								計劃	則中定 法第 2 第 27	6 條第	5 1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	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	1/4	. •		","	•//•		_		,3 /3	建議意見
								別定	有明文	。本	件林			
								1	定區計					
								1	「改善					
									行動方	-				
									沿線站					
									發-A7	-	-			
									辦事業					
									火相關	. —	_			
									案雖經		•			
									然依都					
									條第					
								1	之 1 規					
									得依據					
									建議變					
									该先敘		. ,			
									本件發		施			
									內政部					
								107 쇠	F 11 F	30	日召			
								開		. ロ A7				
								區開	發案 2					
								公共	設施開	發經	費協			
								商會記	議,協	商會	議			
								四、統	結論 (—)	本案			
								係為=	考量機	場捷	運沿			
								1	品週邊					
								網路二	之整體	性,	就部			
								分路約	泉位處	第二	期範			
								圍有多	延續性	及必	要性			
								之交	通聯絡	道路	辨理			
								變更	。各項	次變	更建			
								議說	明如下	· : 、	• •		ļ	
								3. 變	更編號	4:=	考量		ļ	
								華亞	山莊北	邊配	餘地		ļ	
								(善	捷段 2	65 及	266		ļ	
								地號)完整	性,	及為		ļ	
								便利	華亞山	莊居	民出		ļ	
								入通行	行,經	整體	考量		ļ	
								後,多	建議依	本部	都委		ļ	
								會第	926 次	審議	通過		ļ	
								結果	,變更	6M 屠	私			
								有地:	之既成	道路	,為		ļ	
								計畫	道路用	地。	有該		ļ	
								署 10	7年1	2月1	4日		ļ	
								營署銀	镇字第				ļ	
								10713	346613	號逐	可		ļ	
								查。					ļ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	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建議意見
								三、	惟該署	肾在 辦	理交			
									絡道路					
								雖將	華亞	山莊)	前 6M			
								屬私	有地	之既	成道			
								路,	變更為	為計畫	道路			
									,然主					
									一併約					
								計畫:			並損			
								及陳						
								(–)陳					
										市計				
										,唯一				
										,僅能				
										山莊				
										6M 朗	-			
										對外通				
										陳情				
										土地				
										道路	-			
										三角				
										(即文 2 地號				
										远远 陳情				
										不 定				
											女 注			
										之 月 7 號 他				
										》 地,否				
										其路而				
										以計				
										不是				
										畫出,				
										角型				
										, 徴收,				
										情人				
										亞山				
										,就受				
									別名	待遇,	實已			
										行政				
									平台	等原則	•			
									再	者本	案 所			
									徴	收文	青 段			
									163	3 地號	土地			
									為言	計畫道	路,			
										分割				
										段 16				
									地	,獨留	系爭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建議意見
										地不徨			
										陳情			
										須戦			
										的經			
										土地,			
										道路 則有			
										则 月 卒之怎			
										┣~~ 情人			
										病/ 青段1			
										土地			
										所有			
										162 地			
										,上開			
									號	土地	有部		
										土地			
										區公			
										護道路			
										華亞			
										車場			
										部分			
										眺臨,			
										山莊			
										倒 車, 一定			
										系爭			
										水 寸 陳 情			
										小劃為			
										路部分			
										順利侄			
										情人			
									建	築 開	發得		
									以	臨 養	護道		
										而指			
										線,是			
										人甘			
										譲自			
										為不			
										眾通行			
										2 地號 左 描			
										有權刃必			
										忍受地無			
										地 無 人通行			
										產權			
										座權公權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業
號	人	位	置										建議意見
										三人信			
										享有			
										15 條			
										權保障			
										徴收			
										地為购無			
										路實大法			
										スム 第 400			
										權人			
										既已			
										由使			
										,形成			
										而特			
									牲	其 財	產上		
									利	益,國	家自		
									應	依法	辨理		
										收給	于補		
									償				
								(=		情人			
										地為			
										,未來			
										使用必			
										情人			
										對 外 道路,			
										建時			
										臨埋			
										管線			
										溝需			
										人土地			
									有	對 簿	公堂		
									之	虞。			
								(三	.) 為	使社	區住		
										、陳情			
										特定			
										道路			
										通行,			
										府依			
										畫法			
										施行			
										第八編画			
										變 更 之計畫			
										之計画 亞 山			
										之既			

編	陳情	陳情	陳州	青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纖	人 台灣	保位 畫, 區桃 區桃 南國	變更	保護		1.		延人旁養地為,行陳伸所將護一計絲之情	至有三道併劃公利人。為之一,行陳延路地又畫理請政理以作進。情關會時代以料市陳上角路納道眾益權。計土政徵情長之僅屬道,求府本配業行。內機議,理伺。	建議未便採納。 路鐵	李 建
106		市轄,機十七		土地位		866 土機所經號中第	. 868 H 地關用查上 345kV 54 號	地號等 황 該等 也變更	37 地變)44-1 送	1.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號土電 東為外,其 東為外, 東 報 報 報 報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小	青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	•/•	. •		1,7,12			7,027	建議意見
								由保護	區變更為	雷路	議變更為電路鐵均	Š.
								鐵塔用均			用地之合理性。	
									共本公司		2. 依說明相關地景	虎
									南崁~汴		現況為變電所之打	
									軍 69kV		水設施,使用分區/	
									支用,故		保護區,經查都市該	•
									支用分區		畫法桃園市施行約	
									之州力。 答用地,		則之規定,保護區往	
								實際。	B /11 - C	2111	為公用事業之使用	
								3. 頂湖舟	罗 866、		於現有法規下即可	
								1046 \ 1		50 、	使用。	,
								1051 \ 1			3. 本案建議配合	EFF
								1054 \ 1			增使用分區新訂.	
								1065 等			地使用分區管制	
								-	11 丰工 頁湖超高		點,惟考量本案原作	
								_	只啲起內 圍內,擬		機關用地且配合	
									目 地變更		特定區台地特性,列	•
									也 也。其中		議建蔽率及容積	
									$62 \cdot 63$		■ 聚 足 服 干 及 吞 槓 -	
									02 00 2 上揭變電		定訂定為50%及250	
								-	L149 发电 變電所設		,並已配合第二	
									发电/JI 政 水通道等		段作業發布實施。	白
								設施,			4. 本案係依原機	ia Ia
									小明内忌 更為變電		用地範圍配合現	
								吱匹发:	文 ⁄ / 文 电	רון ודון	一一 一變更為變電所用地	
								4. 因應月	田總電力	口掬	爱太祠爱电川市地 爱未涉及其他非儿	
								4. 凶恶/			发不少及共他非人 台電公司之其他?	
									华公司 頂電所備有		區土地。	
								同座愛,計畫,作			<u></u> 四工地。	
									E使用为 艺电所用			
									发电/기/IT 児範,為	_		
									究軋,為 ,爰請同			
									,友明问 計畫法臺			
								施行細見				
								施行細分 條規定言				
									引足延敝 為 60%及			
								各種平々	•			
								_				
								依現況記				
									共變電所	_		
									设施使用 虫虫 化坦	_		
								5. 其餘				
									5 · 868 f	•		
									元一段 6. よぬ 00 /			
								_	也等 23 f			
		1						本公司	自有地,	亦無		

		1	T T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建議意見
			業務使用需求,併予	
			教明 。	
逾	交通	龜山區埃	₹ 變更高速公路 查旨揭地號土地位於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照規
桃	部高	坡段 72、	用地為其他分 高速公路路權範圍 本案涉及計畫區內	劃單位研析意
107	速公	113 • 114	區 外,本局並無徵收、 中山高速公路路權、	見辦理,未便採
	路局	183-1 地	協議價購、發放補償 實際使用範圍及土	納外。另請交通
		號等 4 筆	費或核准私人、團體 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部高速公路局
		土地	興辦紀錄,另該地號 建議交通部高速公	參酌本小組委
			經現況查看,道路護 路局全面檢討高速	員下列建議意
			欄外無高速公路設 公路沿線相關路權	見妥予處理。
			施,本局目前無使用 及實際使用範圍,避	1. 陳情土地雖
			需求,亦無留待將來 免零星變更,以資妥	經交通部高
			取得計畫。 適。	速公路局查
				無徵收、協議
				價購發放補
				償費或興辦
				紀錄,惟從案
				附文件無法
				得知該等土
				地現況權屬
				為何,建議該
				局釐清。 。 、 、 、 、 、 、 、 、 、 、 、 、 、 、 、 、 、 、
				2. 如該等土地
				仍為私人所
				有,因該局業 經確認位於
				路權以外,且
				目前無使用
				需求,亦無留
				待將來取得
				計畫,建議仍
				應儘速檢討
				適當分區,以
				維護地主權
				益。
				3. 如該等土地
				業經該局辦
				理用地取得,
				應請該局進
				一步查明係
				如何取得,如
				涉徵收,除依
				規劃單位研
				析意見全面
				檢討外,亦應
				同步依土地

編	陳情	陳 情	ak 1+ \	ah 14 mm 1	10 th 100 s 14 to 10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徵收條例第 49條規定檢 討是否辦理 撤銷或廢止 徵收。
逾 桃 108	慈慈堂	龜大 1296 1302 1303 1304 第 土 地 4	變 更 保 護 區 為 宗教 專 用 區	檢送土地變更同意 書,願將名下龜山區 大坑段 1296、1302、 1303、1304 地號等 4 筆土地供慈慧慈惠堂 規劃使用。	併逾桃64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逾桃109	吉	龜山區頂	變用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為施盡業出頂為變振三三醫為分的就11工使有三庚四缺,理區入湖綠更三段段療保變步可7業用與段顯業完共,的也99步步113-11財護更道以號區。長115點。養改我土無5道道31-1地法土8000,股5 實體的施座地法地,兼地地號人地或路至的土 繫土們發配出落,使號請道號號長目請M 口三路才 ,,套入於無用目放路和及庚前部 ,段,能 振長因措未工法。前寬。振振庚前部 ,段,能 振長	建議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難,為以為以為所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	本充際差變規意未經查案說環因更劃見便濟明建明境素外單辦採部妥議現高等其位,,工處除況程不餘研本並業
逾 机 110	榮	湖段 448、	變 更綠 化步道 用地、保護區為 道路用地		倂逾桃109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	陳 情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需 995 113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地過與地地1(及振使B號頂振號)1(護4(段成計))	月段 44 .段 11(.地(綠三 6-1、造) 8 無17 3	3、化段1或宜通 115通通		
逾 桃 111	市政府	蘆分7.53 旧業 山農 228.25 日 3 25 日 4 25 日 5 25 日 6 27 日 6 27 日 7 27 日 6 27 日 7 27 日 7 27 日 8 27	農業		護	為	陳區恐予二區為因入續制權情位影採、範一標山維,人	歷年份, 意見, 於環境	多地保 定約坦00厘區土地因範護 區13地被,嚴地區	呆圍而 呆.豆.盖苦烙所簽護,不 護9%, 繼限有	建按市規保護環劃改更業條地區 未市行保水資生上不保農之變之 人。然及,前且屬明需區 人。然及,前且屬明需區 人。然及,前且屬明需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本保、與生題變其的性單政適行討案安護護功審保分政議與先方請。及土然環能慎護區策請桃行簽委國保資境等評區之可規園協,員國保資稅
逾桃 112	威宮(岳達)	龜曆 900、901、901、901、901、901、901、901、901、901、	宗教			;; 為	本園覆更都檢定更一11都為土桃10勘信公案市同,市討,。、0委合地園9結仰益	宗政意確計變特 本年會法變市年論中社保教府本實畫更請 案10 陳建更府12「心福存主民宮代宗審攜 陳丿过牧同民丿貴且活售	克罗萨紧紧 使用述为引入用食上后政辩合教議以 情了威、意政【宫積動局理桃專原同 人日天已書局【為極,	業變園用則意 前列宫取及於日當興函 市區規變 於席已得經 會地辨	併逾桃93	建議所意見野田

編	陳情	陳情	陳	情	內	容	陳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建議意見
							仰…	,已列	1入寺	朝登		
								案輔導		_		
								甫獲材				
							-	局 110		•		
								桃民				
								01612	_	_		
								天宮變	き 更上	開土		
							地:	1.1 123 -	- 上 ロ	.1 17		
								桃園市		-		
							-	109年				
								函表支				
							宣在	關土地 安。	5 変 丈	子 尹		
								^{亲。} 依辨理	日主庙	戏却		
								低州坦第四黑	•			
								和山 請寺廟		. •		
								明 其寺廟				
								人 使用载				
								,惟經				
								登記用				
								機構。				
							(三).	上開土	土地躺	或同		
							意變	更為宗	:教專	用		
							區,	即請申	辨用:	途為		
							寺廟.	之使用	執照	,俾		
								申辦寺				
								本陳情				
								市都市				
								區檢討				
								第三、				
								綜此,				
								護區土	地為	示教		
冷	加田	孙国	绘	あ ル	拼 厅	· 出	専用		l 政士L	 	从冷和CC	建镁切相制四
逾州		桃園區三 聖段10地				口向		相關財來源以			併逾桃66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护音目辦
桃 113	P 好環		公日	四川	"			米源レ 度預算				位研析 意見辨 理。
110	府堪 境保	<i>30</i> 0						及顶昇 行方第	• • •	• / ·		生 -
	現 護局							リカョ 式採公				
	叹四							八杯乙 計算,		山川		
							-	91 91 049, 10		,實		
							-	間預估				
逾	藍志	蘆竹區坑	放'	寬保	護區	巨限		里占地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桃		温 了 段 頂 社			~ ~	.,-	•	大部分			本特定區保護區劃	位研析意見辨
114		小段 43-	. •					區保護			設目的為維護自然	理,本案未便採
		10 • 43-						建,以			資源、國防安全及水	納。
		12、109、					流,	從 50	年代頂	社		

編	陳情	陳 情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110、139、 202 地號 等 6 筆土 地		國小400為學生迄今 外然離口為學生坑山為學生坑山, 學生坑山, 學生坑山, 學生坑山, 學生坑山, 人優 、 民 、 民 、 民 、 民 、 民 、 民 、 民 、 民 、 民 、	土保持,不宜隨意解 除管制範圍。 另桃園市府訂有「桃 園市計畫保護 園市計畫保護 畫上地使用 查要點」,可從事其 允許使用項目。	
逾桃 115	新光 商業		調整市地重劃公共設施比例	中一乃林一內區註重二特約含廣使設44例特次情為區辦查民特通劃號記式項用. 、於口次,編註方上使16宅用分用%。	建本63議整方後另理人需關上案 熱於送會市區體計程經有整稱 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63 2.則地施劃人用內市及可見會本案本同重比單研規容政地行後討案辦案意劃例位提劃並府政性,論併理建調公惟或土及經都局評請定逾。議整共請陳地變桃發出估委。桃 原市設規情使更園局具意員
逾 桃 116	威天 宮 (李			1.建議調整範圍為 1.建議調整範圍、 899、900、901、916 地號等5筆土地。 2.建議桃殷902、913、 916地號等三筆土地 指定做為,由本土保續 持實強化,保護生態 自然環境。	併逾桃93 依前次決議請桃園 市政府查核是否計 高下桃園市都協用 宗教專用區,相關 東審議原則」由關規 定,供委員會審議 多考。	本案併逾桃 93 案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位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7// L		111	且					0 1		,	. >- >		文 哦 忠 允
									宮及本				
									依照桃 宗教專				
									不叙奇審議原				
									番磁原 「五、)				
									五 府簽訂				
									n 级的 意將下				
									心剂一市計畫				
									自願捐				
									地,其				
									土地面				
									之規定				
								捐贈		-			
									園市政	府民	政局		
									110年				
								日桃	民宗字	第			
								1100	01612	號函方	下支		
								持威	天宮變	更上	開土		
								地,	連同原	有三	個合		
								法使	用執照	(,本	案確		
								實符	合桃園	市都	市計		
									教專用				
									議原則				
									定。懇				
									更上牌				
									宗教專				
									宮依辨				
									知規定				
								寺 廟	登記之	-依據	0		
								111	<i>দ</i> ೧ 🗆	1 :	h ->		
									年3月	4 H 2	长 幽		
								補充		十七	步 禾		
									政部都 建議貴				
								, _	廷战员		•		
									图 甲 旬 用 區 檢				
									用四個則」應				
									宗教專				
									 小 教 可 指 導 原				
								, •	本案棋	•			
									已依據				
									計畫宗				
									變更審				
									點:「一		_		
									合下列				
								_ ,	經提出	地形	圖 、		

編號	陳情人	陳位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	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かし		111	且											建 碱总允
									圖、地					
									提供					
									使用之					
									資料、 等),					
									サノク					
									秋上 地機關同		•			
								_	第一項					
									申請	•				
									為合法					
									_ 及第					
									變更為					
								區基	地應核	食附下	列文			
								件:	(-)	立案	登記			
								之寺	廟證明	月文件	或本			
								府宗	教主管	予機關	出具			
								之變	更都市	方計 直	晝同			
								意函	• (=	二) 全	部土			
									有權人					
									意書。	_				
									,並獲					
									政局1					
								1	日桃					
									02031					
									導名冊					
									27日					
									100016 t 総 西					
									寺變更 均已證		•			
									均但的徵得相					
									倒付的 續辦領					
								書。	"只 7 7 夕	2 久旬	.1. 11			
								——						
								111 -	年3月	16 日	來函			
								補充			-,			
									據內政	女部 1()2 年			
									6日召					
									登記寺	-	•			
								建物	合法化	上推動	計			
								畫」	第二キ	欠會議	紀錄			
								及內	政部者	『市計	畫委			
								員會	111 年	₣1月	27			
									變更材		-			
									(第四					
									案」第					
								案小	組會請	養紀錄	(逾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	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2/12	1/1	. •	- 6	12/4	1/1	-		×321 12 ×1 1/1	<i>1</i> .3.73	建議意見
								桃 93	(案),	緊急	陳請			
									儘速協					
									案小組					
								-	俾利同					
									桃園市					
									専用區					
									原則」					
									亦烈」 市龜山					
									899					
									筆保護					
									宗教專					
								-	見復。		-/1			
									依據內		102			
									月6日					
									20234					
									 開「輔		-			
									廟土地					
									推動計					
									議紀銷	_				
									一):「		•			
									因目前					
									規範(:					
									並無-					
									— 變更為					
									相關規					
									團體瞭	-	•			
									地變更					
								1	之審議					
									格及相					
									部營建					
									政府都					
									研議訂					
									區檢討					
									』之可					
									』 請本部					
									方政府					
									,建議		. —			
								i i	盤檢討					
									請變更		•			
									用區之					
									是否耶					
								• -	者外,					
									次補辨	-	•			
									以 90		•			
									事實上					
									,或依					

編	陳情	陳	情	陣	佶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為	音目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10	1/3	, ,	×0-	17/0	1/3	-1	щ	7/10=1-1 12 /1/1/	S /U	建議意見
								情形	為審議	,俾	土地			
								1	使用後					
								1	關規定					
								記。	是故	,依	照上			
								開會記	- 議主席	裁示	,除			
								考量;	是否取	得寺	朝登			
								記證:	者外,	倘無	寺廟			
								登記記	證或補	辨寺	廟登			
								記者	,亦可	依寺	廟個			
								案情况	形為審	議以	使其			
								土地往	符合使	用後	,再			
								依寺月	朝相關	規定	辦理			
								登記	。且查	,後	續各			
									攻府亦		• • •			
									審議原	•				
									無寺廟		-			
								,	證者,					
									計畫委					
									通過變		宗教			
								-	區在案	(諒				
								察)。			10 15			
									根據中					
									第 18 位					
									關受理	-				
									案件適					
									徐依其					
								-	為時之 点冊如		•			
									處理程	•				
									懅以准 更者,					
									史石, 但舊法	_				
								-	凸齿法 人而新					
									八 _{川州} 禁止所					
									示亚//i ,適用		•			
									· 過川 法律之	_				
								-	。是以					
									市政府					
									都市計					
									燃的 多 應為本					
									用區審					
									· 導原則					
									關內政					
									▶2月	. –	,			
									第 111					
									· 送內政					

編	陳情	陳	情	陳	.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	比辛日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沐	1月	rg	合	冰	1月	珄	田	观到半证 师	771 总元	建議意見
								畫委	員會1	11 年	1月			
								27 日	「變更	更林口	特定			
								區計	畫(第	四次	通盤			
)案」					
									小組會					
									劃單位					
								_	(如附)					
									「經檢					
									本案未 記須知					
									記須为 證或寺		•			
									啞或勺 與寺廟					
									八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變更要					
									其決議		_			
								照規	劃單位	Z研析	意見			
								辨理	」乙詞]等,	實均			
								應依	法律從	と新從	優原			
									依大部					
									裁示第					
									園市審					
									即桃園					
									提具寺 料或補					
									什或什 即可繼					
									組准子					
									油/L) 合「杊					
									宗教專					
									審議原					
								後,	同意變	更保:	護區			
								為宗	教專用	园,	俾使			
								其土:	地符合	使用	及再			
									廟相關	•				
									,以符		•			
									上開通	1案性:	裁			
								示。	ロナ	L in	7 14			
									另查, 密镁 E					
								1	審議原 申					
									···中 列情形					
									シバテル 地形區					
									地籍登					
								1	足堪證					
									文件(-					
									用水用					
								等),	並經	第一項	各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材	斤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2/4	1/4	, ,	<i>-</i> U	17/4	1/4		ш,	7/05/1 12 /1/	1 12 73	建議意見
								款土J	地目的	事業	主管			
									同意者					
									項之限		,			
								(=))申請	基地	之建			
									為合法					
								及第日	四點「	…申	請變			
								更為完	宗教專	用區	基地			
								應檢門	附下列	文件	:			
								(-)	立案	登記さ	上寺			
								廟證日	明文件	或本	府宗			
								教主名	管機關	出具	之變			
								更都で	市計畫	同意	函。			
								(二)	全部.	土地的	f有			
								權人						
								書(三	.) 因	建規係	5用			
									處分者					
									行完畢					
								_	」等規					
									獲桃園					
									109 年		111			
									民宗字					
)20316					
									名册、					
								· ·	日桃					
								11000		-	-			
									更都市					
								, ,	如附件					
									次陳情 4 京 (
									攻府(
									使字第四點四	_				
									用執照 (00)					
									(99) 短金 0					
									第龜 () 照、桃					
									识、初 2)桃』					
								`	シノ かい 龜 001	. •				
									翘 001 (詳如	_	_			
									(計划 地所有					
									心川 有 0 年 1					
								-	U 平 I 變更都	-				
									交叉旬 (詳如		田口			
									交流		宝			
									(詳如					
									(叶xi 明原有					
									犯籍資源					
									ian 貝/ 證明等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	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7/5	1/3	, ,	70 −	17/5	1/3	-1	щ	7/10=1-1 12 /1/1	<i>1</i> 65 76	建議意見
								附件	セ)、;	地形及	と航			
									(套地)					
									件八)					
									本資料					
)、因3					
								而受	處分之	己執	行完			
								畢之	證明文	.件(詳如			
								附件	十)等	全數	資			
								料,	正報請	桃園	市政			
								府都'	市發展	局審	核符			
								合「;	桃園市	都市	計畫			
								宗教.	專用區	檢討	變更			
								審議	原則」	第三	四點			
									要件中	'(諒				
								查)。						
								四、	為利本	案大	部續			
									期都委					
									續審查					
									將桃園					
									段 849					
									901 >		•			
									護區土	-				
									宗教專					
									特再考					
									法建築					
								1	形,本					
									縮小變					
									厝段8					
									901 ±					
									區土地 田戸 <i>(</i>					
								•	用區(0.951	,	, .			
									0.951 照上開					
									照上原 點:「(
								•	點·(公共設					
									公共政 得低於					
									付低か 百分之					
									日分之同意將	_				
								-	内 总州 市龜山					
									部分					
									いか f如附り					
								, ,	筆土地					
									丰工地 公共設					
									ム ハ B 不 低 於					
									百分之					
									桃園市					

編號	陳情人	陳位	情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i>JII</i> C		124	上					17 75	+ ハ、、	L x1	_h_h		文
									書納入				
									· 且同:	_			
									則第五				
									計畫發				
									起一年				
									管理機				
									照;應				
									登記者				
									起三年				
									主管機				
									取得寺				
								_	規定,				
									條件納				
								契相 之。	關協議	战	人		
									銀蛙上	- 如 母	:击 1カ		
									懇請大 報近期				
									报近州審查同				
									香 鱼 凡 專 用 區				
									可用四 列席具				
								息 古 達意		加立可	" 77 《 X		
								廷忠	元 °				
								111	年3月	3U 🗆	办 丞		
								補充		00 H	不四		
									人創建	* 未 宁	庙信		
									八剧社口特定				
									山區陳				
									田迪/A 保護區				
									小吱匹 教專用				
									桃園市				
									105 年		-		
								-	民宗字		, 2		
									02146		復		
									則同意	_			
									協助辨		-		
									在案,				
									函供大				
								-	員會近				
								-	續審查				
									見復。	-	/*		
									之 依據大		建署		
									發展分	. –			
									21 日均				
									002122				
								辨。		-			

編	陳情	陳	情	陳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	·音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7/0	1/3	, ,	7 U -	1/10	1/3	-1	щ	7001-1 12 77	1 100 70	建議意見
								二、;	為本人	創建	本宮			
										月以加				
								理完成						
										月區合				
										-廟登				
								法化化						
								桃園で						
								105 年			•			
								1		00214				
										則同				
										人協助				
										在案				
								件一	_					
										大部				
										市發				
								局、村						
								局審						
								件可言						
										都市				
										益檢討				
										第三				
								段規定	_					
										-)本				
								教主						
										三同意				
								(二)						
								権人						
										因違規				
										者,				
										工畢之				
										上要件				
								檢送.	_					
										· ·都市				
								局、村						
								局賡約		-	-			
								*		導補				
								, ,		也或建				
								*		畫 -				
										· 三」 於決議				
										市計				
								教專戶						
								. ,		三, 據				
										林口				
										- 「陳厝				
								849						
										医保護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	- 音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1	1/3	, 1	70-	1/1	174	-1	щ	7元三十二二十八	100 /U	建議意見
								地變	更為宗	K 教專	用區			
								(合:	計面積	賃僅約				
								0.951	11 公均	頁)。				
								三、	另查,	本宮	先前			
								陳情	已同意	白願	捐贈			
								· ·	得超過					
									點規定					
									地面積					
									以示面					
									地點居					
									, 未辨					
									未來如					
									設施用					
									能未必 社區發	. •				
									红四贺 需要。					
									而安。 桃園市					
									ル幽り 展局)					
									収刷) 代金护					
									大亚· 未來指					
									有鑑於					
									次通盤					
									依照「					
								市計	畫宗教	(専用	區檢			
								討變	更審請	長原則	」據			
								以審言	議變更	為宗	教專			
								用區	案件,	本案	如蒙			
								大部	都市計	十畫委	員會			
								•	小組審	•				
								_ ,	,特建		•			
									針對「					
									與範圍					
									捐贈公					
									例及改					
									納、於		. —			
								*** , ,	實施公		,			
									築執照 法寺廟					
								. , .	広寸県 件、相					
									什、相 用附带					
									ロ M で 妥 予 明		_			
								*	,俾利					
									政府進					
									納入公					
								施計						

編號	陳情	陳 情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編 號	人	金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陳 情 東 妻 書 事 上 管 高 區 長 典 用 地 制 名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五經段土整陳二併六部發民照予1.頁教筆計段435、筆重2. 太多整地為厝地予、、展政本以計,專地畫435、土測善業地,地桃」謄明本園、查以更書業區土範、445、,地測情稱龜附示。內府市懇情 第更僅依為442、36、地段大號 第更僅依為442、36、地段。 內區附,應、體地應。 以數 440、 與	建一林四二施段大經會上經標43段,有教原畫號雜地基載、口次階在44段部議開查的、68因且專則書,國號地部本特通段案、33都審二其尚445月,增除有未完分案定盤案惟41號會通發議含號號為本檢予開入主藝經濟區檢」所地號會通發議含號號為本檢予開入主善變(2000年,19	專 建
				 輕風內。 5. 善捷段 474 地號 應逕為分割,但都市計畫樁位 S286、 S68065、S68066 及 S68067 連線(農業區與宗教專用區分區界線)與相關地號地界線未重合。 	基已同二條事論三制特定 是一時 是一時 是一時 是一時 是一時 是一時 是一時 是一時 是一時 是一時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Š	1/3	, ,	70-	1/10	1/3	-1	щ	/// 四十一年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建議意見
								頁制特公築道4留人用善落範落及路興土,要定共,路公設行…寺於圍於計)建地	十土點區設申境尺2步:後4內2畫览於之使畫地第各施請界建公道(殿公,公道圍 A 前用書使 5 使用建铸築尺使略建尺其尺路內 7 ,分	足3月世祭了,以一分物退屋人《,區建用點分內時少並上 『部縮簷行妻異復議	區本區建應退至供 前份建投步长建设修管本及 自縮少作 樂座築影道二物收正	路載得要制四1.本內次規2.政容案(1板a.專樓室政使 b.為20政使(2捐面方三採最開現繳並教地及3.政計過該議入則4.畫取執劃明不點。、「案政共定寺府,或)為應用地內府用應宗%府用)贈積式家其高發值納專專區教寺府畫之市書計維寺發得照設本受退 附變發部同辦方簽確繳贈下無區板空作。無教土,。納土得辦不鑑值當加予款用環育方於委會政,畫持方布建,建案本縮 帶更布都性理應訂捐代土二捐建積供公 捐用予停 金或折並估成不公约地用外改導應內員議府具書原應實築並業既土之 條範實委決。與協贈金地項關之行為 償專地為 代地以理動價,期40各專區境宣應內員議府具書原應實築並就有地規 : 」前第議 各議土:或擇贈築20各益 贈區各車 :樓算應價果得告之为作圍、用各部審錄簽證明。都3、領備建使定 應,4事 地書地 樓一宗物%地空 變面地空 前地代委師報低土代政為附維。地都議送訂,,市年使得註物用限 於依8項 方內方 地:教總之方間 更積方間 開板金託,告於地,,宗近護 方市通達協納否 計內用合	

編	陳情	陳	情	a+	1+	. _	٠	a +	1±		,	10 41 10 11 11 4 12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惈	情	M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法之寺廟登記證,必 要時得延長3年,否 則於下次通盤檢討 時恢復原分區。	
逾桃118	市府	龜捷 9 10 11 12 分 72 號 土山段、、、、 72 1 6 6 7 8 7 2 1 6 7 9 7 9 7 9 7 9 7 9 7 9 7 9 7 9 7 9	519- 519- 519- 519- 及 部 6、地				温	於以11理圍二落路保築更其5151分6農續復文體化所三府得賡產程1府00公如、位用存,為中9-9-)筆業歷,化規公需、逐,續規,	旨10文23告陳因置地道已高善1012、土區史兼資劃園空本年並辦劃請農揭年資36,情該與重路將架捷、、26地土建顧產為保間案編俟理設貴業屬5、等9、月位歷者疊了這们與5、7一坐此與道任歷存。後至月村言音區	9年5年立屋下叠广道七段121、也真道尽屋子,复则上目十下月第1地置史市,方路設596(部,保路存史及 續預地關及同23 號保所建計為歷工計911部分為存建,建再 將算取文修意	五存示築畫完史程,9、 C公利及設將築利 由取得化復本日 辨範。座道整建變為、 共有後修與整文用 本 後資工案	建、	本園局23 圍區本園局23 圍區
逾 桃 119	電股有公力份限司	龜廠 1- 5 8、8-3 10、1 12、1 13-2 1 13-2 1	也-1、1、13地號、、1、9、、3號	品	為電			一8年工業建廠今園策	園案31 核國後現家地動用地132 註升長四次方,	1、緣母 嚴然期合能洲 開氣營非源矽	90 部 籌電迄家 方	建議未便採納 查業長期 在 整 在 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業
號	人	位 置										建議意見
								入國內			函。本案建議補充目	
								,以因,			的事業主管機關重	
								電不足			大建設認定函(含提	
								型升級			送同意範圍圖),並	
							1	次拓建			出具土地所有權人	
								述地號			變更同意函後續審	
								使用1			或另案循法定程序	
								11、12		•	辦理個案變更。	
								號腹地 變更使		机省		
							積。		(用 画			
							., ,	前揭變	(日油		
İ								用构变案,主	_			
								_未 及需				
								特種工				
								, 其土				
								容要求				
							他			, , , ,		
							緊鄰	部份至	少需	保留		
								尺之				
							隔離	,因上	述法	規主		
							要針	對煉油	麻規.	範,		
							但對	於電廳	設備	、製		
							程相	較於煉	內油廠	簡化		
							及低	風險之	電廠	設		
							置,	實務開	一發執	行上		
								適用,				
								電廠所				
								採通盤				
							1 -	建議變				
								工業區		•		
								事業專				
								管用合				
								,也有				
								力事業	•			
								專用之	上土官:	稅		
<u>`</u>	11 Br	龟1万二	加上	ル 曲	米 「	ī t,	定。	七担日	, us y	L 11	// / / A ↓ I ↑ ↑ ↑ ↑ ↑ ↑ ↑ ↑ ↑ ↑ ↑ ↑ ↑ ↑ ↑ ↑ ↑ ↑	建切出制 四
逾桃		龜山區文						旨揭地			併逾桃101	建議照規劃單
秋 120		青段部分 161、162			1月1	1 岭		定區計 (桃園 ⁻				位研析意見辦 理。
120		101、102 地號等 2		تار				(桃園 農業區		_		丛 *
		地 颁 寺 乙						辰兼啞 為華亞	_			
		十一地						两辛丘 藝街底		1千) [八]		
ĺ								藝 何心 查華亞		去側		
ĺ								旦辛五 藝街為				
İ								月17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材	介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2/5	1/4		, <u>U</u>	17/4	1/3		ш,	70E1 12 714	1 100 700	建議意見
								都計:	字第 1	08020	9458			
										更林				
								-		配合新				
										生活	-			
										東運沿 捷運沿				
								站區)			•			
								A7站						
										(第二				
								段)案	_					
									_	九口特				
								A7計						
								統,						
										力出入				
									-	見有既				
								路』						
								路用出						
									_	, 07 公は				
										0.07 4				
								頃)。			,			
								三、往	復查訴	记明二	變更			
								後,						
										文青月				
										上所有				
										է 162				
										f有權				
								同持名						
								段16						
										5而須				
										亍,故				
								障其)						
										· 青段				
										有權				
										5延伸				
									-	 達經貴				
										既成				
										を用」				
										9,再				
								明。		•				
								四、約	綜上,	說明	二之			
										出入				
								求,	将「瑪	見有既	成道			
								路」						
								路用出	•					
										見況亦	_			
										く「現	•			
										了供				

編	陳情	陳 情	陳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2/5	1/4	• •	70	1710	1/4	_			建議意見
							使用	」等理	由未	變採		
								童變更				
								前後訪				
								服。而				
								地號土 既成道				
								沉风运 指定建				
								上出入				
							由他	人土地	2,且	現況		
							因為	私人所	f有,	多有		
								車停占				
								窄影響	-			
							' '	使用,		,		
								將旨握	•			
								為道路 由為考				
							_	田 动 效 ,		•		
								之目的				
							1	底迴車		. —		
							整,	依建築	兵技術	規則		
								車道設				
								形或方				
								道路返				
								符合變		公益		
逾	唐升	龜山區善	絲	 田	維圧	三世		<u>必要性</u> 貴部該		яÐ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桃	-	捷段 303						口特定			本案前經104年8月	位研析意見辨
121		地號土地	<i>X</i> ()	,	,_ 0	_		運沿線			10日「變更林口特定	理,本案未便採
							土地	開發-	47站1	區開	區計畫(配合辦理「	納。
							發案	興辦事	業計	畫」	改善庶民生活行動	
								徵收案	_		方案-機場捷運沿線	
								業,無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	
								徵收之			A7站區開發案興辦	
								徴收氧 至感失		,凍	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	
								王凤大 該土地		所押	在關作某事且)(第	
								吸工化 廢棄物			布實施,變更第五種	
								人負責			住宅區為農業區、保	
							運,	陳情人	知之	甚	護區,變更理由略以	
							明,	是否懇	請貴	部專	「其原始地形,原屬	
								量將該			2至6級坡,因遭埋置	
								及保護			大量廢棄物填平並	
							住宅 	區,實	感德	便。	興建工廠使用,致誤	
											為平地,而劃設為住 五;為考量基地未來	
											五, 為考里基地未來 使用安全性, 將住五	

編	陳情	陳 情	咕	.	rkı	容	陆	 情	理	ъ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	情	14	谷	陳	1月	珄	由		建議意見
											街廓及其南側道路	
											恢復為原分區(保護	
											區、農業區),考量	
											使用安全性本案建	
											議未便採納。	
逾	桃園	龜山區下	依	專案	小台	且決	檢送	相關則	才務計	畫。	併逾桃39-1	建議照規劃單
桃	市政	湖段 984、	議	提具	財系	多計	逐年	編列環	3保公	園規	1. 本案前經審議,考	位研析意見辨
122	府環	1031	畫				劃設	計及球	え場 擴	建工	量現況為棒球場使	理。
	境保	1043 地號					程相	關預算	上,計	畫方	用,原規劃單位建議	
	護局	等 3 筆土					式採	公告瑪	見值加	四成	變更為公園用地,惟	
		地					計算				經桃園市政府環保	
								89, 43			局列席說明現況仍	
								間預估	5 117-	118	有垃圾處理需求,爰	
							年。	4	- > -4	a- kt	初步決議變更為垃	
								過分年			圾處理場用地。 2. 以上, 《日·10.27	
								之挹注			2. 惟本次所具財務	
							-	政府及 費之廟			計畫內容俱為公園 使用,仍請桃園市政	
								貝◆原 控管壓		份义	一使用,仍萌桃图巾政 一府說明本案之規劃。	
								程官度 案環係		担劃	/ / / / / / / / / / / / / / / / / / /	
								未吸り 棒球場				
								y 以達到				
								✓ 娱樂等				
							之目		- / /	1 4 3		
								園設置	[之開]	放空		
								可提供				
							居民	休憩草	果聚會	之場		
							所,	增加民	、眾運	動空		
							間,	满足社	上區居	民日		
							常戶	外休憩	包需	求,		
							景觀	植栽豆	「増加	當地		
								率,美				
							, •	減少ニ	, -	, -		
								提升當		•		
								質,對		. • •		
								之降但	【具有	直接		
	.	2 , –	1.2/1	エハ		- 1/2	效益		- · · ·		N - 5 13 50	.h 14 ng 1n h1 mg
逾	交通	龜山區		_		白為		土地現			併逾桃59	建議照規劃單
桃 123	部公路總	西嶺段767、	坦	谷用:	地			線 20K 拿路二				位研析意見辦 理。
140	路總局	768						F路一 有道路	,			压 [°]
	/u]	778						月 坦卓 0 公尺				
		767-1						U 公八 土地已		_		
		787 780						工地 道路使		<i>↔</i> ^1^		
		地號等 6						垣崎以 再查旨		筆土		
		筆土地						68 地景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本局 62 年間為辦理 道路工程需要,當時 依權責分工由地方政		建議意見
				府「桃園縣政府」負 責辦理徵購及發放補 償費(部分地主已		
				領、部分地主未 領),惟因故未完成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 記。		
逾桃 124	吉		變更	工為施盡業出有三庚頂為變振三三醫為分的就11工四缺,理區入與段願湖綠更三段段療保變步可7業工乏公想內,長11意段化為段1111財護更道以號區業完共,的也庚5賣9步步113-1地法上8M或現內區善設我土無聯號我5道道3-1地法上8M或至的土開的施座地法繫土。地,兼地地號人地或出振道內開的施座地法繫土。地,兼地地號人地或出振道中,套入於無用,,目放路和及庚前部例,段,能因措未工法。振長前寬。振振庚前部,段,能	併逾桃109	建議研病見
逾 桃 125	區湖辦地大自市重		變更住宅區、人 行步道用地為 道路用地	使用。 一、本區經桃園市政府分別以八一府地重字第 237297 號函核備重劃計畫書及以府地重字第 0930123796號核備修正後重劃計	建議同意採納 1.本案市地重劃工 程業已竣工並經 管機關驗收合格、接 管,另有關配地作業 業經桃園市政府110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本案同意採納。
		1181 地號 等 5 筆土 地		畫書,本區重劃分配 結果於 95 年 1 月 20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 劃工程於 109 年 6 月 間經主管機關驗交保固 格、接管及繳明。	年6月15日府地重字 第1100142609 號 選	

編	陳情	陳 情	陳		內	容	陳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	小組
號	人	位 置	12/4	1/3		<i>-</i> U	17/6	1/4		ш,	70 <u>=</u> 1 1 1 1 1 1 0 70	建議	意見
							計公本土不體整寬加道尺公與網更榮合畫尺會地妨規性4寬;道尺鄰系便及市	本原之考分礙劃之公為另路道近統利經地市重規人量配原及原尺8增連路地更,濟重地畫畫行為之者可以	到于為之邓道則之公殳妾,孟宅足受到二步配需市路,人尺一區使內整進展之處道合要計系將行之處外重道,地,精	寬,重,畫統二步巷84劃路交方以神4經劃於整完處道 公 區路通繁符及	核通過,業依上開計畫書重劃完成,爰建議配合變更。		
逾桃 126	慈 慈 堂	龜大1295-1 地地		更保專		喜為	的原園123地平建13地權加14納廟段土專移有大土所證申。陳市604,方物05,人計0.入埕12地案轉。坑地有明購	情龜、地面公占、以就建05申廣29貫讓登今段登權原,討標山13號積尺用13取現築平請場一穿售記特12記狀國請由日區00年,1990年,計劃1990年,計劃1990年,1990年,1990年,1990年	勺盂2等去。大8等盲艮方變戶地,戶為儉95 誊钐盲售坐大、四28另坑地土建縮公更央號此請廟附二本本地予落坑3 筆3(有段號地築部尺範則匱國已方龜ㅂ及,已納	於段03土).部 土所面分同圍被因有辨所山也土以完入桃 、 5分 有積共意,同 地竣 區號地資成通	併逾桃64		規意見辨

編	陳情	陳 情	.,				.,				- h. m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為宗	教專用	區之	<u></u> 範		
								民實感				
逾	東影	龜山區塔	變	更保	護匠	百為	東影	製片股	设份有	限公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桃	工業	寮坑段坑	零	星工	業區		司於	民國 5	5年3	3月	本案經函請桃園市	位研析意見辨
127		底 小 段					-	,民國			政府檢視,依桃園市	理,本案未便採
		95 • 95-						市龜山			政府111年4月8日桃	納。
		10 • 95–15						底小段	_		經工行字第	
		地號等 3						. 95-15			1110015588號函表	
		筆土地						廠房(示,本案設立日期為	
								號為塔 141 元			72年7月14日,未符	
								141 及 並於1			合都市計畫發布實 施前經工業主管機	
								业 <i>爪</i> 。 変工,			施削經工業主官機	
							-	&上 / 廠房(:			之現有工廠,爰建議	
								版为 (坑段 2			之	
								元人 2 面積 2			71-12-17-17	
								- 以 - 公尺,				
								有權狀				
							年開	始課徵	(房屋	稅。		
							經查	桃園市	顶政府	都發		
							局行	政管理	2科,	該區		
							域都	市計畫	於民	國 59		
								定為保				
								超過5				
							-	地所有				
								多年的				
								劃定保 房使用				
								房便用 地使用				
								远仗从區,請				
								用相對	• •			
								分區,				
								分區為				
逾	新瑞	龜山區	變	更保	護匠	百為		立書人			併逾桃67	建議照規劃單
桃	倡企	舊路坑	乙:	種工:	業區		區舊	路坑三	段 59	91、		位研析意見辨
128	業股	三 段						594 、				理。
	份有	591 、						600 `				
	限公	592						15 地號	- •	•		
	司	594						其地上				
		596						6月]				
		599						,主要 工 京 72	-	_		
		600 \ 601\804						工廠及				
		BU1、8U4 及 805						並且於 月 8				
		及 800						1 月 0 廠登記				
		地流于						敞豆缸 為工廳				
							ルいが	灬一师	U #	ム王	1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	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建議意見
		9 筆	土					持續	生產中	',先	於敘			
		地						明。						
								二、	前項所	f述九	筆土			
								地,	其中5	99 地	號			
								(重涯	則前:舊	路坑	段舊			
								路坑	小段7	13-3	地			
								號)	支 601:	地號(重測			
								前:	善路坑.	段舊出	身坑			
								小段	713-2	地號)係			
								於10	02 年月	15 E	分			
								割自	重測前	「:舊 路	各坑			
								段舊	路坑小	、段 7]	3-1			
								地號	及 713	地號	土			
								地,	亦為已	核准	工廠			
								登記	範圍內]。另	600			
								地號	土地係	作為	廠區			
								必要	進出道	路使	用,			
								再於	敘明。					
								三、	本案地	2上建	築			
								物,	主要用	途為	工廠			
								及宿	舍使用	,建	築完			
								成日	期為民	國 62	2年6			
								月 10	0日,	業經核	 图			
								市龜	山地政	[事務	所			
								108.	5.3 山	地登	字第			
								1080	00347	3 號逐	復陳			
								情人	所陳龜	山區	舊路			
								坑三	段9建	號建	物資			
								料與	現行地	2籍資	料庫			
								相符	,惟登	記申	請相			
								關附	件資料	依修	正規			
									存年限					
								年,	前開建	物所	有權			
								第一	次登記	2、已	逾保			
								存年	限,業	依規	定銷			
								毀無	法提供	e。? 忽	长而			
								現在	相關資	料業	已銷			
								毀無	法提供	长,非	陳情			
								人之	過。					
								四、	查陳情	人所	使用			
									所在土					
								物之	廠址原	門牌	: 舊			
								路村	3 鄰東	舊路	坑 24			
									最早門					
								_	57年		•			
									在於1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建議意見
								17日	編定為	為舊路	村 3		
								鄰東	舊路街	f 100	號,		
								業已	證明其	地上	建築		
								物確	於都市	T計畫.	發布		
									前即已				
									另查本				
									企業股				
									亚 尔 瓜				
									公告7				
									供二三				
								` '	以一一 之規定		_		
									之,死足) 月 8 1				
									27619		-		
									21019 登記在				
									立				
											ა. ა		
									工行字	•	冶吐		
									053495				
								-	所屬工				
									法工廠				
									廠範圍				
									定工廠				
								-	為特定		專用		
									方式。				
									綜合上				
									地上建				
									築物已				
								多年	,况且	_建物	用途		
								為工	廠及宿	舍使	用並		
								已取	得合法	工廠	登記		
								在案	30 多二	年,琲	儿况		
								亦做	為工業	相關	使用		
								持續	生產中	,,並	業經		
								目的	事業主	管機	關桃		
								園市	政府經	濟發	展局		
								確認	屬一般	合法	工廠		
								在案	,故懇	請貴	署採		
									討該桃				
									路坑三		_		
								_	九筆土				
									ルギー 更為こ		. —		
									陳情人		•		
									應捐贈				
									远阴 ^旭 施用地				
								1 ' '	施州地 納代金				
									納代 以便符	-			

編	陳情	陳 情	陳 情	內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个 1月	1,1	4	170	IA.	7	щ	<u> </u>	建議意見
							制,誠		更,		
- ^), m	++ — \ <u>-</u>			- v		感激。			N. A. 1. 444	h) 4 ag ta h 1 m
逾		蘆竹區部			品為		兩類。 母詳鏡		'L 179	併逾桃111	建議照規劃單
桃 129		分農業區 17.53 公					建議變 要為農				位研析意見辦 理。
149	市發						女何辰 使用,				连 。
	· ·	龜山區部				-	反用 合農作				
	7007-4	分農業區				-	為農業				
		228.25 公					依鄰近				
		頃				緻之	農業發	展規	劃,		
						變更	為農業	[區後]	可結		
							地農村				
							農場,				
							特色及				
						能 , 業 。	可發展	人 為有 第	蚁辰		
							現況內	1 世 林	、合		
							雜,及				
							通條件				
						更為	農業區	,後	賣由		
						土地	所有權	[人自	行提		
							部計畫	變更	案辨		
	1.1 55		T		- ut	理變		<u> 1</u>	. 153	+ 14 - 1 + 16 15	
逾址		文小二七	變更音				「110 公庫以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桃 130		(S12062 ~S12073)	血、字 非都市				竹區地 市計畫			本案業經樁位偏差 研討會議釐清並獲	位研析意見辦 理,本案同意採
-1	717	312010)	7F 41 11	سار سا			中町 提案會		冊左	· · · · · · · · · · · · · · · · · · ·	納。
	桃園	邊界樁	變 更 音	18分分	呆護		研討		分	納。	建議照規劃單
桃		S23032	區為非				變更材				位研析意見辨
130			地,部	分非	都市	計畫	(第四	次通	盤檢		理,本案同意採
-2			土地為	保護	品		請配				納。
							籍重測		-		
							月公-				
						付, 符。	與現有	訂	1		
逾	桃園	計畫區	變更音	お分々	呆誰		「110	年度*	k 園	-	建議照規劃單
桃			夏				110 竹區地				位研析意見辨
130			用地			, ,,,,,,,,,,,,,,,,,,,,,,,,,,,,,,,,,,,,,	市計畫				理,本案同意採
-3						研討	提案會	議紀			納。
							研討				
						-	變更材		-		
						. —	(第四				
							·請配 告成果				
							告成未 告椿位				
						-	口俗仙 計畫不		77		
<u> </u>		1				-70.73	<u>-1 = 1</u>	11		<u> </u>	

編	陳情	陳 情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情內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逾桃		計畫區西側	變更部分南崁	1. 依「110 年度桃園 市蘆竹區地籍圖重測		建議照規劃單
130			都市計畫保護區為林口特定	中盧竹區地籍國里渕 區都市計畫椿位偏差		位研析意見辦 理,本案同意採
-4		計畫邊界	區都市計畫保	研討提案會議紀		納。
			護區	錄」, 研討結果部分		
				涉及變更林口特定區		
				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請配合變更。		
				2. 公告成果與 98 年		
				重測公告樁位相符,		
				與現有計畫不符。		
逾	-		變更部分捷運	1. 依「110 年度桃園		建議照規劃單
桃 130		側 (C24001	系統用地為非都市土地,部分	市蘆竹區地籍圖重測		位研析意見辨
-5	竹	~S24001 ~S24009)	都巾工地, 部分 非都市土地為	區都市計畫樁位偏差 研討提案會議紀		理,本案同意採 納。
		021000)	捷運系統用地	録」,研討結果部分		214
				涉及變更林口特定區		
				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		
				討),請配合變更。		
				2. 依 80 年 12 月公告 椿位轉繪。		
逾	桃園	エハ(桃	變更特種工業	1. 中油公司前於 107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有關桃園
桃	市 政		區為第七種產	年5月自行評估完成	1. 桃園煉油廠為北	煉油廠遷廠計
131	府	廠)	業專用區、電力	「桃園煉油廠遷廠可	部最重要的輸儲中	畫,涉及國安能
			専用區、保護區	行性報告」,並進行	心,事涉我國油品穩	源及石化政策
			及溝渠用地	遷廠覓地,故就中油 桃園煉油廠遷廠一	定供應茲事體大,惟本計畫僅見變更計	等課題,茲事體 大,建議應由經
				事,與本府意見並無	畫,未見後續配套措	濟部邀集市府
				二致。	施。	及相關部會協
				2. 依貴部 110 年 4 月	2. 台灣中油股份有	商確認辨遷計
				15日核定本市國土計	限公司復以111年1	畫及替代方案
				畫,於能源及空間發 展指導下,中油桃園	月28日油煉發字第 11110065400號表示	後,再配合進行 變更都市計畫,
				凍油廠遷廠已為既定	「違背上位國土計	目前不宜先行
				計畫,就遷廠時程本	畫指導、不應透過都	討論未遷廠前
				府將於本市國土計畫	市計畫變更迫遷國	未來土地使用
				下次通盤檢討時明	家關鍵基礎設施」等	之變更內容,故
				訂。 3. 基於順應都市結構	不同意意見。 3. 依據本部110年4	建議本案未便 採納。
				改變,預防中油桃園	J. 版據本部110年4 月15日核定,並經桃	14/2/41
				煉油廠所造成的環境	園市政府110年4月	
				風險,有助推動未來	30日公告實施之桃	
				都市結構調整,確保	園市國土計畫,於「	
				公共安全,經本府認 定確具都市計畫法第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五節能源	
				27條第1項第2、3	部門 中敘明略以:	

角 陳	、情	陳 情	陆	븓	rλτ	灾	ा事	怯	珊	Ь	相劃留位研长音目	專案小組
ر	人	位 置	冰	1月	79	谷	冰	1月	珄	田	· 加到半位听机总允	建議意見
	人 <u> </u>				內	容	條 4. 本更尚土始關號 11 發號酌展「檢條意 依訂特更產冊業滙宏輝水件依府前無地得於函1 字陳國與都討,見 11 頒定處中供有點登大電	【行。都辨(須所辨貴所年第情家公市實將納】1「工理特參限模機有材升情」變「市理規先有理部附11函、共計施中入」年都廠原定。公型械限料企「更」計都劃經權之營中月1,本安畫辨油規」4市登則工〔司有有公有業	畫市階變人規建油2800本市全定法上劃 月計記」廠刊龜限限司限法計段更同定署公日66府整,期」開參 12畫土檢登到山公公、公	,畫)範意。前司油44將體比通第陳考 } 取地送記十廠司司亞司由變,圍後故揭 煉0衡發照盤4情。 日變生清企、、、冠、由變,圍後故揭 煉0衡發照盤4情。	規 「…定下以盤級修行4.甲規設先速主台公以題建依訂得地則方工列「環業型 油本成通定計畫政討案第路建邀路機中召清 暫11「定更,辦名定,、消研 付 人	

編	陳情	陳 情	a+	1±		حد	a+	1+		,	四割四八一口人立口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陳	情	内	容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展及設置相關公共 設施之規劃構想」 提具初步構想與需 求,後續續依處理 原則辦理。	
逾 桃 133	汽工股份	龜山區舊 路坑三段 667及794 地號 筆土地	· 零星			為	物竣房樂現期使於工、市況使照	再 5 ,宿、之用所参行年 收、质腐工之附考。	2月歲 房夜二世月途所用實,竣	日廠娱而早附	併逾桃55	建議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見辦理。
逾桃 134	威 天宮	龜厝 899、900、901、第地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宗教			為	署營11政11更(案組單附檢未知寺廟未要文辦二畫訂宗審市議查前都1一署11部1、林第」會位件視依提廟財符件件理、委「教議變最,業市	依1 都03 都年口四第議研二相辦具登產宗。後、查員桃專原更高本已計變據年字64市1 特次1紀析,關理寺記清教建再 內會園用則宗指案依畫更內 2 第21 言月定通 5 錢意該除寺廟根冊專詩經 西廷市區 1 教導材擴宗審	259十~500次条50京村平崩死于享青贵 女建了名 女真比蒙云月 號畫77區盤專之見查件廟登況等用補審 部議都檢應專原園「教艺、逐委日計檢算「」),登記表資區充。 都貴市討為用則威桃專	12 送員「畫討」規(「本記證與料變相」 市府計變桃區。天園用日 乃會變)、劃 經案須或寺,更關等 计所畫更園審經宮市區	併逾桃93	建位理。

編	陳情	陳	情	陣	佶	內	灾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	析音目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1/10	1/3	, ,	7 U -	1/10	1/3	-1	щ)/UEIT IE ///	// <i>\\</i> © /U	建議意見
								第三	點:「.	··申請	基			
									合下列	, ,	_			
									經提出					
								航照	圖、地	籍登	記資			
								料或	提供人	足堪證	明			
								原有個	使用之	文件(如			
								稅籍:	資料、	用水	用電			
								證明:	等),	並經第	; —			
								項各	款土地	目的:	事業			
								主管	機關同	意者	,得			
									第一項					
									申請		_建			
									為合法		_			
									」及第					
									變更為					
									地應檢					
									(-)					
								-	朝證明					
									教主管					
									更都市					
									。(二 七 端 1					
									有權人					
									意書。	_				
								-	,並獲 政局 1					
									以同 1 日桃					
									1361 120316					
									導名冊					
									27日					
									00016					
									・變更を	•				
									均已證		•			
									数得桃					
									續辦變					
								畫。			•			
								三、	本次陳	情再	欠附			
								上桃	園縣政	府(98)			
								桃縣-	工建使	字第	龜			
								00572	2 號使	用執用	R .			
								桃園	縣政府	(99)桃			
								縣工	建使字	第龜				
								00297	7 號使	用執用	낁 、			
									縣政府	•	-			
									工建使		_			
									3號使					
								土地	听有權	人李.	岳達			

編	陳情	陳	情	庙	峼	內	灾	陳	情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	等 目	專案小組
號	人	位	置	沐	用	13	谷	不	用	坯	Щ	· 加到平亚州州尼	弘元	建議意見
								110 -	年 10 月	13日	同意			
								變更	都市計	畫同	意			
								書、	交流協	會立	案證			
								書及	證明原	有使	用之			
								文件	(稅籍	資料、	用			
								水用	電證明	9等)、	地			
								-	航照區					
									・地籍					
									等全數					
								-	充分符					
									市計畫		•			
									討變更		•			
								. –	第三點	•	四點			
									無誤。					
									敬請貴					
									宮權益	•				
									查驗,					
								, ,	內政部	,				
								,,,,,	員諸公					
									辨,並					
									專案小	-				
									向都委					
									告說明					
									規定要					
									,作為					
									理寺廟					
								_	規定辨					
									理補辦					
									案登記		•			
									之依據	_				
									費國家					
									察院陳					
									政訴訟	、」,均	当加			
								訟累	0					

附件、新增案件所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第二章 住宅區				
八、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組	第 14 條	八、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位研析意見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北市施行細則」及「都	理,本條文同
	用:	(二)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	意採納。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一、第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			
(四)第七組:教育設施,限1、2	使用。	(四)第七組:教育設施,限1、	使用樓層限制已另訂	
目。	二、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	2 目。	相關規定,考量林口	
(五) 第八組:文康設施。	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	(五)第八組:文康設施。	特定區後續將交回兩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	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	市辦理,為達政策一	
施,限1至7目。	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設施,限1至7目。	致性,爰建議配合修	
(七)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者。	(七)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正內容各依該管細則	
限第1至5、9目。	三、經營下列事業:	限第1至5、9目。	規定辦理。	
(八)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業,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	(八)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業		
限於建築物第1層及地下1	之工作。	· 限於建築物第 1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	(二) 噴漆作業。	層使用 。		
	(三)使用動力從事金屬之乾	修正理由:有關樓層、臨路寬度		
	磨。	及樓地板面積建議回歸都市計		
	(四)使用動力從事軟木、硬橡	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為利		
	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	後續執行之據。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九、第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組	乾磨。	九、第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位研析意見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北市施行細則」及「都	理,本條文同
(二) 第二組: 多戶住宅。	超過零點七五瓩。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中可重公地图中地打	意採納。
(三)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六) 彈棉作業。	(一) 然一么,颐中四块如此	細則」就住宅區中各	
(四)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五)第五組:福利設施。	(七)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	(力)禹力組,福利設施。	使用樓層面積及臨街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製造。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道路寬度限制已另訂	
(七)第七組:教育設施,限1至				
5目。	之製造。	至5目。	特定區後續將交回兩	
(八)第八組:文康設施。	(九)鍛冶或翻砂。	(八)第八組:文康設施。 (上)第上知:文耕凯共及居家	市辦理,為達政策一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	(十)汽車修理業。但從事汽車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 設施。	致性, 爰建議配合修	
他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限第1、	之清潔、潤滑、檢查、調	(十) 第十细, 方涵热松, 阻等	正內容各依該管細則	
3目。	整、維護、總成更換、車	1、3目。	規定辦理(含刪除公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	務機關臨路寬度)。	
限第1至5、9目。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	施,限第1至5、9目。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	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		
施。	(十一)機車修理業。但設置地點	設施。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施,	面臨十公尺以上道路或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		
限1、2目。	營業樓地板面積小於一	施,限1、2目。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業,	百五十平方公尺,且設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及	置地點面臨六公尺以上	業,限於建築物第1、		
地下1層使用。	道路者,不在此限。	2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 。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十一)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土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及	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	限於建築物第1、2層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地下1層使用,須面臨12	販賣。但申請僅供辦公	及地下1層使用,須面		
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	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	臨 12 公尺寬以上計畫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	道路 。		
限於建築物第1、2層及	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土		
地下1層使用。	不在此限。	限於建築物第1、2層		
 (十七)第十八組:餐飲業,限1	(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	及地下1層使用 。		
至4目(樓地板面積不得	(十三)成人用品零售業。	 (十七)第十八組:餐飲業,限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	1 至 1 日 <u>(</u>		
	裝卸貨物場所。但申請僅供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		
(十八)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商	辨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	尺)。		
服務業,但第15、16、17、 18、19目除外。	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	 (十八)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		
	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	(イバ) 第十九組・事務/		
(十九)第二十組:金融、保險服	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	16、17、18、19 目除外。		
務業及機構,限第1目,	站,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			
並限於建築物第1層至第	·	(十九)第二十組:金融、保險		
	五、加油(氣)站或客貨運業停			
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七百平	, , , , , , , , , , , , , , , , , , , ,	日·並限於建築物第1 層至第3層與地下1層		
方公尺),須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		
	六、探礦、採礦。			
(二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須 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		r		
出端見及 20 公人以上司 書道路。	以堆直场、廢果物貝源凹收 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	1 1 12 14 14		
更 何		(二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 () () () () () () () () () () () () (須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		
		·/·· / / / / / / / / / / / / / / / / /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或資源回收站不在此限。	<u>收</u> 。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	修正理由:		
	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	1. 有關樓層、臨路寬度及樓地		
	具店。但殯葬服務業者申請	板面積建議回歸都市計畫法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			
	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			
	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且	1		
	經殯葬主管機關許可者,不			
十、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組		十、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	• ,, , , , ,	建議照規劃單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九、毒性化學物質或爆竹煙火之		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位研析意見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北市施行細則」及「都	理, 本條义问 音 运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	总体约
(三)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四)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符		細則」就住宅區中各	
(五)第五組:福利設施。	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	(一) 然一仁,三利田以	使用樓層面積限制及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錄影	() 位 5 位 3 位 5 位 5 位 5 位 5 位 5 位 5 位 5 位 5	臨街道路寬度已另訂	
(七)第七組:教育設施,限1至	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	(上) 笛上细·敖苔凯兹,阻1	相關規定,考量林口	
5 目。	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 場、視聽歌唱業、機械式遊	本ら日 。	特定區後續將交回兩	
(八) 第八組:文康設施。	場場、歌廳、保齡球館、汽 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	1(八)第八组:寸唐鹊旒。	市辦理,為達政策一	
(九) 第九組: 文教設施及展演設	東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 事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	(力)第力组:寸教設施及展演	致性,爰建議配合修 正内容名位兹答如則	
施。	平馬歐訓絲物、攤販無干場、零售市場、旅館或其他	1 50 50 O	正內容各依該管細則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限第1、	經縣(市)政府認定類似之	(T)	税 務機關臨路寬度)。	
3目。		1.98	勿似腳 晒哈兒反人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百不勿川 一八十 高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限第1至5、9目。	場、旅館及面臨十二公尺以	施,限第1至5、9目。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	上道路之室內釣蝦(魚)場,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		
施。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施,	核准者,不在此 限。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		
限1、2目。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業,	(廊)、特種咖啡茶室、三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及	温暖、一般浴室、性交易服			
地下1層使用。	務場所、飲酒店業或其他類	2層及地下1層使用。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似之營業場所。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十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及 地下 1 層使用, 須面臨 12	十二、飲酒店業、夜店業。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 及地下 1 層使用, 須面		
心下1. 個使用,須面臨 12 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	双地下1 增快用·須曲		
	公尺之撞球場業。但其面積	道路。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設			
限於建築物第1、2層及	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土		
地下 1 層使用。	道路者,不在此限。	限於建築物第1、2層		
(十七)第十八組:餐飲業,限1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	及地下1層使用 。		
至 4 目 (樓地板面積不得	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	(十七)第十八組:餐飲業,限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	1至4目 (樓地板面積		
(十八)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商	尺之飲食店。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		
服務業,但第15、16、17、	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	尺) 。		
18、19 目除外。	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但其	(十八)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		
	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	商服務業,但第 15、		
(十九)第二十組:金融、保險服	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			
務業及機構,限第1目,		·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並限於建築物第1層至第 3層與地下1層使用(百平 地板尺),須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二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上計 畫道路。	十六、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 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 券業及信用卡公司。但其面 積小於七百平方公尺,且其	層至第3層與地下1層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 起過 在 20 公尺以 上計畫道路。 (二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沒面臨道路。 (二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沒面臨道路。 修正理由: 1. 有關樓層、臨路寬度及樓地 板北市檢行之據 新北市統行之據 數路寬度。 2. 刪除公務機關之臨路寬度,		
十一、第四稀什字原內得為下列名	延金屬者。	增加彈性以符實需。 十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	建镁同音经编	建議照規劃單
十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二十三、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四、自助儲物空間業。	十一、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二十五、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用:	北市施行細則」及「都	理,本條文同
(二) 第二組: 多户住宅。	一 · 並 共心經本/ 。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意採納。
(三)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	(一)笛-如·名台仔庐。	細則」就住宅區中各	
(四)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三)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使用樓層面積限制及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五)第五組:福利設施。	安全或衛生,並依法限制之	(四)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臨街道路寬度已另訂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五) 第五組: 福利設施。	相關規定,考量林口	
(七)第七組:教育設施,限1至	建築物符合前項規定為使用			
5 目。	者,其使用樓層應受限制如	(七)第七組:教育設施,限1	市辦理,為達政策一	
(八)第八組:文康設施。	下:	至5目。	致性,爰建議配合修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	一、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	(八)第八組:文康設施。	正內容各依該管細則	
施。	第五目或第十三款至第十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	規定辦理(含刪除公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限第1、	六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	設施。	務機關臨路寬度)。	
3目。	項第三款第十目但書、第四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限第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限第1至5、9目。	款但書、第九款但書及第十	1、3目。 (上一) 領上 - 如:八田亩米机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	款但書規定許可作為室內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 施,限第1至5、9目。		
(1一) 年1一組・示門及示教設施	釣蝦(魚)場,限於使用建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施,	築物之第一層。	設施		
限1、2目。	二、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業,	除外)、商場(店)、汽車保	施,限1、2目。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及	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地下1層使用。	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	業 , 限於建築物第 1 、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	2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 。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及	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地下1層使用,須面臨12	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		
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	業、撞球場者,限於使用建	及地下1層使用,須面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臨 12 公尺寬以上計畫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及	三、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	道路。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地下 1 層使用。 (十七) 第十八組:餐館過過三百 在 1 個子 1 個子 1 個子 1 個子 1 個子 1 個子 1 個子 1	(108.7.3 發布實施) 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內人人。 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子根於建築物第1、2層及地下1層使用。 (十七)第十八組:餐飲業(樓地板方公尺)。 (十八)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但第十九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地下第一層或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 層、第二層。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 設停車空間。	上計畫道路。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四、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	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為利		
	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之飲	後續執行之據。		
	食店,其建築物與相鄰建築	2. 刪除公務機關之臨路寬度,		
	基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	增加彈性以符實需。		
十二、第五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	空地(不包括地下室)。	十二、第五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		建議照規劃單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各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位研析意見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m •	北市施行細則 及 都	理, 本條义问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	意採納。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二) 第二組: 多户住宅。	細則」就住宅區中各	
(四)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三) 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使用樓層面積限制及	
(五)第五組:福利設施。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T)笞T如・汨ብ机坎。	臨街道路寬度已另訂	
(七)第七組:教育設施。		(六) 第六组:社區遊憩設施。	相關規定,考量林口	
(八)第八組:文康設施。		(七) 第七組:教育設施。	特定區後續將交回兩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 施。		(八)第八組:文康設施。	市辦理,為達政策一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 設施。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	正內容各依該管細則	
第 6、7 目除外。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		
トーノポー一型· ポ行及示教政 施。		施,第6、7目除外。 (十二)第十二組: 宗祠及宗教	務機關臨路寬度)。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施,		設施。		
第2至4目限面臨寬度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並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		
公人以上計畫追峪有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施 , 第 2 至 4 目限面臨 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畫		
准。		道路者 並經目的事業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業,		主管機關核准。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及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地下1層使用。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及 地下1層使用,須面臨 12 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		業,限於建築物第1、 2層及地下1層使用。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限於建築物第1、2層 及地下1層使用,須面 臨12公尺寬以上計畫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限於建築物第1、2層及地 下1層使用。 (十七)第十八組:餐飲業(樓地		道路。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		
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 公尺)。 (十八)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商		及地下1層使用。 (十七)第十八組:餐飲業 (樓 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		
服務業。 (十九)第二十組:金融、保險服 務業及機構,限第1目,		百平方公尺) 。 (十八)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 商服務業。		
並限於建築物第1層至第 3層與地下1層使用(樓 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七百平 方公尺),須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十九)第二十組:金融、保險 服務業及機構,限第1 日,並限於建築物第1 層至第3層與地下1層 使用(塊地拓西積不得		
(二十)第二四組:健身及娛樂服務業,限第1、2、3、4、		超過七百平方公尺), 須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11 目且須面臨寬度 12 公 尺以上計畫道路。 (二一)第二五組:殯葬設施及服		(二十)第二四組:健身及娛樂 服務業,限第1、2、3、 4、11 目 且須面臨寬度		
(一一) 第一五組·須莽設他及服務業,限第4、5目辦公室之用。		4、11 日 並須丁區是及 12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二一)第二五組:殯葬設施及		

		1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二二)第三十組:攝影棚,但應		服務業,限第4、5目		
經各市政府都市設計審		辦公室之用、聯絡處所		
議通過。		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		
(二三) 第三三組:公務機關,須		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		
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		示貨品,且經殯葬主管		
畫道路。		機關許可者。		
		(二二)第三十組:攝影棚,但		
		應經		
		通過。		
		(二三) 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須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		
		上計畫道路。		
		修正理由:		
		1. 有關樓層、臨路寬度及樓地		
		板面積建議回歸都市計畫法		
		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為利		
		後續執行之據。		
		2. 刪除公務機關之臨路寬度, 增加彈性以符實需。		
		3. 有關第五種住宅區作「殯葬		
		設施及服務業」限第4、5目		
		辨公室使用,依實際稽查情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形,業者辦公室仍有實際商		
		品之展示、儲存使用情形,以		
		致管控困難,爰於本次新北		
		市都市計畫法施行自治條例		
		修訂階段,加註「僅供辦公室		
		、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		
		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		
		展示貨品,且經殯葬主管機		
		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建		
		請配合修訂。		
第三章 商業區		未調整		
十四、中心商業區內得為下列各組	第 16 條	十四、中心商業區內得為下列各	_ , , , , , ,	建議照規劃單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		1. 經查「都市計畫法	位研析意見辨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其供作			新北市施行細則」及	理,本條文同
住宅使用部分之樓地板面	i i	作住宅使用部分之樓地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	意採納。
	一、第十八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			
總樓地板面積之50%;且不		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之	已另訂相關規定,考	
	二、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		量林口特定區後續將	
下。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但報		交回兩市辦理,為達	
(二)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業印刷及冷藏業,不在此		政策一致性,爰建議	
(三)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限。	(三)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配合修正內容各依該	
(四)第五組:福利設施。	三、經營下列事業:	(四)第五組:福利設施。	管細則規定辦理。	
(五)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一)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2. 另有關新北市施行	
(六)第七組:教育設施。	(二)使用乙炔,其熔接裝置容	(丌) 弗七組・教育設施。	細則就商業區做住宅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七)第八組:文康設施。	量三十公升以上及壓縮	(七)第八組:文康設施。	使用規定「商業區作	
(八)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	氣或電力從事焊切金屬	(八)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	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	
施。	工作。	設施。	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	
(九)第十組:交通設施。	(三)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類		住宅區之基準容	
(十)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	(十)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積。」,本案中心商業	
應經各市政府核准通過。	加工。	應經各市政府核准通過。	區容積率 500%,第五	
(十一)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	(四)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	(十一)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	種住宅區容積率	
施。	造。	設施。	300%,占總樓地板面	
(十二)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施。	(五)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	(十二)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	積 60%,現行林口特	
(十三)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業。	之噴漆作業。	施。	定區規定為「不得超	
(十四)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過申請建築基地總樓	
(十五)第十六組:特種零售業。			地板面積之 50%」,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十四)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較能保障現行民眾商	
(十七)第十八組:餐飲業。	(八)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		業活動使用權益,考	
(十八)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商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量商業區應為商業使	
服務業。	(九)碎布、紙屑、棉屑、絲屑、		用,仍建議依現行規	
(十九)第二十組:金融、保險服		(十八)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	定辦理,以凸顯其自	
務業及機構。	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商服務業。		
(二十)第二一組:運輸服務業,	(十)使用動力合計超過零點七	(十九)第二十組:金融、保險	· 77 注 °	
其中2、5、6 目限須面臨				
15 公尺以上寬之計畫道		(二十)第二一組:運輸服務業,		
路。		其中2、5、6 目限須面		
(二一)第二二組:旅遊服務業。		臨 15 公尺以上寬之計		
(二二)第二三組:特定服務業。				
(二三)第二四組:健身及娛樂服	骨、角、牙或蹄。	(二一)第二二組:旅遊服務業。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at all		<u> </u>	一	建 讯息兒
務業。		(二二)第二三組:特定服務業。		
(二四)第二五組:殯葬設施及服		(二三)第二四組:健身及娛樂		
務業,限第4、5、6目。		服務業。		
(二五)第二六組:修理服務業,				
其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	石、土砂、硫磺、金屬玻	服務業,限第 $4 \cdot 5 \cdot 6$		
及作業廠房面積,應符合	璃、磚瓦、陶瓷器、骨類	目。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或貝殼類,其動力超過三	(二五)第二六組:修理服務業,		
細則第17條規定。	點七五瓩。	其使用電力及氣體燃		
(二六)第二七組:一般批發業,	(十五)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	料及作業廠房面積,應		
但第 13 目不能囤積沙石	之製造。	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		
及鋼筋,第14目至第16	(十六)使用熔爐鎔鑄之金屬加	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		
目不能貯存。	工。但印刷所之鉛字鑄	定各市政府所訂施行		
(二七)第三十組:攝影棚,但應	造,不在此限。	細則規定。		
經各市政府核准通過。	(十七)磚瓦、陶瓷器、人造磨	(二六)第二七組:一般批發業,		
(二八)第三一組:國防相關設施。	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	但第 13 目不能囤積沙		
(二九)第三二組:公害較輕微之	或使用動力之水	石及鋼筋,第 14 目至		
工業。	泥加工,動力超過三點	第16目不能貯存。		
(三十) 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七五瓩。	(二七)第三十組:攝影棚,但		
	(十八)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	應經各市政府核准通		
	造。	過。		
	(十九)使用機器鍾之鍛冶。	(二八)第三一組:國防相關設		
	四、公墓、火化場及骨灰(骸)	施。		
		(二九)第三二組:公害較輕微		
	場。	之工業。		
	五、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	(三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屠宰場。但廢棄物貯存場經	修正理由:因二市細則皆已發布		
	本府目的事	實施,其規定應修正為「…應符		
	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	合各市政府所訂施行細則規定」		
	在此限。	0		
	六、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及			
	毒性化學物質分裝、儲存。			
	但加油(氣)			
	站附設之地下油(氣)槽,			
	不在此限。			
	七、馬廄、牛、羊、豬及家禽等			
	畜禽舍。			
	八、乳品工廠、堆肥舍。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賽車場。			
	十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釀 (製)酒製造者。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			
	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			
	衛生,並依法限制之建築物			
	或土地之使用。			
	第 17 條			
	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			
	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住宅區之			
	基準容積。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都市計			
	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或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不受前項限制,得為原有合法			
	之使用。			

_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十五、建成商業區內得為下列各組		十五、建成商業區內得為下列各	建議酌予採納	建議照規劃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1. 經查「都市計畫法	單位研析意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新北市施行細則」及	見辦理,本條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其供作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其供	「都市計書法桃園市	文同意採納。
住宅使用部分之樓地板面		作住宅使用部分之樓地	旅行细則 战高贵厄	
積,不得超過申請建築基地		板面槓, 个待超過申請建	已另訂相關規定,考	
總樓地板面積之60%。		亲 圣 地 總 棲 地 板 町 積 之	量林口特定區後續將	
(三)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60%,建成商業區位屬新	交回兩市辦理,為達	
(四)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北市其作住宅使用之基	政策一致性, 爰建議	
(五)第五組:福利設施。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準容積依「都市計畫法新 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		
(ハ) 第八組・柱四近忠設他。 (七) 第七組:教育設施。		二	管細則規定辦理。	
(八)第八組:文康設施。		工工	2. 另有關新北市施行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		(四)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施。			使用規定「商業區作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		(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 , , ,	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	
應經各市政府核准通過。		(八)第八組:文康設施。	住宝區之其進灾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	看。,本案建成商業	
施。		当した。 。	區容積率 320%,第五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施。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	種住宅區 宏積 率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業。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	300%,占總樓地板面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施, 應經各市政府核准	積 93.75%,現行林口	
(十六)第十六組:特種零售業。				
(十七)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	内人世別及為 个行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十八)第十八組:餐飲業。		= -	超過申請建築基地總	
(十九)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商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	樓地板面積之 60	
服務業。		施。	%」,較能保障現行民	
(二十)第二十組:金融、保險服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眾商業活動使用權	
務業及機構。		業。	益,考量商業區應為	
(二一)第二一組:運輸服務業,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商業使用,仍建議依	
其中2、5、6 目限須面臨		(十六)第十六組:特種零售業。	現行規定辦理,以凸	
15 公尺以上寬之計畫道		(十七)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顯其自明性。	
路。		(十八)第十八組:餐飲業。		
(二二)第二二組:旅遊服務業。		(十九)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		
(二三)第二三組:特定服務業。		商服務業。		
(二四)第二四組:健身及娛樂服		(二十)第二十組:金融、保險		
務業。		服務業及機構。		
(二五)第二五組:殯葬設施及服		(二一)第二一組:運輸服務業,		
務業,限第4、5、6目。		其中2、5、6 目限須面 臨15 公尺以上寬之計		
(二六)第二六組:修理服務業,		出 13 公人以上見之計 書道路。		
其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		■ 重理哈。 (二二)第二二組:旅遊服務業。		
及作業廠房面積,應符合		(二二)第二三組: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一三)另一三組·衍足脈份系。 (二四)第二四組:健身及娛樂		
細則第17條規定。		服務業。		
(二七)第二七組:一般批發業,		版份系。 (二五)第二五組:殯葬設施及		
但第 13 目不能囤積沙石		服務業,限第4、5、6		
及鋼筋,第14目至第16		目。		
目不能貯存。		i i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二八)第三一組:國防相關設施。		(二六)第二六組:修理服務業,		
(二九)第三二組:公害較輕微之		其使用電力及氣體燃		
工業。		料及作業廠房面積,應		
(三十) 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		
		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		
		定各市政府所訂施行		
		細則規定。		
		(二七)第二七組:一般批發業,		
		但第 13 目不能囤積沙		
		石及鋼筋,第14目至		
		第16目不能貯存。		
		(二八)第三一組:國防相關設		
		施。		
		(二九)第三二組:公害較輕微		
		之工業。		
		(三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修正理由:因二市細則皆已發布		
		實施,其規定應修正為「…應符		
		合各市政府所訂施行細則規		
		定」。		

十六	•	鄰	里	商	業	品	內	得	為	下	列	各	組
		土	地	及	建	築	物	之	使	用	:		

-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三)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 (四)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 (五)第五組:福利設施。
-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七)第七組:教育設施。
- (八)第八組:文康設施。
- (九) 第九組: 文教設施及展演設 旒。
-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
-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但應經各市政府政府核准 诵调。
-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 施,但應經各市政府核准 通過。
-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施。
-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業。
-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 (十六)第十六組:特種零售業。
- (十七)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 (十八)第十八組:餐飲業。

十六、鄰里商業區內得為下列各建議同意採納

-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北市施行細則 及「都 見辦理,本條
- (二) 第二組: 多户住宅。
- (三)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細則」就商業區已另
- (五)第五組:福利設施。
- (七)第七組:教育設施。
- (八) 第八組:文康設施。
-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 則規定辦理。 設施。
-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
-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 施,但應經各市政府政 府核准通過。
-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 設施,但應經各市政 府核准通過。
-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 旆。
-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業。
-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十六)第十六組:特種零售業。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經查「都市計畫法新單位研析意 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文同意採納。

(四)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訂相關規定,考量林 口特定區後續將交回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兩市辦理,為達政策

一致性, 爰建議配合 修正內容各依該管細

建議照規劃

- (十九)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商 服務業。
- (二十)第二十組:金融、保險服 務業及機構。
- (二一)第二一組:運輸服務業, 限1、5目。
- (二二)第二三組:特定服務業, 限第1、2、3目。
- (二三)第二四組:健身及娛樂服務業,但第7、8、9、10 目除外。
- (二四)第二五組:殯葬設施及服務業,限第4、5、6目。
- (二五)第二六組:修理服務業, 限第1目,其使用電力及 氣體燃料及作業廠房面 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 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規 定。
- (二六)第二七組:一般批發業, 限第1目至第12目。
- (二七)第三一組:國防相關設施。
- (二八)第三二組:公害較輕微之 工業。
- (二九)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 (十七)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 (十八)第十八組:餐飲業。
- (十九)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 商服務業。
- (二十)第二十組:金融、保險 服務業及機構。
- (二一)第二一組:運輸服務業, 限1、5目。
- (二二)第二三組:特定服務業, 限第1、2、3目。
- (二三)第二四組:健身及娛樂 服務業,但第7、8、9、 10目除外。
- (二四)第二五組:殯葬設施及服務業,限第4、5、6 目。
- (二五)第二六組:修理服務業, 限第1目,其使用電力 及氣體燃料及作業廠 房面積,應符合都市計 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17條規定各市政府 所訂施行細則規定。
- (二六)第二七組:一般批發業, 限第1目至第12目。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二七)第三一組:國防相關設		
		施。		
		(二八)第三二組:公害較輕微		
		之工業。		
		(二九)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修正理由:因二市細則皆已發布 實施,其規定應修正為「…應符		
		合各市政府所訂施行細則規		
		定。		
第七章 海濱遊憩區				
二六、海濱遊憩區內建築基地申請		二六、海濱遊憩區內建築基地申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
建築時,應擬訂開發計畫送		請建築時,應擬訂開發計	考量海濱遊憩區容許	单位研析意
請各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始		畫送請各市政府目的事	組別之目的事業主管	兄辦理,本條
得發照建築,其內容應包含		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	機關各異,然涉及複	文未便採納。
下列各項:		始得發照建築,其內容應	合性開發項目則難以	
(一) 開發範圍及面積。		包含下列各項:	界分受理機關,爰此	
(二)土地取得及處理計畫。 (三)土地使用計畫。			建議維持原條文,以	
(四)建築物配置及使用計畫。		(二)土地取得及處理計畫。 (三)土地使用計畫。	杜紛爭。	
(五)都市設計、綠化計畫及防災		(四)建築物配置及使用計畫。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計畫。 (六)財務計畫。 (七)事業計畫。 (八)實施進度。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108.7.3 發布實施)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五)都市設計、綠化計畫及防 災計畫。 (六)財務計畫。 (七)事業計畫。 (八)實施進度。 修正理由:為利後續市府內部 機關業務分配,建請加列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之文字。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八章 其他分區 三九、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 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 申請興建農舍、農業及其相關 設施。但第40、41及第42條 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依「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4層或 14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農業區內農業是產銷。但是一個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則修正,爰建議刪除農業區之條文回歸各市政府施行細則規定,為利後續執行之據。		見辦理,本條文同意採納。

11 - 1 & - 1 - 1 - 1 - 1	ا 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م المنظم	10 41 111 1	+ +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	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			
用地面積 10%,建築總樓地	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			
板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	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	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且與都			
	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除			
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	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 建			
增建外,不得小於8公尺。	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其已申請	三、農業區土地已申請建築者			
建築者(包括10%農舍面積	(包括百分之十農舍用地			
及 90%之農業用地),主管	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			
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	經營用地面積),本府建築			
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	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 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			
	地 稍 套 褶 回 上 看 巴 保 小 之 , 其 後 不 論 該 百 分 之 九 十 農			
嗣後不論該 90%農業用地	其後不論 該日分之九十長 業經營用地面積是否分割,			
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興建農舍。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			
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	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			
施、休閒農業設施之項目由農	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			
	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			
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的事	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			
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	依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			
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且不			
	べる 別れる カログロペア ユーケ			

	T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 不得超過 40%,休閒農業設施 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20%。農舍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 業設施產銷必要設施,其建蔽 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 40%。 前項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 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 必要設施使用。	得望是 不農業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四十、農業區經各市政府審查核 准有資源集工場 在工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大石方資源收與財運場 對屬。 大學學學學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農業區經本府審查核准,得設置 公用事業設施、土石資源埠場 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所需 及其附屬設施、貨運站及其必需之停 屬設施、貨車駕駛訓練場之停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同上。	建議「都行為」」。 建議「都行為」」。 一都行為 一都行為 一都行為 一都行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建議照規劃 單位研析意 見辦理,本條 文同意採納。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		政策一致性,爰建議	
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 臨時性設施。核准設置之各	照顧服務使用)、加油(氣)站		删除相關條文並回歸	
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	(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		各依該管細則規定辨	
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		理。	
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	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			
辦理。	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			
	施。經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			
	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			
	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			
	金之規定辦理。			
	前項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			
	園、加油(氣)站及運動訓練			
	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			
	之四十。			
	本府於辦理第一項設施之申請			
	審查時,應依據實際情況,對			
	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			
	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			
	定。			
四一、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	第 32 條	同上。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
			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単位研析意

-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		北市施行細則」及	見辦理,本條
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	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	文同意採納。
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需	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		施行細則」就農業區	
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	連接建築線,其需以農業區土		已另訂相關規定,考	
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	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		量林口特定區後續將	
者,應經市政府農業主管機	通路使用者,應先經本府農業		交回兩市辦理,為達	
關會同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審查無礙農業生產使		政策一致性,爰建議	
無礙農業生產使用,應經市	用,始得核准。		刪除相關條文並回歸	
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前項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		各依該管細則規定辦	
前項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	用條件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		理。	
條件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定辦理。			
一 用 另 一 明 以 且 作 以 也 省 一 心 似	申請設置第一項私設通路者,			
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	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			
金之規定辦理。	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			
四二、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	第 33 條	同上。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
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	農業區土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前		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	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		北市施行細則」及	見辦理,本條
或經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認	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經本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	文同意採納。
定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	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已建築供		施行細則」就農業區	
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	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		區已另訂相關規定,	
		•		-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		考量林口特定區後續	
(一)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 14 公	列規定辦理:		將交回兩市辦理,為	
尺,並以4層為限,建蔽率			達政策一致性,爰建	
不得超過於60%,容積率不	公尺,並以四層為限,建蔽		議刪除相關條文並回	
得超過180%。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歸各依該管細則規定	
(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	12.4		辨理。	
	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			
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	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			
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	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			
規定。	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			
(三)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	分區之規定。			
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				
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	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			
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			
	定。			
第十章 都市設計				
五四、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		五四、基地綠化除依各市政府施	建議未便採納	本條文建議
1/2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	各該都市計畫區已訂定建築基	行細則規定辦理外,種植	1. 本案建議修正內容	除增列「有關
[地綠覆標準者,從其規定;未規		與原條文及都市計畫	綠覆率之規
計番議通過,致貨除至地木 達法定空地之 1/2 者,則僅	定者,屬公園、綠地、廣場、兒	度,喬木應大於 1.5 公	 法新北	疋, 合該巾政
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	童游樂場等公址設施用地, 應留	及 同小心八八 1.0 五	一致。	府另有規定
加京小工心 /《往祖七十個		尺,灌木應大於 0.6 公		

	1	·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木。	設用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種		2. 考量桃園市政府就	者,從其規
	植花草樹木;屬其他建築基地內		前開綠覆率等規定未	定」外,其餘
	實設空地,應於扣除依規定無法	以上每滿 36 平方公尺應	有另訂事項,並規定	
	綠化之面積後,留設二分之一以	再種植喬木1棵,其樹冠		研析意見辨
	上種植花草樹木。	底離地淨高應達 2.5 公	爰建議暫不予採納,	理。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或實設空地, 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	尺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	首们 週 用 况 月	
	現有道路及車道,致未達應種植			
	花草樹木面積者,得於剩餘空地			
	內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基地	7,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立體綠化	例都中政司番戰刀有於		
	規定,於屋頂、陽臺等水平人工	議者,得依決議辦理。		
	地盤予以綠化。	修正理由:考量本府實際執行及		
	建築基地情況特殊,並經都設會	管制一致性及公半性,有關各土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		
	制。	基地綠化建議依各市政府施行		
		細則及本府通案性土管規定辦		
		理。		
五六、本特定區內建築基地之法定		五六、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		本條文建議
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開挖率,	施用地之法定開挖率應	1. 考量桃園市政府就	除增列「有關
地面積 10%,但基地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得超	人	依各市政府施行細則規	前開開挖率等規定未	開挖率之規
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20%;	以下有小行起過是脫干加盈地	定辦理。	月 方 訂 事 垻 , 麦 廷 議	足,各該市政
公共設施用地之法定開挖率	面積百分之二十;超過五百平方		暫不予採納,先行適	附为有规定

(108.7.3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公尺部分之面積,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公尺部分之面積,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剩餘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前項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開 設計審議通過者,得不受 挖率考量 挖率,其都市計畫書有較嚴格之 前項規定之限制。		1	1		1
不得超過建嚴率加基地面積 10%。 公共設施用地之法定開 110%。 公共設施用地之法定開 2.另有關 2.是之限制 3.是证 4.是证 4.是证 4.是证 4.是证 4.是证 4.是证 4.是证 4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型加利餘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前項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開控率,其都市計畫書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辦理之特定區計畫及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之捷運開發地區之開挖率,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應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因建築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基地情形特殊者,並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 一、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或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得依原開挖率或原開挖面積重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16# 0	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108.7.3發布實施) 公司 (108.7.3發布實施) 不可積減 (108.7.3發布實力 (108.7.3發布育得分 (108.7.3發布育子子類,有有分數學,不可有數學,不可與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公共設施用地之法府 把地之法府 化	研析意見 用現有規定。 2. 另有關公共設施開 挖率考量各公共設施開 挖率考量等殊性,設 有其使用特殊性,設 建議修正都, 以增加其	建議意見 規 定 照 規 重 競 照 期 電 見 期 電 見 期 電 見 明 明 電 見 明 明 電 見 明 明 電 見 明 明 電 見 明 明 電 記 明 明 電 記 明 明 電 記 明 明 電 記 明 明 電 記 明 明 電 記 明 明 電 記 明 明 電 記 明 明 電 記 明 明 電 記 明 明 電 記 明 明 電 記 明 明 電 記 明 明 電 記 明 明 電 記 記 明 明 国 記 明 明 国 記 明 明 国 記 明 明 国 記 明 明 国 記 明 明 国 記 明 明 国 記 明 明 国 記 明 明 国 記 明 明 国 記 明 明 国 記 明 明 国 記 明 知 国 記 明 知 国 記 明 知 国 記 明 知 国 知 国 記 明 知 国 知 国 知 国 知 国 知 国 知 国 知 国 知 国 知 国 知
前項第一款都設會之組織及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都設會之組織及作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第 50 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法定開挖率,都			
	市計畫書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			
	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			
	者,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百分之十。			
五七、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		刪除。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畫
避免開發行為造成下游衝		删除理由:透保水相關規定回	經查除新北市政府已	單位研析意
擊,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		歸「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	訂相關自治條例外,	見辦理,本係
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 分相關設施,有關實施標準、		例」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	桃園市業於桃園市建	文同意採納
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各		規則」之規定,爰刪除本條	築自治條例規定「本	
市政府訂定之。			市都市計畫整體開	
前項增設雨水貯留利用滯洪		文。		
設施所需樓地板面積,得不			發、都市更新、鄰近	
計入容積。			山坡地及低窪淹水潛	
			勢地區,其申請建築	
			基地或新建建築物之	
			規模達本府公告標準	
			者,應依建築技術規	
			則規定設置雨水貯留	
			利用系統及雨水貯集	
			滯洪設施。」,考量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林口特定區後續將交	
			回兩市辦理,為達政	
			第一致性,爰建議刪	
			除相關條文並回歸各	
			依該管細則規定辦	
			理。	
第十二章 獎勵措施				
六四、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都市計		刪除。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
畫法第83-1條規定可移入容		刪除理由:	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		有關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	北市施行細則」及	見辦理,本條
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之上限規定,建議回歸各市政府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	文同意採納。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		施行細則規定,為利後續執行之	施行細則」容積獎勵	
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 1.5 倍		據。	與移入上限已另訂相	
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			關規定,考量林口特	
0.3 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			定區後續將交回兩市	
築容積。			辦理,為達政策一致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			性,爰建議配合修正	
1.2 倍之法定容積。			內容各依該管細則規	
			定辨理。	

附件、新增案件所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第二章 住宅區				
八、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組	第 14 條	八、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北市施行細則」及「都	理,本條文同
(二)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用:	(二)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	意採納。
(三)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一、第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			
(四)第七組:教育設施,限1、2	使用。	(四)第七組:教育設施,限1、	使用樓層限制已另訂	
目。	二、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	2 目。	相關規定,考量林口	
(五) 第八組:文康設施。	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	(五) 第八組:文康設施。	特定區後續將交回兩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	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	(六)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	市辦理,為達政策一	
施,限1至7目。	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設施,限1至7目。	致性,爰建議配合修	
(七)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者。	(七)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正內容各依該管細則	
限第1至5、9目。	三、經營下列事業:	限第1至5、9目。	規定辦理。	
(八)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業,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	(八)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業		
限於建築物第1層及地下1	之工作。	· 限於建築物第 1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	(二) 噴漆作業。	層使用。		
	(三)使用動力從事金屬之乾	修正理由:有關樓層、臨路寬度		
	磨。	及樓地板面積建議回歸都市計		
	(四)使用動力從事軟木、硬橡	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為利		
	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	後續執行之據。		
九、第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組		九、第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		建議照規劃單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位研析意見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北市施行細則」及「都	理,本條文同 意採納。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超流 (八) () 整造 () 是 ()	(((((((((((((((((((((((((((((((((((((市細使道相特市致正規務書就層度定額區理,容辨性內定辦關電人民產人民產人民產人民產人民產人民產人民產人民產人民產人民產人民產人民產人民產人	发 哦心儿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向經宮貝际的山人父	-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及 地下 1 層使用。	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 不在此限。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立		
(十七)第十八組:餐飲業,限1	(十二)塑膠類之製造。 (十三)成人用品零售業。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 及地下 1 層使用 。		
至4目(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四、 <u>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u> 裝卸貨物場所。但申請僅供	(十七)第十八組:餐飲業,限 1至4目 (樓地板面積		
(十八)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商 服務業,但第15、16、17、	辨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 尺) 。		
18、19 目除外。 (十九)第二十組:金融、保險服	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			
務業及機構,限第1目, 並限於建築物第1層至第	站,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	16、17、18、19 目除外。		
3 層與地下 1 層使用 (樓 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七百平	五、加油(氣)站或客貨運業停	Mean Mean 112 11-11 - 1		
方公尺),須面臨寬度20	**L 改 他 *	日,並限於建築物第1 層至第3層與地下1層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二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須	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	使用 (樓地板面積不得 超過七百平方公尺) ・		
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 畫道路。	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 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			
		(二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須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	路。		
	<u> </u>	3. 有關樓層、臨路寬度及樓地		

11 - 1 # - 1 - 1 - 1 - 1 - 1		م المعالم المع	10 41 10 1	+ , ,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具店。但殯葬服務業者申請	板面積建議回歸都市計畫法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	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為利		
	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	後續執行之據。		
	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且	4. 刪除公務機關之臨路寬度,		
	經殯葬主管機關許可者,不	增加彈性以符實需。		
十、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組	<u>在此限。</u>	十、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九、毒性化學物質或爆竹煙火之		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藥		北市施行細則」及「都	理,本條文同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	(二) 第二組: 多戶住宅。	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	意採納。
(三)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符	(三)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細則」就住宅區中各	
(四)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		使用樓層面積限制及	
(五)第五組:福利設施。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錄影	(五)第五組:福利設施。	臨街道路寬度已另訂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相關規定,考量林口	
(七)第七組:教育設施,限1至	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	(七)第七組:教育設施,限1	特定區後續將交回兩	
5目。	場、視聽歌唱業、機械式遊	至5目。	市辦理,為達政策一	
(八)第八組:文康設施。	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	(八)第八組:文康設施。	致性,爰建議配合修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 施。	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 設施。	正內容各依該管細則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限第1、	場、零售市場、旅館或其他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限第	規定辦理(含刪除公	
3目。	經縣(市)政府認定類似之	1、3目。	務機關臨路寬度)。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營業場所。但 <u>汽車駕駛訓練</u>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		
限第1至5、9目。	場、旅館及面臨十二公尺以	施,限第1至5、9目。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	上道路之室內釣蝦(魚)場,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		
施。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設施。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施,	核准者,不在此 限。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限1、2目。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	施,限1、2 目。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業,	(廊)、特種咖啡茶室、三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及	温暖、一般浴室、性交易服	業,限於建築物第1、		
地下1層使用。	務場所、飲酒店業或其他類	2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 。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及	十二、飲酒店業、夜店業。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		
地下1層使用,須面臨12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	及地下1層使用,須面		
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	公尺之撞球場業。但其面積	臨 12 公尺寬以上計畫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設	道路 。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及	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地下1層使用。	道路者,不在此限。	限於建築物第1、2層		
(十七)第十八組:餐飲業,限1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	及地下 1 層使用 。		
至 4 目 (樓地板面積不得		(十七)第十八組:餐飲業,限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	1 至 4 目 (樓地板面積		
(十八)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商	尺之飲食店。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		
服務業,但第15、16、17、	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	尺) 。		
18、19 目除外。	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但其	(十八)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		
	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	商服務業,但第 15、		
(十九)第二十組:金融、保險服	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	16、17、18、19 目除外。		
務業及機構,限第1目,	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九)第二十組:金融、保險		
並限於建築物第1層至第 3層與地下1層使用(樓	十六、極地和面積超過十月千万	(T 九)		
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七百平	公尺2会融業分支機構、豊	服務系及機構 , 帐界 1 目, 並限於建築物第 1		
方公尺),須面臨寬度 20	人 英英及信用七分司。但且由	母子 並 版於廷 崇物第 1 層至第 3 層與地下 1 層		
リムハノ 次四 晒 見及 40		但工程 O 但 对 O 「 1 值		

(108.7.3 發布實施) (108.7.3 致機構養 (108.7.3 致機構養 (108.7.3 致機構養 (108.7.3 致機構養 (108.7.3 致機構養 (108.7.3 致機構養 (108.7.3 致機構養 (108.7.3 数量 (10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二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須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上道路者,不在此限。十七、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十九、從事以嚴離作業產製味精、氣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二十、肥料製造者。二十、肥料製造者。二十、肥料製造者。二十、肥料製造者。二十、加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二十二、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二十三、金屬表面處理業。二十二、如數排或之與出數學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二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須 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七、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顏 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九、從事以醱醉作業產製味 精、氣基酸、檸檬酸或水產 品加工製造者。 十九、經事以醱醉作業產製味 精、氣基酸、檸檬酸或水產 品加工製造者。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一、結果整性 超上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二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須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 上計畫道路。 (二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須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 上計畫道路。 (二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類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 上計畫道路。 (二十)第一三組:公務機關 類計方之據。 一十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 超上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二十四、自助儲物空間業。 二十四、自助儲物空間業。 二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日本的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 多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北市施行細則 及「都 上市、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 多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北市施行細則 及「都 上市、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 是議照規 各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北市施行細則 及「都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 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上述書道路。 □ 十、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顏 □ 粉之製造者。 □ 十八、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 □ 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 十九、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 □ 品加工製造者。 □ 十九、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 □ 品加工製造者。 □ 十一、肥料製造者。 □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 二十一、抗織、拉管或用滾筒壓 延金屬者。 □ 十二、並線、拉管或用滾筒壓 延金屬者。 □ 十二、並線、拉管或用滾筒壓 □ 延金屬者。 □ 十三、金屬表面處理業。 □ 二十五、生他經末府認定足以發 □ 上市、往便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 公務機關之臨路寬度,增加彈性以符實需。 □ 十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 □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 二十五、生他經末府認定足以發 □ 出市施行細則 及「都理,本係」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積小於七百平方公尺,且其	使用 (樓地板面積不得		
畫道路。 十七、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顏物之製造者。 十八、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九、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氣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二十二、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二十二、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二十二、金屬表面處理業。二十二、金屬表面處理業。二十二、全屬表面處理業。二十二、金屬表面處理業。二十二、自助儲物空間業。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二十五、其他經太府設定足以發	(二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須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	超過七百平方公尺),		
物之製造者。 十八、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 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九、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 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 品加工製造者。 二十、肥料製造者。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一、抗線、拉管或用滾筒壓 延金屬者。 十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二十五、其他經本麻認定足以發 用: (二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上計畫道路。 (二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上計畫道路。 (個工程) (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	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須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		
十八、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 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九、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氣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二十、肥料製造者。 二十、約織染整工業。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二、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緩關之臨路寬度,增加彈性以符實需。 十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二十五、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用: (本) 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二十五、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用: (本) 第一個主獨戶、雙拼住宅。 二十五、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用: (表)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修正理由: 《後傳執行之據。 和北市施行細則規定,為利後續執行之據。 4. 刪除公務機關之臨路寬度,增加彈性以符實需。 十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建議同意採納經費,增加彈性以符實。 十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建議同意採納經費,增加彈性以符實。 十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建議同意採納經費,增加彈性以符實。 十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建議同意採納經費,增加彈性以符實。 十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建議同意採納經費,以表	畫道路。	十七、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	上計畫道路。		
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九、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二十、肥料製造者。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一、抗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十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二十五、其他經本在認定足以發 用: 上計畫道路。 修正理由: 《後语、		物之製造者。	(二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一		
十九、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 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 品加工製造者。 二十、肥料製造者。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二、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 延金屬者。 十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二十五、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十五、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十五、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	十八、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			
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 3. 有關樓層、臨路寬度及樓地 品加工製造者。 二十、肥料製造者。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二、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 延金屬者。 一十三、金屬表面處理業。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二十四、自助儲物空間業。 二十五、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 有關樓層、臨路寬度及樓地 板面積建議回歸都市計畫法 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為利 後續執行之據。 4. 刪除公務機關之臨路寬度,增加彈性以符實需。 十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建議同意採納 各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經查「都市計畫法新位研析意」 上市施行細則。及「都理,本條」					
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 3. 有關樓層、臨路寬度及樓地 品加工製造者。 二十、肥料製造者。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二、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 延金屬者。 一十三、金屬表面處理業。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二十四、自助儲物空間業。 二十五、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 有關樓層、臨路寬度及樓地 板面積建議回歸都市計畫法 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為利 後續執行之據。 4. 刪除公務機關之臨路寬度,增加彈性以符實需。 十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建議同意採納 各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經查「都市計畫法新位研析意」 上市施行細則。及「都理,本條」	-	十九、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	修正理由:		
□ 品加工製造者。 □ 二十、肥料製造者。 □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 二十二、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 延金屬者。 □ 十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 二十五、其他經太府認定足以發 □ 一十五、其他經太府認定足以發		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	3. 有關樓層、臨路寬度及樓地		
□ 一			板面積建議回歸都市計畫法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肥料製造者。			
世金屬者。 増加彈性以符實需。	-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十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 二十三、金屬表面處理業。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二十五、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用: 十一、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建議同意採納 各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經查「都市計畫法新位研析意」 北市施行細則 及「都理,本條」	ن ا	二十二、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二十四、自助儲物空間業。 各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經查「都市計畫法新位研析意」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二十五、其他經太府認定足以發 用: 北市施行細則 及「都理,本條」		延金屬者。	增加彈性以符實需。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二十五、其他經太府認定足以發 用: 北市施行細則 及「都 理,本條」		二十三、金屬表面處理業。		- C-141 4 / C 4 4	建議照規劃單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		二十四、自助儲物空間業。		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位研析意見辨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 · · · · - - - - - - -	二十五、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	• • •	北市施行細則」及「都	理,本條文同
***		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		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	意採納。
(三)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		細則」就住宅區中各	
(四)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安全或衛生,並依法限制之 (三)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使用樓層面積限制及		安全或衛生,並依法限制之		使用樓層面積限制及	
(五)第五組:福利設施。 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四)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臨街道路寬度已另訂		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臨街道路寬度已另訂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建築物符合前項規定為使用 (五)第五組:福利設施。 相關規定,考量林口				相關規定,考量林口	
(七) 弟七組·教育設施, 限1至 去, 甘庙田樓屬確爲限制加 (六) 弟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特定區後續將交回兩				特定區後續將交回兩	
5目。	5 目。		(七) 界七組・教育設施,限1	市辦理,為達政策一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八)第八組:文康設施。	下:	至5目。	致性,爰建議配合修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	五、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	(八) 第八組:文康設施。	正內容各依該管細則	
施。	第五目或第十三款至第十		規定辦理(含刪除公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限第1、	六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		務機關臨路寬度)。	
3 目。	項第三款第十目但書、第四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限第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款但書、第九款但書及第十	1、3目。		
限第1至5、9目。	款但書規定許可作為室內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	釣蝦(魚)場,限於使用建	施,限第1至5、9目。		
施	築物之第一層。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施, 限1、2目。	六、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	設施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業,	除外)、商場(店)、汽車	(1二)另1二組·任佰服份改 施,限1、2目。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及	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地下1層使用。	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	業,限於建築物第1、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	2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及	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地下1層使用,須面臨12	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	限於建築物第1、2層		
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	售業、撞球場者,限於使用	及地下 1 層使用,須面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	臨 12 公尺寬以上計畫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及	<u>層。</u>	道路。		
地下1層使用。	七、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土		
	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		
(十七)第十八組:餐飲業(樓地	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	及地下1層使用 。		
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	<u>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u>			
方公尺)。		(十七)第十八組:餐飲業(樓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十八)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商 服務業,但第15、16、17、	八、 <u>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u> 業分支機構者,限於使用建			
18、19 目除外。	築物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 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	(十八)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		
十九)第二十組:金融、保險服 務業及機構,限第1目,	口。	商服務業,但第 15、 16、17、18、19 目除外。		
並限於建築物第1層至第 3層與地下1層使用(樓	第 15 條	(十九)第二十組:金融、保險 服務業及機構 、限第1		
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十百平	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符合下 列條件,並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	日,并阻扒建筑临第1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二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須	審查無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	使用(排妝柜而穩不 得		
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	款使用面積及第二項使用樓層之限制:	須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		
畫道路。	一、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	上計畫道路。 (二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上之道路。 二、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	須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 上計畫道路 。		
	地下第一層或地面上第一 層、第二層。	. =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	板面積建議回歸都市計畫法		
	設停車空間。 四、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	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為利 後續執行之據。		
	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之飲 食店,其建築物與相鄰建築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十二、第五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各		十二、第五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空地(不包括地下室)。	各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位研析意見辨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	北市施行細則 及 都	在
(二)第二組:多户住宅。			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	10 May 1
(三)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四)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一) 第一組・多戸住宅。	細則」就住宅區中各 使用樓層面積限制及	
(五) 第五組: 福利設施。			臨街道路寬度已另訂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七)第七組:教育設施。		(五)第五組:福利設施。	相關規定,考量林口	
(八) 第八組:文康設施。		「「カ」あり組・任命好思設施。	特定區後續將交回兩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		(八) 笠八细: 文康設施。	市辦理,為達政策一	
施。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 設施。	致性,爰建議配合修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	正內容各依該管細則	
第 6、7 目除外。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第6、7目除外。		
施。		他, 第0、7日陈介。 (十二)第十二組: 宗祠及宗教	務機關臨路寬度)。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施, 第2至4目限面臨寬度20		設施。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並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施, 第2至4目限面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		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畫		
作。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業,		道路者 並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及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地下1層使用。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業 ,限於建築物第 1、 2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及		〈層及地下」層便用 。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地下 1 層使用,須面臨 12 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		限於建築物第1、2層		
公八見以上引重坦岭。		及地下 1 層便用, 須面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限於建築物第1、2層及地		臨 12 公尺寬以上計畫 道路。		
下1層使用。 (十七)第十八組:餐飲業(樓地 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u></u> 限於建築物第 1、2 層 及地下 1 層使用 。		
公尺)。 (十八)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商 服務業。		(十七)第十八組:餐飲業 (樓 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 百平方公尺) 。		
(十九)第二十組:金融、保險服 務業及機構,限第1目, 發業及機構物第1層至第 3層與地下1層使用(樓 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七百平 方公尺),須面臨寬度20		(十八)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 商服務業。 (十九)第二十組:金融、保險 服務業及機構,限第1 日,並限於建築物第1 區至第3區與地下1區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二十)第二四組:健身及娛樂服 務業,限第1、2、3、4、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七百平方公尺)、須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11 目且須面臨寬度 12 公 尺以上計畫道路。		(二十)第二四組:健身及娛樂 服務業,限第1、2、3、		
(二一)第二五組:殯葬設施及服務業,限第4、5目辦公室		4、11 目 且須面臨寬度 12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之用。 (二二)第三十組:攝影棚,但應		(二一)第二五組:殯葬設施及 服務業,限第4、5目		
經各市政府都市設計審 議通過。		辦公室之用、聯絡處所 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		

Т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二三) 第三三組:公務機關,須		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		
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		示貨品,且經殯葬主管		
畫道路。		機關許可者。		
		(二二)第三十組:攝影棚,但		
		應經		
		通過。		
		(二三)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須面臨寬度 20 公尺以		
		上計畫道路。		
		修正理由:		
		4. 有關樓層、臨路寬度及樓地		
		板面積建議回歸都市計畫法		
		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為利		
		後續執行之據。		
		5. 刪除公務機關之臨路寬度,		
		增加彈性以符實需。		
		6. 有關第五種住宅區作「殯葬」		
		設施及服務業」限第 4、5 目 辦公室使用,依實際稽查情		
		形,業者辦公室仍有實際商		
		品之展示、儲存使用情形,以		
		致管控困難,爰於本次新北		
		人口在日本 人人们儿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市都市計畫法施行自治條例		
		修訂階段,加註「僅供辦公室		
		、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		
		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		
		展示貨品,且經殯葬主管機		
		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建		
		請配合修訂。		
第三章 商業區		未調整 未調整		
十四、中心商業區內得為下列各組		十四、中心商業區內得為下列各		建議照規劃單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		1. 經查「都市計畫法	位研析意見辨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其供作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其供	新北市施行細則」及	理,本條文同
住宅使用部分之樓地板面		作住宅使用部分之樓地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	息抹納。
	一、第十八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		施行細則」就商業區	
總樓地板面積之50%;且不		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之	已另訂相關規定,考	
	二、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		量林口特定區後續將	
下。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但報	(-) 然一人,以三山入田山	交回兩市辦理,為達	
(二)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	(二)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政策一致性,爰建議	
(三)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限。	(三)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配合修正內容各依該	
(四)第五組:福利設施。	三、經營下列事業:	(四)第五組:福利設施。	管細則規定辦理。	
(五)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一) 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2. 另有關新北市施行	
(六)第七組:教育設施。	(二)使用乙炔,其熔接装置容		細則就商業區做住宅	
(七)第八組:文康設施。 (八)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		(七)第八組:文康設施。 (八)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	使用規定「商業區作	
(八)	工作。	(八) 一 設施。	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	
7e -	<u></u>	改少也。	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九)第十組:交通設施。	(三)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類	(九)第十組:交通設施。	住宅區之基準容	
(十)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	(十)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應經各市政府核准通過。	加工。	應經各市政府核准通過。		
(十一)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	(四)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	(十一)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	五種住宅區容積率	
施。	造。	設施。	300%,占總樓地板面	
(十二)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施。	(五)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	(十二)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	積 60%,現行林口特	
(十三)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業。		施。	定區規定為「不得超	
(十四)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六)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	(十三)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過申請建築基地總樓	
(十五)第十六組:特種零售業。			地板面積之 50% ₁ ,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十四)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較能保障現行民眾商	
(十七)第十八組:餐飲業。	(八)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	(十五)第十六組:特種零售業。	業活動使用權益,考	
(十八)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商		(十六)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量商業區應為商業使	
服務業。	(九)碎布、紙屑、棉屑、絲屑、		用,仍建議依現行規	
(十九)第二十組:金融、保險服		(十八)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	定辦理,以凸顯其自	
務業及機構。	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明性。	
(二十)第二一組:運輸服務業,			7112	
其中2、5、6 目限須面臨		服務業及機構。		
15 公尺以上寬之計畫道		(二十)第二一組:運輸服務業,		
路。	(十一)削切木作使用動力總數	***		
(二一)第二二組:旅遊服務業。		臨 15 公尺以上寬之計		
(二二)第二三組:特定服務業。				
(二三)第二四組:健身及娛樂服				
務業。		(二二)第二三組:特定服務業。		
(二四)第二五組:殯葬設施及服		(二三)第二四組:健身及娛樂		
務業,限第4、5、6目。	二點二五瓩。	服務業。		

11 - 1 签用仁佐士(四字一啡)	如七十十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死月七小肉炙月七小川並人刀	日 割 四 八	古広しん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二五)第二六組:修理服務業,	(十四)使用動力碾碎礦物、岩	(二四)第二五組:殯葬設施及		
其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	石、土砂、硫磺、金屬玻	服務業,限第 $4 imes 5 imes 6$		
及作業廠房面積,應符合	璃、磚瓦、陶瓷器、骨類	目。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或貝殼類,其動力超過三	(二五)第二六組:修理服務業,		
細則第17條規定。	點七五瓩。	其使用電力及氣體燃		
(二六)第二七組:一般批發業,	(十五)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	料及作業廠房面積,應		
但第 13 目不能囤積沙石	之製造。	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		
及鋼筋,第14目至第16	(十六)使用熔爐鎔鑄之金屬加	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		
目不能貯存。	工。但印刷所之鉛字鑄	定各市政府所訂施行		
(二七)第三十組:攝影棚,但應	造,不在此限。	細則規定。		
經各市政府核准通過。	(十七)磚瓦、陶瓷器、人造磨	(二六)第二七組:一般批發業,		
(二八)第三一組:國防相關設施。	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	但第 13 目不能囤積沙		
(二九)第三二組:公害較輕微之	或使用動力之水	石及鋼筋,第 14 目至		
工業。	泥加工,動力超過三點	第16目不能貯存。		
(三十) 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七五瓩。	(二七)第三十組:攝影棚,但		
	(十八)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	應經各市政府核准通		
	造。	過。		
	(十九)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八)第三一組:國防相關設		
	四、公墓、火化場及骨灰(骸)	施。		
	存放設施、動物屍體焚化	(二九)第三二組:公害較輕微		
	場。	之工業。		
	五、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	(三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屠宰場。但廢棄物貯存場經	修正理由:因二市細則皆已發布		
	本府目的事	實施,其規定應修正為「…應符		
	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在此限。	合各市政府所訂施行細則規定」		
	六、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及	0		
	毒性化學物質分裝、儲存。			
	但加油(氣)			
	站附設之地下油(氣)槽,			
	不在此限。			
	七、馬廄、牛、羊、豬及家禽等			
	畜禽舍。			
	八、乳品工廠、堆肥舍。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賽車場。			
	十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釀			
	(製)酒製造者。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			
	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			
	衛生,並依法限制之建築物			
	或土地之使用。			
	第 17 條			
	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			
	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住宅區之			
	基準容積。			
	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都市計			
	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或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不受前項限制,得為原有合法			
	之使用。			

				-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十五、建成商業區內得為下列各組		十五、建成商業區內得為下列各		建議照規劃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1. 經查「都市計畫法	單位研析意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新北市施行細則」及	見辦理,本條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其供作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其供	「都市計書注桃園市	文同意採納。
住宅使用部分之樓地板面		作住宅使用部分之樓地	旅行细則 战高娄厄	
積,不得超過申請建築基地		板面槓, 个得超過申請建	已另訂相關規定,考	
總樓地板面積之60%。		菜 基 地 總 棲 地 板 面 積 之	量林口特定區後續將	
(三)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60%,建成商業區位屬新	交回兩市辦理,為達	
(四)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北市其作住宅使用之基	政策一致性,爰建議	
(五)第五組:福利設施。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準容積依「都市計畫法新 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		
(九) 第八組, 任四近思政他。		工 1 他 1 細則 」	管細則規定辦理。	
(八)第八組:文康設施。		<u></u>	2. 另有關新北市施行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		(四)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施。			使用規定「商業區作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	
應經各市政府核准通過。		() #	住宅區之基準容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	居· 人 太 安 建 式 商	
施。		設施。	業區容積率 320%,第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施。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	五種住宅區容積率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業。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	300%,占總樓地板面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他, 應經合中政府核准	看 93.75%, 現行林口	
(十六)第十六組:特種零售業。				
(十七)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	行尺匝規及為'个行	

		I	[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十八)第十八組:餐飲業。		設施。	超過申請建築基地總	
(十九)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商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	樓地板面積之 60	
服務業。		施。	%」,較能保障現行	
(二十)第二十組:金融、保險服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民眾商業活動使用權	
務業及機構。		業。	益,考量商業區應為	
(二一)第二一組:運輸服務業,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商業使用,仍建議依	
其中2、5、6 目限須面臨		(十六)第十六組:特種零售業。	現行規定辦理,以凸	
15 公尺以上寬之計畫道		(十七)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顯其自明性。	
路。		(十八)第十八組:餐飲業。		
(二二)第二二組:旅遊服務業。		(十九)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二三)第二三組:特定服務業。				
(二四)第二四組:健身及娛樂服		服務業及機構。		
務業。		版份系及機構。 (二一)第二一組:運輸服務業,		
(二五)第二五組:殯葬設施及服		其中2、5、6 目限須面		
務業,限第4、5、6目。		臨 15 公尺以上寬之計		
(二六)第二六組:修理服務業,		書道路。		
其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		(二二)第二二組:旅遊服務業。		
及作業廠房面積,應符合		(二三)第二三組:特定服務業。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二四)第二四組:健身及娛樂		
細則第17條規定。		服務業。		
(二七)第二七組:一般批發業, 但第 13 目不能囤積沙石		(二五)第二五組:殯葬設施及		
世		服務業,限第4、5、6		
目不能貯存。		目。		
口小儿的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二八)第三一組:國防相關設施。		(二六)第二六組:修理服務業,		
(二九)第三二組:公害較輕微之		其使用電力及氣體燃		
工業。		料及作業廠房面積,應		
(三十) 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		
		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		
		定各市政府所訂施行		
		細則規定。		
		(二七)第二七組:一般批發業,		
		但第13目不能囤積沙		
		石及鋼筋,第14目至		
		第16目不能貯存。		
		(二八)第三一組:國防相關設		
		施。		
		(二九)第三二組:公害較輕微		
		之工業。		
		(三十)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修正理由:因二市細則皆已發布		
		實施,其規定應修正為「…應符		
		合各市政府所訂施行細則規		
		定」。		
		1		

十六	`	鄰里	商	業	品	內	得	為	下	列名	各組
		土地	及	建	築	物	之	使	用	:	

-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
-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三)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
- (四)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 (五)第五組:福利設施。
-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七)第七組:教育設施。
- (八) 第八組:文康設施。
- (九) 第九組: 文教設施及展演設 旒。
-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
-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施, 但應經各市政府政府核准 诵调。
-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設 施,但應經各市政府核准 通過。
-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施。
-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業。
-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 (十六)第十六組:特種零售業。
- (十七)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 (十八)第十八組:餐飲業。

十六、鄰里商業區內得為下列各建議同意採納

- (一)第一組:獨戶、雙拼住宅。北市施行細則 及「都 見辦理,本條
- (二) 第二組: 多户住宅。
- (三)第三組:社區安全設施。細則」就商業區已另
- (五)第五組:福利設施。
-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兩市辦理,為達政策
- (七)第七組:教育設施。
- (八) 第八組:文康設施。
-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 則規定辦理。 設施。
- (十)第十組:交通設施。
- (十一)第十一組:公用事業設 施,但應經各市政府政 府核准通過。
-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 設施,但應經各市政 府核准通過。
- (十三)第十三組:住宿服務設 旆。
-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 業。
- (十五)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業。
- (十六)第十六組:特種零售業。

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經查「都市計畫法新單位研析意 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文同意採納。

(四)第四組:醫療保健設施。 訂相關規定,考量林 口特定區後續將交回

> 一致性, 爰建議配合 修正內容各依該管細

建議照規劃

- (十九)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商 服務業。
- (二十)第二十組:金融、保險服 務業及機構。
- (二一)第二一組:運輸服務業, 限1、5目。
- (二二)第二三組:特定服務業, 限第1、2、3目。
- (二三)第二四組:健身及娛樂服務業,但第7、8、9、10 目除外。
- (二四)第二五組:殯葬設施及服務業,限第4、5、6目。
- (二五)第二六組:修理服務業, 限第1目,其使用電力及 氣體燃料及作業廠房面 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 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規 定。
- (二六)第二七組:一般批發業, 限第1目至第12目。
- (二七)第三一組:國防相關設施。
- (二八)第三二組:公害較輕微之 工業。
- (二九)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 (十七)第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 (十八)第十八組:餐飲業。
- (十九)第十九組:事務所及工 商服務業。
- (二十)第二十組:金融、保險 服務業及機構。
- (二一)第二一組:運輸服務業, 限1、5目。
- (二二)第二三組:特定服務業, 限第1、2、3目。
- (二三)第二四組:健身及娛樂 服務業,但第7、8、9、 10目除外。
- (二四)第二五組:殯葬設施及服務業,限第4、5、6 目。
- (二五)第二六組:修理服務業, 限第1目,其使用電力 及氣體燃料及作業廠 房面積,應符合都市計 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17條規定各市政府 所訂施行細則規定。
- (二六)第二七組:一般批發業, 限第1目至第12目。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二七)第三一組:國防相關設		
		施。		
		(二八)第三二組:公害較輕微		
		之工業。		
		(二九)第三三組:公務機關。		
		修正理由:因二市細則皆已發布		
		實施,其規定應修正為「…應符合各市政府所訂施行細則規		
		定一。		
第七章 海濱遊憩區				
二六、海濱遊憩區內建築基地申請		二六、海濱遊憩區內建築基地申	建議未便採納	建議照規劃
建築時,應擬訂開發計畫送		請建築時,應擬訂開發計	考量海濱遊憩區容許	單位研析意
請各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始		畫送請各市政府目的事	組別之目的事業主管	見辦理,本係
得發照建築,其內容應包含		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	機關各異,然涉及複	文未便採納。
下列各項:		始得發照建築,其內容應	合性開發項目則難以	
(一) 開發範圍及面積。		包含下列各項:	界分受理機關,爰此	
(二)土地取得及處理計畫。 (三)土地使用計畫。		(一) 開發範圍及面積。	建議維持原條文,以	
(四)建築物配置及使用計畫。		(二)土地取得及處理計畫。 (三)土地使用計畫。	杜紛爭。	
(五)都市設計、綠化計畫及防災		(二) 土地使用計畫。 (四) 建築物配置及使用計畫。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計畫。 (六)財務計畫。 (七)事業計畫。 (八)實施進度。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108.7.3 發布實施)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五)都市設計、綠化計畫及防 (五)都市設計。 (六)財務計畫。 (六)事業計畫。 (八)實施進度。 修正理由:為利後續市府內部 機關業務分配,建請加列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之文字。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或休閒農業及其相關設施。但第40、41及第42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 (二)農金之高度不得超過4層或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請,除保持農業生產銷,僅得申請,僅得的施、農業產銷。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查現行計畫已依各市府施行細則修正,爰建議刪除農業區之條 文回歸各市政府施行細則規定, 為利後續執行之據。		見辦理,本條文同意採納。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	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			
用地面積 10%,建築總樓地	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			
板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	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	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且與都			
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	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除			
	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 建			
增建外,不得小於8公尺。	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1、典 #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其已申請	七、農業區土地已申請建築者 (包括百分之十農舍用地			
建築者(包括10%農舍面積	□ (包括日分之)展音用地 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			
及90%之農業用地),主管				
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	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			
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	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			
嗣後不論該 90%農業用地	其後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			
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	業經營用地面積是否分割,			
興建農舍。	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八、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			
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	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			
施、休閒農業設施之項目由農	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			
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的事	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			
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	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			
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依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 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且不			
	人 人 们 削			

11-1 佐田厂佐工(一以一啡)	加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就几十小海就几十人 周拉人刀	田事」四八	市成工作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	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			
不得超過40%,休閒農業設施	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20%。農舍	百分之四十、休閒農業設施			
	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	十。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			
業設施產銷必要設施,其建蔽	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			
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	育設施及綠能設施,其建蔽			
40% °	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			
前項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	過百分之四十。			
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	前項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			
	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			
必要設施使用。	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			
	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			
	限。			
四十、農業區經各市政府審查核	第 31 條	同上。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
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	農業區經本府審查核准,得設置		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單位研析意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	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		北市施行細則」及	見辦理,本條
物資源回收與貯存場及其	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與貯存場			文同意採納。
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所需 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	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所需			
必需之附屬設施、汽車駕駛	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		施行細則」就農業區	
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	之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已另訂相關規定,考	
施、幼兒園、加油(氣)站	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		量林口特定區後續將	
(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交回兩市辦理,為達	
面積 0.3 公頃以下之戶外球	(1= 1 1 1 1 1 1 1 1 1 1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		政策一致性,爰建議	
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 臨時性設施。核准設置之各	照顧服務使用)、加油(氣)站		删除相關條文並回歸	
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	(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		各依該管細則規定辨	
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		理。	
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	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			
辦理。 	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			
	施。經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			
	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			
	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			
	金之規定辦理。			
	前項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			
	園、加油(氣)站及運動訓練			
	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			
	之四十。			
	本府於辦理第一項設施之申請			
	審查時,應依據實際情況,對			
	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			
	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			
	定。			
四一、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	第 32 條	同上。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
			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單位研析意

				•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		北市施行細則」及	見辦理,本條
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	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	文同意採納。
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需	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		施行細則」就農業區	
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	連接建築線,其需以農業區土		已另訂相關規定,考	
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	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		量林口特定區後續將	
者,應經市政府農業主管機	通路使用者,應先經本府農業		交回兩市辦理,為達	
關會同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審查無礙農業生產使		政策一致性,爰建議	
無礙農業生產使用,應經市	用,始得核准。		刪除相關條文並回歸	
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前項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		各依該管細則規定辦	
前項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	用條件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		理。	
條件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定辦理。			
一 用 另 一 明 以 且 P 以 型 哈 石	申請設置第一項私設通路者,			
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	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			
金之規定辦理。	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			
四二、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	第 33 條	同上。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
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	農業區土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前		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	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		北市施行細則」及	見辦理,本條
或經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認	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經本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	文同意採納。
定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	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已建築供		施行細則」就農業區	
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	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		區已另訂相關規定,	

	1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		考量林口特定區後續	
(一)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 14 公	列規定辦理:		將交回兩市辦理,為	
尺,並以4層為限,建蔽率	- 由然从给亡一归归归!		達政策一致性,爰建	
不得超過於60%,容積率不	公尺,並以四層為限,建蔽		議刪除相關條文並回	
得超過 180%。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		歸各依該管細則規定	
 (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八十。		辨理。	
	五、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 (五、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			
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	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			
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	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			
規定。	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			
(三)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	分區之規定。			
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	六、原有建築物之建敝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			
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	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			
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			
个付连及第一款之规定。	定。			
第十章 都市設計				
五四、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	'	五四、基地綠化除依各市政府施	建議未便採納	本條文建議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 蛙形蛙礁领名末斑煎郏末机	各該都市計畫區已訂定建築基	行細則規定辦理外,種植	1. 本案建議修正內容	除增列「有關
用	地綠覆標準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屬公園、綠地、廣場、兒	花草樹木部分之覆土深	與原條文及都市計畫	緑覆率之規
達法定空地之 1/2 者,則僅	定者,屬公園、緑地、廣場、兒 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應留	度,喬木應大於 1.5 公		定,各該市政 府另有規定
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	里型亦物守公共政他用地,應留	尺,灌木應大於 0.6 公	X *	小刀伤沈处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木。	設用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種株式草地土:展其外建筑其外內	尺,地被植物應大於 0.3	2. 考量桃園市政府就	者,從其規
	植花草樹木;屬其他建築基地內	公尺;面積36平方公尺	用 開 級 復 平 寺 規 足 木	足」外,具餘
	實設空地,應於扣除依規定無法緣化之面積後,留設二分之一以	以上每滿 36 平方公尺應	月力可事垻,业规及 得於該管計畫辦理,	炽烧劃单位
	上種植花草樹木。	冉種植喬木 棵,其樹冠	妥建議暫 不予採納,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或實設空地,	底離地淨高應達 2.5 公	暫行適用現有規定。	-1
	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	尺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		
	現有道路及車道,致未達應種植	於 1.5 公尺、穴深不得小		
	花草樹木面積者,得於剩餘空地	W 11.0 4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內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基地	州 即 中 政 司 畬 硪 刀 角 仄		
	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立體綠化	議者,得依決議辦理。		
	規定,於屋頂、陽臺等水平人工 地盤予以綠化。	修正理由:考量本府實際執行及		
	建築基地情況特殊,並經都設會	管制一致性及公平性,有關各土		
	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		
	制。	基地綠化建議依各市政府施行		
		細則及本府通案性土管規定辦		
		理。		
五六、本特定區內建築基地之法定		五六、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	建議酌予採納	本條文建議
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開挖率,	华田山力 :	1. 考量桃園市政府就	除增列「有關
地面積 10%,但基地面積在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得起	建築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	依各市政府施行細則規	前開開挖率等規定未	開挖率之規
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20%;	以一有不行起過起脫干加至地	定辦理。	月力 引 争 垻 , 友 廷 誐	尺, 合該 巾以
公共設施用地之法定開挖率	面積百分之二十;超過五百平方		暫不予採納,先行適	府另有規定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前挖規開依辦應有規一公經開會二計或得沒前	尺部分之面積,不得超過建蔽加剩餘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項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開率,其都市計畫書有較嚴格之之 定率,其都市計畫書有較嚴格之之 定務,從其規定。但依新市鎮 發條例辦理之特定區計畫及 大眾捷運開發地區之開挖率,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二項	公共設施用地之法定開 挖率提經各市政府都市 設計審議通過者,得不受 前項規定之限制。	用現有規定。 2. 另有關公共設施開 挖率考量各公共設施 有其使用特殊性,爰 建議修正都市設計審 議等規定,以增加其	者,從其規 定」外,其餘 照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辦

(108.7.3 發布實施)	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2,,,,,	大 哦 心 儿
擊,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 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 分相關設施,有關實施標準、 例」及	理由:透保水相關規定回 經查除新北市政府已	建議研,本納意採納。

林口土管現行條文(四通二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新北市就與新北市細則競合及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
	(108.7.3 發布實施)	建議條文修正內容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林口特定區後續將交	
			回兩市辦理,為達政	
			第一致性,爰建議刪	
			除相關條文並回歸各	
			依該管細則規定辨	
			理。	
第十二章 獎勵措施				
六四、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都市計		刪除。	建議同意採納	建議照規劃
畫法第83-1 條規定可移入容		刪除理由:	經查「都市計畫法新	
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		有關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		見辨理,本條
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之上限規定,建議回歸各市政府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	文同意採納。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		施行細則規定,為利後續執行之	施行細則」容積獎勵	
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 1.5 倍		據。	與移入上限已另訂相	
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			關規定,考量林口特	
0.3 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			定區後續將交回兩市	
築容積。			辦理,為達政策一致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			性,爰建議配合修正	
1.2 倍之法定容積。			內容各依該管細則規	
			定辦理。	